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待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認股權證代號：134)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藉發行可換股證券收購

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建議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5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6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粵海證券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第182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6 |
| 董事會函件 | 7 |
| 1. 緒言 | 8 |
| 2. 收購協議 | 9 |
| 3. 可換股證券之資料 | 13 |
|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20 |
| 5.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23 |
| 6.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24 |
| 7.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27 |
| 8. 委任新董事及行政總裁 | 28 |
| 9.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 28 |
| 10. 上市規則之影響 | 29 |
| 11. 目標集團之資料 | 29 |
| 11.1 風險因素 | 29 |
| 11.2 業務概覽 | 46 |
| A. 目標集團業務概覽 | 46 |
| B.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 48 |
| C. 經擴大集團之戰略 | 51 |
| D. 獎項和認證 | 54 |
| E. 目標集團之餐廳業務概覽 | 54 |
| F. 競爭 | 68 |
| G. 知識產權 | 69 |
| H. 物業 | 69 |

目 錄

| | 頁次 |
|--------------------------------|-------|
| I. 保險 | 69 |
| J. 勞工和安全 | 69 |
| K. 訴訟 | 69 |
| L. 遵守中國監管規則 | 69 |
| 11.3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組織 | 70 |
| 11.4 行業概覽 | 76 |
| 11.5 監管概覽 | 85 |
| 11.6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90 |
| 11.7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2 |
| 12.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 125 |
| 12.1 本集團之資料 | 125 |
| 12.2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 125 |
| 12.3 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 126 |
| 12.4 內部控制 | 129 |
| 12.5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0 |
| 13. 股東特別大會 | 152 |
|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53 |
| 15. 推薦建議 | 154 |
| 16. 其他資料 | 15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6 |
| 粵海證券函件 | 157 |
| 附件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件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1 |
| 附件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件四 — 一般資料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北京吉野家快餐」 | 指 |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本公司」 | 指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
| 「完成交易」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
| 「對價」 | 指 | 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 |
| 「換股價」 | 指 | 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7元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證券所隨附之換股權 |
| 「可換股證券」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對價 |
|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證券登記在其名下之人士 |
| 「換股股份」 | 指 |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項下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 「Dairy Queen US」 | 指 | American Dairy Queen Corporation，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釋 義

| | | |
|---------------------|---|---|
| 「大連合興快餐」 | 指 | 大連合興快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緊隨完成交易後之本集團 |
| 「Euromonitor」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
| 「特許經營業務」 | 指 | 吉野家及Dairy Queen特許經營業務 |
| 「特許經營控股公司」 | 指 |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迅機投資有限公司、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及合興特許有限公司，為分別與吉野家日本及Dairy Queen US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 |
| 「特許經營地區」 | 指 | 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整體或部分(不包括機場、火車站或高速公路服務區) |
| 「特許經營店」 | 指 | 吉野家及／或Dairy Queen店 |
| 「特許經營權授權人」 | 指 | 吉野家日本及／或Dairy Queen US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第四類(證券諮詢)、第六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哈爾濱合興」 | 指 | 哈爾濱合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呼和浩特合興」 | 指 | 呼和浩特合興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興集團」 | 指 |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前身上市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洪氏家族」 | 指 | 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或洪氏家族之其他成員，包括洪克有先生、洪鄧蘊玲女士及洪昭儀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或洪氏家族任何成員為全權收益人的全權信託 |
| 「間接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持有特許經營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即 Hung's China (Beijing) Limited、美灝有限公司、Hop Hing (Anegada) Limited、Asset Paradise Limited、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 Ltd.、佳得控股有限公司、智領集團有限公司、Best Realm Profits Limited及星活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宜弘博士 <i>GBS</i> 、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 <i>SBS</i> 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為股份及認股權證暫停交易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遼寧合興」 | 指 | 遼寧合興快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筆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貸款，金額約為港幣44,000,000元 |
| 「管理控股公司」 | 指 | 夏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食用油業務」 | 指 | 涉及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食用油及油脂，供家庭及餐廳及其他餐飲企業使用的業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營運公司」 | 指 | 北京吉野家快餐、哈爾濱合興、遼寧合興、大連合興快餐及呼和浩特合興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該筆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 |
| 「快餐服務餐廳」 | 指 | 快餐服務餐廳 |
| 「重組」 | 指 | 目標集團完成之重組活動，令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目標公司、管理控股公司、間接特殊目的公司、特許經營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公司轉讓至賣方或其有關連公司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緊接完成交易前，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有關股份數目，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賣方」 | 指 | Queen Bo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賣方集團公司」 | 指 | 賣方及／或其聯營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 「往績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34)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吉野家日本」 | 指 | 株式會社吉野家集團(前稱株式會社吉野家D&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或株式會社吉野家國際，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預期時間表，股東務須注意時間表可予更改：

| | |
|--------------------------------|------------------|
| 寄發本通函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附註1)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 |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 (附註2)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 預期完成交易日期 |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完成交易之公告日期 | 完成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親身或透過郵遞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進行登記手續。
3.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認股權證代號：134)

執行董事：

黃國英

林鳳明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主席)

洪昭儀

李栢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藉發行可換股證券收購

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關於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公告，內容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筆貸款予本公司，總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支付。於完成交易時支付對價後，賣方將解除該筆貸款。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有多家於特許經營地區擁有經營吉野家及Dairy Queen快餐連鎖店經營權的公司。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供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而可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額外增加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完成交易後，董事會擬委任洪明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委任洪明基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後，其任命須遵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休及重選連任之規定。經重選後，洪明基先生之服務合約之任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目標公司與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目標公司為洪氏家族（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故建議收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為若干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B) 訂約各方

(i) 買方： 本公司

(ii) 賣方： Queen Board Limited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洪氏家族全資擁有。

(C) 將收購之資產

- (1)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該筆貸款(按實額基準)。

(D) 對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支付予賣方之對價，將為港幣3,475,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支付。於完成交易時支付對價後，賣方將解除該筆貸款。

對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參考目標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按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店舖數目計算，目標集團為中國供應亞洲快餐食品之前五大連鎖快餐店運營商之一，亦是中國前五大冰淇淋連鎖快餐店運營商之一。此外，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店舖數目計算，目標集團亦為北京、瀋陽及大連之前五大快餐連鎖店運營商之一。釐定對價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之店舖網絡及在其主要現有市場之領先地位、過往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未來增長潛力。此外，本公司已考慮現有協議下之特許經營業務之餘下期限，亦考慮了目標集團與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間的長期關係，以及擴展特許經營業務覆蓋之區域範圍的過往業績。

由於零售業務之輕資產模式，本公司相信根據目標集團之盈利(而非其資產基礎)評估目標集團更為可取。根據摘錄自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數字，對價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總純利的約25.9倍。本公司已檢視於聯交所及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具有類似輕資產業務模式的目標集團之可比較上市公司(包括在中國經營餐廳之公司(例如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Co., Ltd、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及具有固定特許經營期之全球餐廳特許經營權承授人(例如Jubilant FoodWorks Limited、Arcos Dorados Holdings Inc.及Domino's Pizz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市盈率及增長率。中國有關可比較上市餐廳公司於可供計算之最後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市盈率(根據收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淨收入增長率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的平均淨收入增長率分別約為33.2倍、31.8%及-24.0%。有關環球餐廳特許經營權承授人公司於可供計算之

董事會函件

最後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市盈率(根據收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淨收入增長率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的平均淨收入增長率分別約為37.3倍、43.4%及78.4%。

本公司亦已考慮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包括分派率、換股價及其調整機制、自動轉換條款及潛在攤薄影響等其他主要條款。鑒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延緩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其財務狀況監控作出分派之時間，使可換股證券分派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適當之財務壓力。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對價誠屬公平合理。有關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可換股證券資料」一節「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概要」一段。

(E)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證券項下之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授出允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所有有關政府機關批准重組及完成重組；
- (iv) 本公司已接獲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
- (v) 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與賣方已向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書及批文(如有)；

董事會函件

- (vi) 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與賣方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交易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交易時以及由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之間之所有時間重覆作出上述陳述、保證及承諾；
- (vii) 由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交易，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前景會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之事項；及
- (viii) 在任何有關司法轄區中，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任何可能導致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成為不合法的法律、規則或規定。

倘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收購協議將立刻自動終止，概無訂約方可根據收購協議對另外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已產生之權益除外)。

就上文條件(iv)而言，中國法律意見所涵蓋之範圍主要包括中國營運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及合法性、中國營運公司就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而取得之批准，及中國營運公司是否面臨任何訴訟、官司及清盤程序等。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意見所涵蓋範圍主要包括適當註冊成立、有效存續、良好信譽及法庭調查結果。法律盡職審查亦包括於香港執行可從公眾途徑進行的調查，包括公司調查、訴訟調查、清盤調查及破產調查。此外，本公司已於財務顧問之協助下，已進行業務盡職審查(包括到餐館及配送中心實地審查、與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分部主管談話、評估業務策略等)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審閱主要財務資料、業務收益及成本之推動因素、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現金轉換週期動力、季節性、店舖推出計劃及推動同店銷售的策略等)。於簽訂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從其專業顧問得悉有關初步盡職審查結果之初步發現，特別是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對中國營運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除本公司可能於完成交易前進行之若干承轉調查和盡職審查外，本公司已大體完成上述盡職審查。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而根據盡職審查，並無出現嚴重不規範情況。

(F) 完成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訂約各方協定的日期落實，該日期將為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之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將有權獲得目標集團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中所宣派之股息。

3. 可換股證券之資料

(A) 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概要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支付對價。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 | 港幣3,475,000,000元 |
| 地位及從屬： | 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擔保及從屬責任，互相之間具有相同地位，並無先後或次序之分 倘本公司清盤，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應(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包括優先股)提出申索之人士；(ii)於所有時間，相互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及從屬責任，均具有相同地位，惟從屬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及非從屬債權人提出之申索之付款權利 |
| 發行價： | 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 |
| 預期交割日期： | 完成交易時 |
|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

董事會函件

- 分派：可換股證券賦予收取分派之權利，由發行可換股證券日（包括該日）起，按照分派的比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季度末支付，惟須遵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事
- 分派比率：每年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3.5%
- 選擇性延遲分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選擇延遲分派。經延遲之分派應為不計息
- 宣派股息之限制：倘於任何支付分派日期，已安排本應於該日期作出的所有分派付款的款額沒有悉數支付，則本公司不可：
- (a) 就普通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b) 贖回、削減、註銷、回購任何普通股，
- 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悉數支付所有未付之拖欠分派；或(ii)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如此行事
- 換股期間：發行可換股證券日期起任何時間，惟受限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若干條件
-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港幣0.37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作出調整
- 換股限制：倘本公司知悉，緊隨換股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可行使換股權，或即使已藉發出換股通知行使，本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會將該換股通知當作無效

零碎股份： 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現金調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因導致在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日期後出現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轉換可換股證券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等同就行使換股權而存入之證書所代表之可換股證券該部分本金額，對應前述任何未發行之零碎股份(倘金額超過港幣100元)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作出調整：股份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股份、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藉以股代息、紅利發行、配股，或涉及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期權、資本分派(包括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資產、本公司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形式之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包括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股份、修訂換股權等(如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下所定義))。每逢派付現金股息時調整換股價均不會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現金，故其影響有別於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股息。倘發生其他攤薄事件(例如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修訂換股權等)，應用換股價調整須受10%當時現行市價之折讓規限所限制。經調整換股價將無論如何高於股份之面值

可換股證券乃從屬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務。此外，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延緩分派，而有關遞延分派乃不計息。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實際承擔股本風險

董事會函件

設立換股價調整乃為確保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會因上述調整事項而蒙受損失，因為初步換股價乃經考慮最近期股價而訂立。於宣派現金股息時，現行股價將會於除股息日期後予以調整。因此須作出換股價調整，以反映支付股息對現行股價構成的理論變動。假如並無換股價調整，於派付現金股息時，本公司股價將會於除股息日期後下跌，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因此而蒙受損失。董事相信，換股價調整機制乃於市場發行之可換股證券的慣常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下列事實(a)建議收購事項之規模較本公司之現有規模大，嚴重限制本公司為交易提供資金之可行融資方案；(b)通過發行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前期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對價；(c)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佔本公司大部分純利來源且本公司應支付的任何股息大部分將源自目標公司之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投票：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交付就該等可換股證券所簽發之證書，連同妥為填寫及簽署之轉讓表格（以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下所載之同意之格式），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轉讓可換股證券後，新證書將發行予承讓人。倘已發行證書所代表之可換股證券中僅有部分本金額被轉讓，就該可換股證券之未轉讓部分，將發出一份新證書予轉讓人。除非及直至記入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可換股證券之轉讓將不會生效。

自動轉換：

於任何時間，倘一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而且於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轉換後，該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僅僅低於10%，該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自動轉換權載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內，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可換股證券之管轄文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構成本公司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時之具約束力之合約，因此，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遵守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負責管理轉換之機制。倘於任何時間，持有人出售股份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任何改變（例如已發行股本被擴大），導致該持有人名下之股權減少，本公司將行使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之權利，將該持有人持有之餘下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令該持有人於轉換後持有之股份總數僅僅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設立自動轉換機制，乃為確保任何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已轉換股份可被確認為自由流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要求作出轉換。設立自動轉換機制後，將於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將名下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時發行額外股份，此舉可能導致本公司大量股份集中於數名股東名下。然而，此舉令可買賣股份之數目增加，並有機會增加交投量及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多元化。因此，本公司相信該機制符合股東之整體潛在利益，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亦誠屬公平合理

優先權：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遞交證書予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以轉讓可換股證券前不超過二十個及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如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下所定義)內，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必須以書面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證券之意向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可在不遲於十五個營業日內，選擇按該通知指定之價格(該價格由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與建議承讓人協定)，收購及註銷該等通知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必須在通知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本公司選擇購買可換股證券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購買有關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可自由轉讓。倘賣方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則優先權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而非責任)，在本公司認為交易於當時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收購有關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賦予本公司提早贖回權。倘及當本公司日後有意回購有關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可與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達成雙邊安排。倘向關連人士回購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申請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初步換股價將換股權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391,891,892股，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倍，及佔本公司現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94.8%。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按面值發行最多34,750,000,00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現有股本約67倍，及佔本公司現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8.5%。

建議收購事項、對價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對價」一段所載之考慮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曾考慮以發行債券支付對價，惟此舉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沉重的再融資壓力。可換股證券採納時並無附帶到期日，以確保不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沉重再融資壓力。而作為交換條件，賣方要求可換股證券擁有較本公司優先股份更優先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B)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港幣0.37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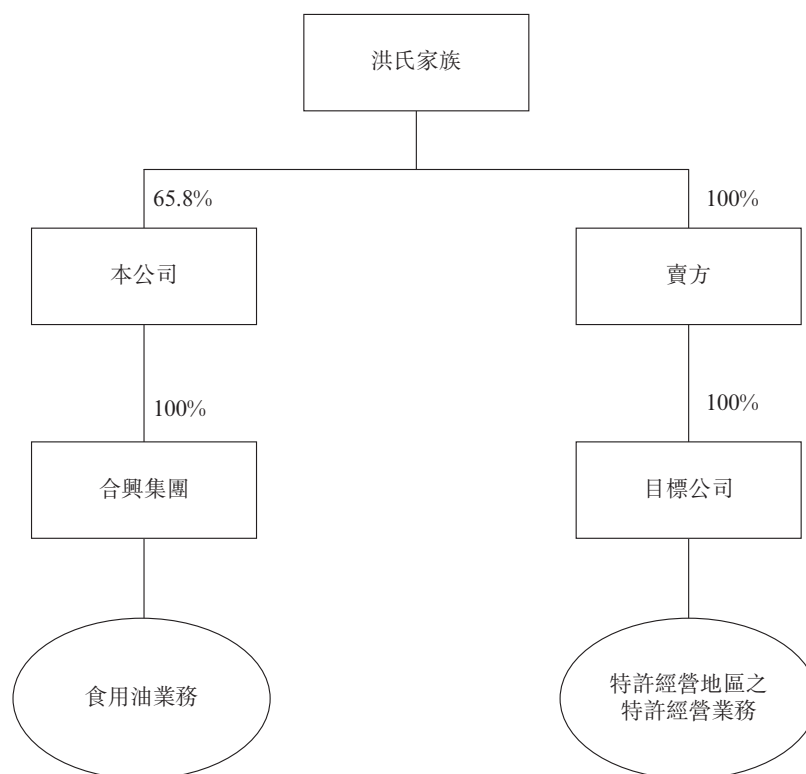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7元折讓約21.3%；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4元折讓約15.9%；
- (iii) 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7元相若；
- (iv) 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7元相若；
- (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3元溢價約12.1%；及
- (v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5元溢價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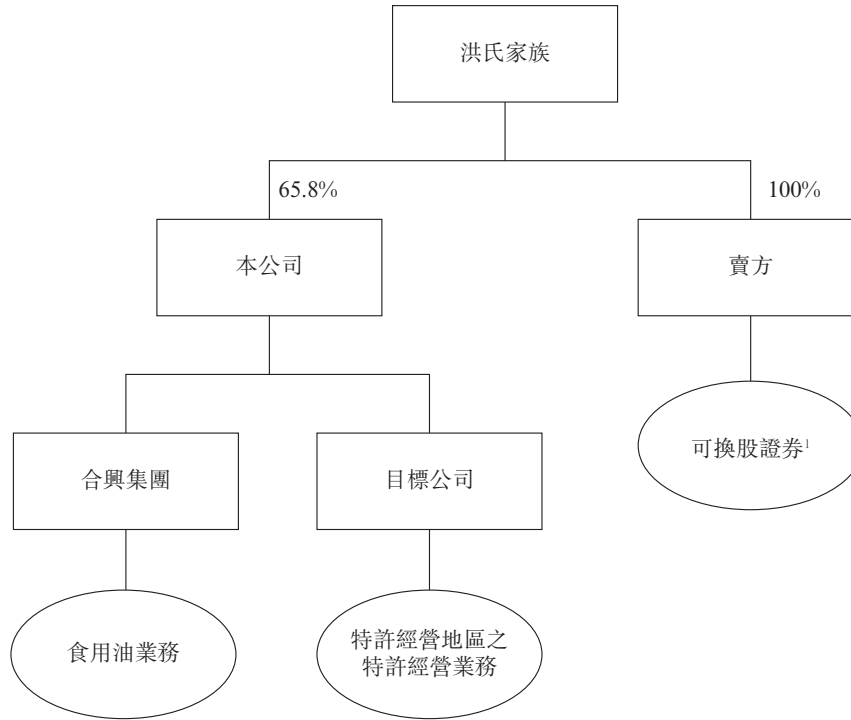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之簡化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緊隨完成交易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可換股證券將獲發行予賣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於收購協議日期；(ii)於完成交易及因可換股證券部分換股而發行152,435,760股股份後；(iii)於完成交易及可換股證券全數換股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假設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iv)可換股證券按面值港幣0.10元悉數換股後。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交易及 可換股證券按初步 換股價港幣0.37元 部分換股後(假設符合 公眾持股量規定) | | | | 緊隨完成交易及 可換股證券 按港幣0.37元 全數換股後 | | 可換股證券 按面值港幣0.10元 全數換股後 ⁽³⁾ | |
|------|----------------------------|---------------|---|---------------|----------------------|---------------|---------------------------------------|---------------|---|---|
| | |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洪氏家族 | 339,229,231 ⁽¹⁾ | 65.8% | 491,664,991 | 73.6% | 9,731,121,123 | 98.2% | 35,089,229,231 | 99.5% | | |
| 其他董事 | 9,407,720 ⁽²⁾ | 1.8% | 9,407,720 | 1.4% | 9,407,720 | 0.1% | 9,407,720 | 0.0% | | |
| 公眾股東 | <u>167,024,237</u> | <u>32.4%</u> | <u>167,024,237</u> | <u>25.0%</u> | <u>167,024,237</u> | <u>1.7%</u> | <u>167,024,237</u> | <u>0.5%</u> | | |
| 總計 | <u>515,661,188</u> | <u>100.0%</u> | <u>668,096,948</u> | <u>100.0%</u> | <u>9,907,553,080</u> | <u>100.0%</u> | <u>35,265,661,188</u> | <u>100.0%</u> | | |

附註：

(1) 代表洪克協先生及洪昭儀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權益，當中並無計及洪克協先生因建議收購事項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除洪克協先生因建議收購事項而被視為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為董事及洪氏家族成員)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Hungs Family (2009) Limited (「Hungs Family (2009)」) 於327,034,536股股份中之披露權益，因洪克協先生為Hungs Family (2009)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b)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4,990,883股股份權益；
- (c)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的1,675,974股股份權益；及
- (d) 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的2,808,903股股份權益，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昭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洪氏家族成員)擁有2,614,77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1%，而洪明基先生由於身為洪氏家族之成員，於104,163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黃宜弘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2,045,5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0%；
 - (b) 史習陶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2,045,5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0%；
 - (c) 張永銳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2,523,1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9%；
 - (d) 司徒振中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417,37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及
 - (e) 李栢榮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2,376,05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6%。
- (3) 為反映可根據可換股證券按面值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之情況。

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化。洪氏家族有意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5.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港幣491,200,000元，當中包括總資產約港幣792,100,000元及總負債約港幣300,9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總額約為港幣6,500,000元。

根據本通函附件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值約為港幣804,700,000元，當中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港幣1,409,600,000元及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約港幣604,9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約為港幣114,800,000元。

誠如本通函附件三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34,500,000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i)附件一所載，本集

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附件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建議收購事項編製，並已計入本通函附件三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假定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誠如「收購協議 — (F)完成交易」一節所述，賣方將有權獲得目標集團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所宣派之股息。根據本通函附件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4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有關之目標集團公司分別宣派中期股息港幣144,500,000元及港幣72,100,000元。中期股息分別從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供使用之保留盈利中宣派，並以目標集團現有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港幣234,900,000元)供資。宣佈及派付該等中期股息預期將導致目標集團之總資產、資產淨值、現金結餘及營運資金減少，以及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上升，有關影響並未計入本通函附件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待完成交易後，上述與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相關之財務影響，將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根據「業務回顧 — 經擴大集團之戰略」一節所述，目標集團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就開設新特許經營店，未來資本開支將約為港幣150,000,000元。經擴大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將以目標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加上外部銀行融資，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經擴大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延緩分派。倘在支付預期之資本開支後，尚有盈餘現金，則根據經擴大集團在評估本身當時之財務狀況後之全權酌情決定，經擴大集團將選擇支付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6.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食用油及油脂，供家庭及餐廳及其他餐飲企業使用，以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之品牌包括「獅球嘜」及「駱駝嘜」，在香港及中國享負盛名。

為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董事一直持續審視其現有業務，務求改善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因此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大收入來源，提升對股東之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戰略性之裨益，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

(i) 實現本公司之既定企業戰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合興集團(本集團之前身上市公司)決定推行一項企業戰略，多元發展其業務，擴展至非食用油業務。為做好準備，以便日後可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合興集團宣佈遷冊建議(「二零一一年前之重組」)，以法院批准之協議安排，落實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替代合興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上市公司。根據合興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合興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計劃文件，二零一一年前之重組之主要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業績因其於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之虧損而蒙受不利影響，並且由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欠佳，董事決定採取更積極主動之行動，嘗試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如飲食業及零售業務等其他相關行業，務求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及
- (b) 為實行是項多元化戰略，以及預期將收購新業務，董事認為適合的做法，是將食用油業務與未來新業務分開，因為潛在的新業務相比食用油業務擁有不同之經營模式及風險組合(及相關責任)。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快餐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期高於食用油市場(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終端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7.3%。因此，註冊成立新上市公司，擔當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可以令合興集團以轄下一組附屬公司繼續持有食用油業務，而未來新業務則由另一組附屬公司擁有。

建議收購事項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之擴大企業戰略的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之業務為飲食及零售業務，而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所載，本公司自起初構思二零一一年前之重組時起，就已籌劃務求在具有可觀增長潛力

的飲食及零售業務發展更多元化業務。本公司目前擬繼續經營食用油業務，並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戰略相一致，本公司將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及其他多元化機遇。本公司亦將繼續審視食用油業務之長遠運營及前景，並繼續發掘其他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ii) 從目標集團取得額外收益及現金流量貢獻

目標集團在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快餐連鎖店業務，其業務產生可觀的收入流量。通過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可從目標集團取得額外收益及現金流量貢獻。根據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港幣77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234,2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9%，而目標集團之純利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港幣61,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20,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8%。

誠如「業務概覽」內「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經擴大集團之戰略」等章節所詳述，受惠於有利行業增長動力以及目標集團的眾多增長機遇，目標集團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除稅後利潤將超過年度最高分派款項港幣121,600,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目標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為港幣134,100,000元，該金額來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減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利潤，並加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利潤，以摘錄自本通函附件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數字為依據。此外，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毋須先行支付現金對價，而本集團可酌情延遲可換股證券分派的期限，因此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安排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彈性，並享有建議收購所帶來的規模和盈利增長。再者，於兌換可換股證券後，本集團毋須再就可換股證券作出任何分派。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可受惠於建議收購事項，因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藉收購日益增長之業務，實現本公司之市場重新評估，擴大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興趣

股份目前之流通量處於較低水平，機構投資者之基礎亦較小。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與中國快餐連鎖業務之難得機遇。董事亦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獲得市場重新評估，從而擴大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興趣。

(iv) 有能力及經驗豐富之領導及高級管理團隊相結合

本公司擬對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若干變動，以配合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發展。該等變動包括委任洪明基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目標集團之所有高級管理層將成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管理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洪明基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中國快餐業，並由起步階段起參與北京首間特許經營店的開業過程。洪明基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此外，本公司擬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讓全體現任董事留任在董事會中，以監督現有業務及新收購業務。憑藉洪明基先生於中國快餐市場的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及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現任董事之管理經驗，本公司相信如此變動，將在本公司管理層中構成獨特之中國和國際管理資歷及專材之組合。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吸收飲食業務之專業管理團隊，從而增強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本身業務之能力，並將有助於本集團之潛在擴展。董事會可不時考慮調整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之成員組合，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

7.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供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而可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可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額外增加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8. 委任新董事及行政總裁

完成交易後，董事會擬委任洪明基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意向為完成交易後，由洪明基先生出任行政總裁，整體上負責兩方面的業務。食用油業務之現有管理團隊預期將維持不變。由於食用油業務有穩定表現及食用油業務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本公司較小之分支，故此預期食用油業務之現有管理團隊，在洪明基先生之整體監督及負責下，將足以管理食用油業務。

於完成交易後委任洪明基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後，須遵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休及重選連任之規定。經重選後，洪明基先生之服務合約之任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洪明基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分節。

9.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目標公司與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公司訂有持續交易，包括共享行政服務、提供服務、授出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物業。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該等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目前預期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公司有關共享行政服務(其中包括由目標集團向賣方集團公司提供一般行政服務)的年度交易額將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約相當於約港幣1,300,000元)，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2.5%。相關交易額乃經估計下列各項計算：(i)目標集團各部門向賣方集團公司提供服務實際所耗的時間及(ii)向賣方集團公司提供相關行政服務之相關員工所佔用樓面面積的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賣方集團公司將按每月

等額收費基準支付共享服務款項。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公司將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的框架協議，以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告。除共享行政服務外，本公司目前預期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交易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0.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目標公司為洪氏家族(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目標集團之資料

11.1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通函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描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應注意，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將位於中國，而中國的規管法律和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香港。任何這些風險皆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基於這些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乃受到與特許經營權授權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所規管。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特許經營業務須受制於與特許經營權授權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目標集團已獲得特許經營地區的特許經營權，該特許經營權的剩餘期限(包括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下之自動重續期限)一般不少於約二十年。

在發生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若干終止事件(包括破產、違反任何關於經營和管理特許經營地區內店舖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雙方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特許經營協議可能會被終止。現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以按相若條款續訂特許經營協議。在任何或全部特許經營協議被終止或目標集團未能重續該等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將無法於中國繼續經營其特許經營業務。這將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以目前形式繼續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限於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於特許經營地區內經營特許經營店。這些限制可能會限制目標集團把特許經營業務擴展到中國其他城市的能力，從而限制目標集團進一步賺取收入，並可能對其擴張計劃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於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的良好商業信譽。

目標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依賴於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的良好商業信譽和彼等各自的品牌名稱。倘若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或彼等各自的品牌名稱的商譽因以下等因素受到不利影響：(1)特許經營權授權人可能會遇到的任何業務中斷；(2)任何一名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未能在世界各地推廣其各自的品牌名稱或餐廳概念；(3)任何一名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未能支持其任何特許經營權承授人(包括目標集團)；(4)或任何一名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未能成功經營其業務，則目標集團在飲食行業上的地位可能會受到很大程度的損害，而其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靠其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其他獨立特許經營權承授人之合作，以維持品牌及聲譽。

除了與目標集團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外，特許經營權授權人已與特許經營地區以外之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成立以有關品牌經營之餐廳，而目標集團對該等獨立第三方並無控制權。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目標集團外，在特許經營地區以外之中國其他地方，有三名特許

經營權承授人經營吉野家特許經營業務；在特許經營地區以外之中國其他地方，有兩名特許經營權承授人經營Dairy Queen特許經營業務。雖然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於選擇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時採取嚴格標準，倘其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任何其他獨立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濫用商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食材供應量、質量和價格的波動將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高度依賴於滿足其質量要求的食材具充足供應量。食材供應量充足與否，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發生相當大規模的疾病、乾旱、洪水、地震或其他中斷情況。目標集團的食材供應量如嚴重不足，則將影響其食品的制備及其特許經營業務的運營。這狀況轉而可能對其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食材供應的波動，將轉而進一步影響這些食材的市場價格，此乃由於其市場價格主要以市場供求決定。食材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應不同季節有所不同，視乎農產品的收成或是否發生任何自然災害而定。食材的市場價格如顯著上漲，而目標集團無法通過調整銷售價格向客戶轉移食材的價格漲幅，則其利潤率和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所有食材皆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倘若此等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夠繼續為目標集團提供足夠數量的食材以滿足其目前和未來需要，及／或未能供應滿足其嚴格質量要求的食材，則其食材的數量或質量將有所下降或出現供應中斷，並因此嚴重阻礙並不利地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依賴中國供應商供應食材。

目標集團依靠各中國地區供應商提供之食材。倘中國大規模爆發食物傳播疾病，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尋找國內合適供應商替代，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大幅波動。

戶外餐飲服務消費在較冷氣候下的受歡迎程度一般較低，因此，目標集團在每年冬季月份的銷售量往往較低。其特許經營地區的地理位置相比其競爭對手更容易受到寒冷天氣所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應季節而顯著波動，而不同季節的比較可能意義不大。因此，目標集團於一段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並不一定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時期的預期業績。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之重要因素 — 季節性」。

食品污染的情況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危害，並對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易受食品污染的風險所影響。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內部控制和培訓將充分有效地防止所有食品污染。目標集團亦無法保證，其採購和質量控制系統可減低食品污染事故的風險，而該等事故可能由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第三方食品供應商造成，亦無法保證可減低多個地點的餐廳而不是單一的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媒體對目標集團或其同業競爭餐館的一件或多件食品污染事件的報導，可能對目標集團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導致強制關閉一些餐館，事件如被廣泛報導，可想而知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即使後來確定污染事件被錯誤地歸因於目標集團餐廳或食品批發經營，這種風險仍然存在。如客流量因這些憂慮或負面報導而有所減少，則會嚴重地損害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之業務依賴其食品及原材料得以準時及高質量運輸。

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罷工而引致的運輸中斷會造成貨物延誤或丟失，運輸延誤亦會令收入減少。新鮮、冰藏或急凍食品等易腐壞物品可能於物流部自配送中心運送至特許經營店，或自原材料供應商運送至配送中心途中因運輸延誤、冷藏設備故障或處理不當而變質。此情況可能令目標集團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因而損害目標集團之聲譽。

目標集團所得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北京市場，因此，北京市場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在北京的銷售額佔其總營業額的主要部分。目標集團的董事預期，其在北京的銷售所得的收入在近期將繼續為其收入的主要來源。任何因北京當地經濟、人口的消費能力、以及政治和社會環境而造成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目標集團在北京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的餐廳位置可能會變得沒有吸引力，亦可能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具吸引力的新地點(如果有)。

任何餐廳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位置。現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目前的餐廳位置將繼續具有吸引力，此乃由於周圍環境的人口結構未來可能會有所下降或有所改變，導致這些地點的銷售額減少。如果目標集團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理想的餐廳地點，則其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餐廳易受租金波動所影響，亦可能因任何意料以外的土地徵收、樓宇封閉或拆遷而受到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在出租物業經營其大部分連鎖餐廳，其面臨巨大的零售租賃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店舖及配送中心租金開支分別約為港幣96,000,000元、港幣123,400,000元、港幣160,200,000元及港幣95,000,000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約12.3%、12.9%、13.0%和12.8%。由於租金開支佔目標集團總運營開支的相對較大部分，其任何連鎖餐廳經營場地的租金開支如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為重要者，租金隨著中國租賃市場上揚而迅速上升，因此將增加目標集團的租金開支。

目標集團大多數中國物業的租約的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之間並可能包含再延長一年至五年的續租權。因此，各物業均有租賃週期，每年均有多項租約到期。待餐廳的租賃期滿後，物業的業主將有權審閱和修改租約的條款及條件，而目標集團將與有關業主商討續租條款。現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按其可接受的條款續訂有關租約或以相

若及優惠條款(特別是租金方面)租賃黃金地段的物業。倘若目標集團需要在租賃結束時關閉餐廳，其服務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可能就搬遷產生額外費用。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具有徵收中國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倘若目標集團連鎖餐廳或配送中心所在的任何物業被強制徵收進行重新開發，目標集團獲給予的補償金額不一定以目標集團業務於該地點的市場價值為基準，而可能會按有關法例所規定的基礎進行評估。在這種情況下，目標集團將被迫搬遷到其他地點，因而影響其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任何特許經營店及／或配送中心的營運中斷將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的業務將因任何特許經營店及／或配送中心的營運中斷而受到影響。例如，如發生火災、機器整修、電力供應中斷、電力短缺、天然氣、電力或供水中斷、其設施爆炸或其員工受傷，可能會導致其業務或生產過程中止或延遲。此外，目標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因罷工或自然災害(如水災、旱災和地震)而中斷受到影響，而這狀況可能導致其連鎖餐廳或配送中心受到損害。目標集團的餐廳或配送中心的運營如有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被迫停止使用若干物業，並搬遷到其他地點。

就目前由目標集團向第三方租賃的若干配送中心和倉庫而言，由於(i)該等物業位於集體土地、劃撥土地或非建設用地等土地上；及／或(ii)有關租賃方沒有足夠的權利和授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可能(i)須就非法使用土地繳付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之行政罰款；及／或(ii)在未來被有關政府部門或有關物業的合法擁有者(按適用)強迫停止使用該等物業並搬遷到其他地點，而此舉可能產生費用及致使其業務運作受到干擾。

就目前由目標集團向第三方租賃、位於北京的兩個總部辦事處而言，由於有關租賃方沒有足夠的權利和授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在未來可能被合法擁有者強迫停止使用該等物業及搬遷到其他地點，而此舉可能會產生費用及致使其業務運作受到干擾。

董事會函件

搬遷所有相關配送中心及位於北京的兩個總部辦事處將產生的費用總額高達約港幣10,000,000元，當中包括全部翻新及搬遷費用以及所有估計將產生之額外租金。

目標集團的餐廳業務乃以服務為導向，因此其僱員對目標集團非常重要。

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成功，部分原因為其為連鎖餐廳業務吸引、激勵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和熟練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師、廚房工作人員及配送中心的支援人員)的能力。如未能招聘熟練人才和留住關鍵員工，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和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現有連鎖餐廳的員工離職率如大幅增加，則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提升獲得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力，目標集團將需要支付更高的工資以吸引和留住足夠的員工，此舉可能會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和利潤降低。

目標集團的僱員亦可能在彼等任職期間受傷，而目標集團因此需作出補償，而其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有關補償。在這種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需要直接對其僱員作出補償。目標集團就此等索賠的責任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的業務依賴於關鍵人員。

目標集團經營成功，乃歸功於目標集團的關鍵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其持續經營成功，依賴於其留住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此乃由於期望彼等在引領目標集團的業務戰略和未來計劃中發揮重要作用。若因損失任何這些關鍵人員而未能及時替補適合人選，或無法吸引或留住人才，則可能會阻礙或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

目標集團員工及／或外界人士的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其業務。

目標集團特許經營店的現金銷售，以及其特許經營店和配送中心的食品的現金銷售，皆由店舖層面之獲授權員工處理。目標集團可能容易受到其員工及／或其客戶的盜竊、偷竊甚至故意污染食品的行為所影響。這些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利潤。有關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業務概覽」一節「現金管理系統」一段。

倘目標集團未能繼續提升其基礎設施、管理或業務系統或獲取財政資源以支持其擴張，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實現其擴張目標，且其業務和營運可能受到損害。

目標集團面臨其現有高級人才、運營系統和工具、財務控制、資訊系統以及其他系統和程序可能不足以支持其擴建計劃的風險。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回應其擴展計劃對基礎設施、管理和運營系統、以及財政資源所施加的要求。目標集團的擴展計劃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財政資源，並從其現有業務和營運中調撥資源。倘目標集團未能繼續提升其基礎設施、管理或運營系統或獲得支持其擴張計劃所需的財政資源，其可能無法實現擴張目標，且其業務和營運可能受到損害。

目標集團依賴的計算機軟件和硬件系統可能出現故障。

目標集團依賴於其計算機軟件和硬件管理資訊系統，以監督其特許經營店和配送中心的日常運作，並保留準確的最新財務數據，以編製管理資訊。在這些過程中發生任何系統故障，以致數據輸入、輸出或傳輸中斷，可能會阻礙目標集團的服務時間，並因此阻礙其業務運作。

目標集團所購買的公眾責任保險可能並不足夠，且目標集團可能因客戶投訴、負面報導或產品責任索賠而受到影響。

與以服務為本的行業的所有經營者一樣，目標集團同樣須面對客戶投訴。特別是在飲食行業，目標集團面臨著食品污染和產品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其食品消費者可能會抱怨食品的質量，或可能聲稱食用其食品後感到身體不適。客戶亦可能聲稱在其餐館遺失個人財物。目標集團亦可能面臨不滿意其餐廳所提供的服務水準的客戶的投訴。任何投訴（不論其性質和有效性）均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聲譽，從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為安撫任何客戶或挽回聲譽支付額外費用。

倘若目標集團所投保的保險覆蓋不足，而目標集團被發現有過錯，則其可能需要就客戶的任何不適或受傷或任何個人財物損失作出補償。任何投訴如被升級為對目標

集團的索賠(即使不成功)，則其將需要調撥資源，以解決有關索賠。就此等索賠的責任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因發表行業調查結果或研究報告所產生的負面報導、對其任何食材是否有利於健康的關注、以及任何衛生或潔淨標準欠佳的指控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此類投訴和負面報導(不論其有效性)均可能會降低消費者數量，並因此降低目標集團旗下連鎖餐廳的業務量。視乎此等投訴的嚴重性而定，目標集團甚至可能被當地衛生部門勒令中止或停止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經營。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或其可能會在無意中侵犯第三方權利。

特許經營權授權人已在特許經營地區註冊名下之商標，並已向目標集團授予在特許經營地區使用這些商標的許可。為了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目標集團依賴於有關法律的保護。儘管如此，第三方仍可能非法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了品牌名稱，目標集團提供的特許經營業務或產品，亦可能容易被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的模仿。配方、生產流程、技術知識和食品包裝對飯類和冰淇淋產品的吸引力和品牌樹立而言實屬不可或缺。如果競爭對手能夠成功地模仿連鎖餐廳的概念、餐點、配方、生產流程、技術知識或產品包裝，並提供更多物有所值、更具吸引力、並且受到歡迎的飯類和冰淇淋產品和其他類似菜餚，則目標集團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有所減少，從而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競爭對手提供劣質的菜餚，以致消費者對目標集團提供的食品類別失去興趣，或以致對消費者產生危害，則特許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可能會被侵害，而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為提起法律訴訟以捍衛其知識產權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以及中國國內的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制於中國當前的政治和社會環境，因其所有餐廳皆位於中國。任何社會動盪均可能對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因中國與另一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以及中國政府就政府政策的後續發展而受到影響。舉例而

言，在二零零五年四月，當日本與中國之間的外交關係緊張時，中國數個城市均組織了抗議日本的遊行示威。未來中國對其他國家的負面情緒可能對消費者的喜好產生不利影響、對目標集團之財產造成損害、或致使其業務和分銷渠道中斷，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往績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

目標集團須受制於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政府法律和法規。

目標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司法轄區內的法律和法規，並取得各種執照和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例如，在中國，目標集團須在其餐廳經營和食品製備過程中遵守適用的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且其經營場地和車輛皆受到監管當局的定期檢查。如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遺失或未能重續目標集團的執照和許可證，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暫時或永久地中止部份或全部餐廳運營或業務活動，這情況可能中斷目標集團之運營，並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中國消費食品服務營運商的法律和監管環境，使目標集團面臨複雜的合規、訴訟和類似風險，並可能因此對其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在中國，目標集團須受制於越來越嚴格的法規。在更重要的監管風險中，目標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如下：

- 目標集團管理與其所面臨的有時相互衝突的法規相關的成本、合規和其他風險的能力；
- 影響或限制目標集團業務元素的新訂、潛在或不斷變化的法規，特別是有關食品和消防安全、衛生和衛生環境標準、廣告、營養含量、產品標籤或勞動和僱傭事宜的法律和法規；
- 在取得開設或經營餐館的必要許可證或批文方面的困難或延遲；
- 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內在測試和披露方面的慣例差異，目標集團旗下餐廳之間就食品製備的一般差異，以及對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和適當性的依賴；
- 若干市場的訴訟趨勢的影響，包括涉及消費者和股東的集體訴訟；

- 政府因政策關係或其所能控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命令目標集團或其供應商結束營運；及
- 遵守隱私、消費者保護和其他法律的成本。

現不能保證目標集團經營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將不會在未來愈趨嚴格或複雜。目標集團可能須付出更多的成本，以遵守目標集團經營地中國的任何關於消費食品服務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此外，倘若目標集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如果相關政府當局認定目標集團之業務並不符合適用標準，則其在這些市場的餐館可能會被要求中止或甚至停止運營，而其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擴展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不確定性

目標集團擴展策略能否成功實行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能否以可接受條款覓得合適位置、就經營新特許經營店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同意、批准及執照、有效運用目標集團管理及財務資源的能力、聘請、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等。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於特許經營地區的任何新特許經營店的營運表現會達致計劃目標並符合目標集團預期，或目標集團能成功將現行業務策略及迄今一直所採用模式套用於新特許經營店上。倘目標集團無法為新特許經營店尋找合適地點，或任何新特許經營店之表現遜於目標集團預期，則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擴展特許經營店之成功率及速度，亦視乎顧客滿意度及目標集團之市場推廣力度。消費者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及特許經營店之擴展前景，取決於特許經營店於特許經營地區的增長及滲透率。為了加快增長，目標集團推行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特許經營業務品牌與產品的認知，同時確保顧客滿意度。倘市場推廣活動之反應欠佳，或服務及產品水準下降而令顧客不再選購目標集團之產品，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盈利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酌情消費支出隨著經濟下滑而有所減少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酌情消費支出隨著經濟下滑而有所減少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已觀察到消費習慣對經濟狀況特別敏感。經濟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以及消費者信心的轉變等因素，皆可能影響消費者的喜好和消費。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消費者往往會對彼等願意花費在食品上的金額更加謹慎度和敏感度。由於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皆位於中國，其大大地依賴於中國經濟。如果消費者對目標集團的食品需求有所下降，或如果中國經濟出現顯著下滑的情況，而目標集團無法把其業務轉移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則其收入、盈利能力和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預測消費者喜好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其若干食品的需求下降。

目標集團在中國食品和飲料行業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預測及開發能緊貼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飲食習慣和喜好的配方的能力。如果目標集團無法預測和確定新的消費趨勢，並相應地開發新的配方，若干食品的需求可能會有所下降，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可能與新配方的開發和營銷或提升或改變現有配方以追貼其所認為的消費者喜好或需求有關的重大成本。此等開發或營銷力度，不一定會帶來其所預期的市場認可程度、銷量或盈利水平。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到熾熱的競爭所影響。

食品和飲料行業的競爭非常熾熱。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大型和不同連鎖餐廳集團和個體餐廳經營商(尤其是當地和國際QSR公司)，以及與目標集團同樣從事同類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目標集團的競爭基礎，以所提供的食物味道、質量、價格、客戶服務、氛圍、以及整體用餐體驗取勝。目標集團如未能在QSR品牌和食品服務市場中有效競爭，其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相比目標集團，其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更好的品牌或知名度、以及更好的財務、營銷和公共關係

資源。由於目標集團得與其他競爭對手以及新進入市場的業者進行競爭，倘若目標集團未能在價格方面保持競爭力，或倘若其食品質量或服務水平有所惡化，則其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致力擴大其店舖網絡，其亦可能在爭取黃金地段舖位或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與其他零售商有所競爭。對黃金地段的競爭，可能會提高有意出租物業的業主的議價能力。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以現有租約的相若條款租賃此等黃金地段，或其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較目標集團更好的條款。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為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提供更高的工資，以招聘或留住該等管理人員。在此等情況下，目標集團的營運成本將會增加，因而影響其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與食品有關的疾病或傳染性疾病而受到影響。

目標集團食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牛肉、雞肉、大米、蔬菜和乳製品。其任何食材如爆發疾病，致令目標集團食品供人類食用並不安全，或公眾對目標集團食品的信心減少，則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食用有關的特定食品失去信心並減少消費。尤為重要者，由於飯類食品的主要材料為牛肉、雞肉及大米，而冰淇淋之主要材料為乳製品，而目標集團尤其依賴於牛肉、雞肉、大米和乳製品作為原材料，而任何有關疾病，將會影響其業務運作。此外，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尋找成本或會更昂貴的替代食品供應來源。此等情況皆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禽流感**」)或任何傳染性疾病，消費者可能不願意食用由其他各方製備的食物，或減少外出吃飯，以便盡量減少人際交往。因此，於爆發此等疫症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爆發疫症後期間恢復正常業務運作所需的時間可能不會立竿見影，此乃由於恢復消費者的信心可能需時。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運營皆在中國進行，且其全部銷售都在中國。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

渠道和資源分配)與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大有不同。餐廳用餐乃由客戶酌情選擇，而客戶在餐廳用餐的意慾往往在經濟條件較好時較高。在經濟增長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的情況下，客戶的成本意識往往提高，這可能會降低目標集團的客戶消費金額或每客戶平均收入，並可能對目標集團收入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迅速增長，但以地理分布和經濟各環節計，增長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引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目標集團構成負面影響。例如，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對其適用的稅法規定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然而中國很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的分配、支付以外幣計價的債務的控制、貨幣政策的制定、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加以控制。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措施，如提高銀行對存款利率的儲備、對商業銀行提供貸款的能力加以額外限制、以及提高利率以遏制中國經濟的特定環節的增長率，凡此種種舉措，皆可能會顯著抑制中國的經濟增長，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未來擴展。此外，中國政府今後的措施和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資本渠道、以及其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局限目標集團獲取和有效地使用其收入的能力。

目標集團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中國法律，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帳」項下兌換，其中包括股息、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目前，中國營運公司符合一定的程序要求後，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帳交易(包括向目標公司派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在未來可能會限制或消除目標集團購買外幣的能力。由於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的未來收入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

兌換的任何現有和未來限制皆可能會局限其使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入為中國境外以外幣計價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中國營運公司在資本帳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制於嚴謹的外匯管制，並需要取得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的審批或向有關當局註冊。尤為重要者，如果中國營運公司通過貸款方式從目標集團或其他外國貸款人借入外幣貸款，這些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以及如果目標集團以額外注資方式為中國營運公司提供資金，這些注資必須經由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適用)、商務部或其各自的地方機構)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中國營運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和目標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營運公司進行業務，而所有中國營運公司皆為中國的全資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營運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和法規，特別是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準，之前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一系列新訂中國法律及法規已顯著增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所提供的保護。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而且中國的法律制度繼續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詮釋常常並不統一，而執行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涉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和目標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和合同條款方面具有明顯的酌情權，相比於發展更為成熟的法律制度，對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法律保護的水平評估或會更加困難。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目標集團執行其與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簽訂的合約的能力。這些不確定性(包括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執行合約)可能對其業務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遵守管理與其僱員關係之法例。

目標集團須遵守管理與其僱員關係之法例，包括最低工資規定、加班薪酬、工作條件及工作許可規定。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可能增加經營成本或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

根據中國社保法規，目標集團須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即退休、失業、分娩、醫療及僱員受到工傷(有關詳情因不同地區之法例要求而異)之保險。僱主有責任支付其社會保險費用以及預繳及支付僱員供款部份至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之有關行政機構。未能支付其社會保險費用以及預繳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規定之僱員供款部份或未能於中國稅務當局指定之時限內作出該等付款之任何僱主，須支付自款項逾期當日起計每日0.05%之延遲繳款罰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作出付款，將須支付逾期款項100%至300%之罰款。倘僱主未能作出社保登記，中國社保行政機關將命令其於指定期間作出更正；未能付款將導致逾期款項100%至300%之罰款，且負責人士將須支付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之罰款。

目標集團可能會在執行權利方面遇到困難。

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申索人可能未能在中國境內對其執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沒有訂明承認和執行某些國家(如英國和美國)的法院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判決或屬無可能。中國為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約國，據此，允許在中國執行位於紐約公約簽約國的仲裁機構所頒發的判決，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即使在紐約公約原則上已訂明執法的情況下，有時仍會遇到實際困難。亦有一項關於以紐約公約的相若條款在中國執行香港仲裁判決的安排。

目標集團於執行對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權力時可能遇上困難。

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為日本吉野家(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Dairy Queen US(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雖然特許經營協議受香港法律規管，特許經營權授權人可能於香港並無資產。於香港作出的判決不能直接於美國及日本執行，而只可按普通法執行。換言之，需要於該等國家重新進行法律程序，以達致於香港作出的判決，並且於該國法院取得並執行判決。因此，目標集團在執行對特權經營權授權人之權利時可能有困難。

目標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並依賴於來自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

目標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並通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中國營運公司)進行所有業務。因此，目標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果其營運附屬公司承擔債務或虧損，則可能會損害此等營運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這可能會對其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中國公司股息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計算的稅後利潤中支付。此外，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中國營運公司)須撥出一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中國營運公司每年須把按照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該年度稅後利潤至少10%撥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有關儲備不得中斷，直到累計金額達到中國營運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除在清盤的情況下，這些法定儲備不可供分配予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有所不同。因此，即使中國營運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在該年度有利潤，但是如果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並無可供分派利潤，則中國營運公司在某一特定年度未必能夠向目標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中國營運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向目標公司匯出其全部稅後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目標集團進行擴展、作出或會有利於其業務的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現無法保證中國營運公司將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從而以股息或其他方式派付分發足夠資金予目標公司，以使其能派付股息。

此外，對銀行信貸融資、合資協議或目標集團可在未來訂立的其他安排加以限制性條款，亦可能限制其營運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這些限制可能會減少目標集團從其營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分派金額，從而將限制目標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其他風險

本通函所載的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且不一定可靠。

有關QSR品牌及／或中國食品和飲料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官方刊物。雖然目標集團已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從這些來源轉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但本集團並沒有獨立核實此等數據，因此，董事概不就本通函所載政府官方統計數字所收集的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聲明。本通函所指的政府官方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政府官方統計數字相媲美，亦不應該過分加以依賴。現無法保證本通函所述的政府官方統計數字乃在同一基礎上列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具同等準確程度。

目標集團已成立管理層控制系統，以預防、監察或處理與特許經營業務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已量化評估所面對之各項風險因素及採取措施減少所面對之風險因素，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上述風險因素(例如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有關北京及目標集團主要市場之建議新法例、規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風險、有關預防食物污染的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及訓練、配送中心、倉庫及總部辦公室之現時租約等因素)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目標集團造成實際影響。除上文披露外，目標集團目前並不預期經營環境的轉變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額外風險。

本公司已考慮上述有關將予收購新業務的所有風險因素。本公司將繼續採用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已實行的控制措施，並會於有需要時物色其他有效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

11.2 業務概覽

A. 目標集團業務概覽

根據Euromonitor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店舖數量計，目標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快餐連鎖營運商。目標公司為在特許經營地區擁有吉野家(Yoshinoya)及Dairy Queen快餐連鎖經營權的多家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第一家特許經營店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開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營特許經營業務，在特許經營地區開設超過200家吉野家店舖，店舖遍佈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邯鄲、瀋陽、大連、呼和浩特和哈爾濱等城市，以及在特許經營地區開設超過100家Dairy Queen店舖，店舖遍佈北京、天津、石家莊、廊坊、瀋陽、大連和呼和浩特等城市。目標集團旗下的吉野家店舖提供品種多樣的餐點(主要為飯類食品)，而Dairy Queen店舖則提供冰淇淋蛋糕、冷凍甜品和飲料，包括「暴風雪」甜品。此外，目標集團在北京、大連、瀋陽、哈爾濱、天津、呼和浩特經營6家配送中心，此等配送中心主要為存儲、處理和重新包裝將配送到特許經營店的食品而建立。多年來，憑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員工所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目標集團已樹立超卓聲譽，一向能夠以快速速度、實惠價格和舒適環境在特許經營地區提供口感極佳的優質食品。目標集團於特許經營地區成功擴充特許經營店，充分反映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具有吸引力。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分別如下：

| (所有金額以 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收入 | 778.0 | 955.9 | 1,234.2 | 562.4 | 743.1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 94.2 | 117.2 | 174.4 | 74.9 | 94.9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 61.6 | 81.1 | 120.4 | 50.9 | 64.6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淨資產值約為港幣284,100,000元。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被合併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B.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成目標集團之成功，並將於日後繼續推動其增長。

(a) 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有利行業增長動力

中國的快餐業正受惠於有利的行業基本面，包括快速的經濟增長、都市化及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根據*Euromonitor*，中國的快餐業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30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之快餐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0.7%，達到人民幣9,380億元。中國不同類型的快餐當中，亞洲美食最受歡迎，佔二零一零年中國整體快餐業銷售額約88%。

同時，冰淇淋產品於中國亦日漸受歡迎。根據*Euromonitor*，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冰淇淋快餐將錄得19.8%的複合年增長率，成為中國快餐業中增長率最高的類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目標集團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達25.9%，高於整體快餐業13.5%的複合年增長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該等有利行業的增長動力。

(b) 中國之領先快餐連鎖企業，品牌底蘊深厚，深受認同

作為中國之領先快餐連鎖企業，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約20年之經營歷史。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店舖數目而言，目標集團為北京、瀋陽及大連領先的快餐連鎖店經營商之一。

吉野家為著名的飯類食品品牌，擁有超過一百年歷史。而Dairy Queen則為備受歡迎的冰淇淋品牌，擁有超過七十年歷史。目標集團已成功於中國經營兩個品牌之特許經營業務，更從規模優勢中受惠，原因為(i)提高與業主(包括購物商城)的議價能力，確保取得有利的店舖位置；(ii)透過共用配送中心及物流，優化供應鏈管理；及(iii)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更大的靈活性。

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榮獲《餐飲世界》雜誌社頒發「2010年度中國餐飲業十佳企業」大獎，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頒發「中國餐飲

服務名牌企業」大獎，以及獲得《新領軍》雜誌社頒發的「2011年度中國餐飲行業成長十強」稱號及「2011年度中國餐飲行業領軍」稱號。

(c) 以相宜的價格提供優質、安全及美味的食品

目標集團的宗旨是向廣大的中國消費者提供美味、健康及價廉的高品質日常食品。

品質高，口味本地化：正當大部分主要競爭對手主打油炸類西方美食時，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以米飯為主的亞洲美食更符合中國消費者的口味，令彼等的光顧頻率更高。此外，目標集團提供不同味道的冰淇淋及產品，以及多款特別按照中國消費者口味研發的本地化冰淇淋產品。

食品安全保障度高：目標集團於整個食品加工過程，由原料及供應商篩選到加工、運送及於店內烹煮，均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監控。食物安全目前已成為中國政府和消費者最關心的事項，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擁有非常高的食物安全保證，對目標集團而言是一項有利的推動因素。

價格相宜：目標集團的食物價值定位優越，瞄準男女老幼及各個收入階層的人士。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顧客可付出合理價格享用目標集團的食物，同時目標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側重於較為狹窄的年齡及收入範圍的顧客。

(d) 高效的綜合基礎設施令業務高度標準化及具可擴展性

目標集團已設立高效的綜合基礎設施，可使其建立高度標準化及具可擴展性的業務，由目標集團至今的快速增長可見一斑。目標集團旗下之特許經營店總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間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314間。

目標集團之基礎設施包括多個重點功能區域的系統，涵蓋原材料採購、質量檢測、標準化食品加工、物流及分銷、人力資源培訓及調派以及信息技術。此外，目標集團已開發一項系統化的新店開業程序，可以快捷及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式開設新店。目標集團於不同城市設有負責開設新店的本地業務開發團隊。就各個

重點功能區域，目標集團於過去近20年已成立了一支專責團隊，以確保其高效營運及與其他功能區域之緊密協調。

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基礎設施亦將有助於目標集團繼續迅速於現有及新市場內擴張，並同時保持各店舖的一貫品質標準。

(e) 眾多增長機遇帶來高增長潛力

於過去數年，目標集團一直維持高速及可持續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收益及純利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5.9%及39.8%。該等增長源自管理層成功實施新店開設計劃、可持續的同店銷售增長，以及經營效益的改善，業績的增長相應地為目標集團帶來可持續的自由現金流，為其持續擴張提供資金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放眼未來，目標集團擁有眾多潛力龐大的增長機遇，包括進一步滲入現有市場、開拓新市場、進一步提升同店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以及可能經營更多品牌的快餐店。各項增長機遇之詳盡企業策略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戰略」一節。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目前於固有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其高效的綜合基礎實施，為其順利執行增長策略打下穩固根基，進而實現其增長潛力。

(f) 熱誠、忠於職守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獲積極進取的地方僱員支持

目標集團已建立一支熱誠且忠於職守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彼等擁有管理及營運經驗且非常熟識中國快餐業。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帶領，他於北京開設第一家特許經營店開始便參與有關業務，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起於中國從事快餐業。洪明基先生屢獲殊榮，以表揚其於專業領域的傑出表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被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中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度中國食品安全年會上榮獲「食品安全管理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北京市華商會授予的「傑出貢獻獎」等獎項。洪明基先生已經將其國際視野、核心價值觀及管理哲學融入目標集團，有助於目標集團之建設及擴張。

此外，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洪明基先生及郭培廉先生，彼等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由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初期以來已任職目標集團，至今已約二十年。彼等獲得竭誠投入的員工團隊支持。該等員工在當地市場及行業工作約二十年，累積了豐富的本地市場和行業知識。

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眼光、豐富的行業經驗、忠誠、管理才能、有效實施目標集團共享業務理念的能力、遠見及核心價值觀對目標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為目標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C. 經擴大集團之戰略

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奉行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目標集團股東價值的戰略。通過以下策略，目標集團銳意加強其作為中國領先的快餐連鎖營運商的定位：

(a) 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並擴展至特定區域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於現有特許經營地區以外擴充特許經營業務的計劃，目標集團計劃集中在其目前擁有業務的特許經營地區開設新店，以及擴展業務至特許經營地區內已選定的新地區，藉此進一步滲透到其現有市場。目標集團認為在現有城市擴展，有助其增加經濟規模效益，並充分利用其對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網絡和品牌權益，最大限度地提高每個市場的盈利水平。此外，目標集團認為其多品牌的平台戰略在中國行之有效，而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來自之前或現有的業務關係。

目標集團目前正在擴大其在河北省石家莊、唐山、廊坊和邯鄲及天津市和黑龍江省哈爾濱等城市的業務。拓展至新的城市時，目標集團計劃緊貼明確的市場開拓戰略，此等策略可使其利用本身的營銷力度，並促進品牌建設。目標集團的店舖網絡擴展計劃亦會考慮配送中心的可擴展性、距離和地理範圍，以盡量減少額外的資本開支，並確保一致的質量控制。目前，目標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於特許經營地區開設約90家特許經營店。目標集團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用於開設新特許經營店的未來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50,000,000元。誠如「目標集團之財務資

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有關目標集團為業務營運採取之融資政策的資料所披露，目標集團之融資政策為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b) 驅動同店銷售額增長和盈利

目標集團計劃通過提高其現有餐館的銷售和盈利水平，進一步加強其整體財務表現，主要的關鍵舉措如下：

在非繁忙時段吸引更多客戶：目標集團計劃提供折扣優惠和推廣早餐餐點和下午茶餐點，並定期開展促銷活動，增強消費者的體驗，藉此吸引非繁忙時段的消費者。

展開送餐服務：目標集團計劃拓展其特許經營店的送餐服務，以舒緩繁忙時段其店面座位有限的局限，同時亦有助於把其消費者群擴大至未能抽空親身光顧其店鋪的人士。

增強消費者體驗：目標集團計劃實施一系列店鋪改進政策，如餐廳設施和銷售工具的升級，以提高消費者體驗。目標集團亦計劃提升餐廳的裝飾和提高店鋪的氛圍。

(c) 加強現有特許經營權的營銷力度和多樣化的品牌組合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一直以來，特許經營品牌的廣泛認可度對其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目標集團擬加強其營銷力度，並利用創新和創造性的營銷策略和媒體渠道，以進一步利用和提升品牌的認可度。

此外，目標集團擬充分利用其成功的實際經驗，從而通過其多品牌戰略，選擇性地尋求具相輔相成效益的新商機。目標集團亦將謹慎和選擇性地評估戰略收購和投資機會。通過多樣化的品牌組合，目標集團將能減少所面臨的特定細分市場的風險、通過共用運營或職能取得成本效益和協同作用、利用其行業知識和經驗、提高與業主和供應商的談判能力、以及協調不同的品牌和細分市場的市場營銷和推廣活動。

(d) 通過進一步改善供應鏈管理，繼續提供高質量的食品。

目標集團計劃嚴格貫徹其提供高品質食品的原則，始終如一地以保持質量和安全為首要任務，以及在奉行增長戰略的同時不會埋沒對消費者的良心。目標集團擬繼續嚴謹挑選供應商和質量控制流程，藉此確保食品的質量和衛生。

開發新的餐點項目時，目標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簡單的配料組合，從而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此外，目標集團將定期檢討其供應商，所依據的基準為該等供應商的資歷認證、提供的食材質量、以及對目標集團業務和要求的認識。目標集團已與地方農民訂立農餐對接，直接收購低成本而高質素之材料。有關安排預期有助加強對其供應鏈的控制，並相應地確保目標集團的食品保持貫徹一致的高品質。目標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目前的供應鏈，以確保基礎設施充足並能夠支持其未來數年的擴展計劃。

(e) 通過系統化的培訓和專業發展，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

目標集團一向重視其僱員，致力為彼等提供培訓和福利，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深信員工的卓越表現和總體滿意度，最終將帶動其業務的強勁增長。因此，目標集團將繼續加大招聘和人力資源管理的力度，務求留住及吸引合資格的員工(特別是運營管理方面的餐廳員工和人才)。

招聘：目標集團將繼續利用多樣化的招聘渠道，如報紙和廣告。目標集團將繼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組合，並維持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新員工。目標集團亦將致力為其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並提供晉升至管理職位的機會。

培訓：目標集團計劃通過系統化、定期和精心設計的培訓計劃，不斷提高其員工的服務和質素。

D. 獎項和認證

目標集團已獲得多項獎項和證書，認可其在食品和飲料行業的表現。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近期獲得的重點獎項和認證：

| 獎項／認證 | 年份 | 頒授機構／組織 |
|------------------|-------|--------------------|
| 2011年度中國餐飲行業領軍 | 二零一一年 | 《新領軍》雜誌社 |
| 2011年度中國餐飲行業成長十強 | 二零一一年 | 《新領軍》雜誌社 |
| 中國餐飲服務名牌企業 | 二零一一年 | 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 合作研究院 |
| 2010年度中國餐飲業十佳企業 | 二零一零年 | 餐飲世界雜誌社 |

E. 目標集團之餐廳業務概覽

(a) 特許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與特許經營權授權人訂立長期特許經營協議，協議賦予目標集團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特許經營店之獨家權利，剩餘年期(包括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自動重續之年期)一般不少於約二十年。

特許經營協議載列特許經營權授權人及目標集團(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之一般角色及責任。目標集團之角色及責任包括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特許經營業務時使用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品牌、商標及機密手冊之使用權及轉許可、就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之權利支付特許權費，以及遵循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所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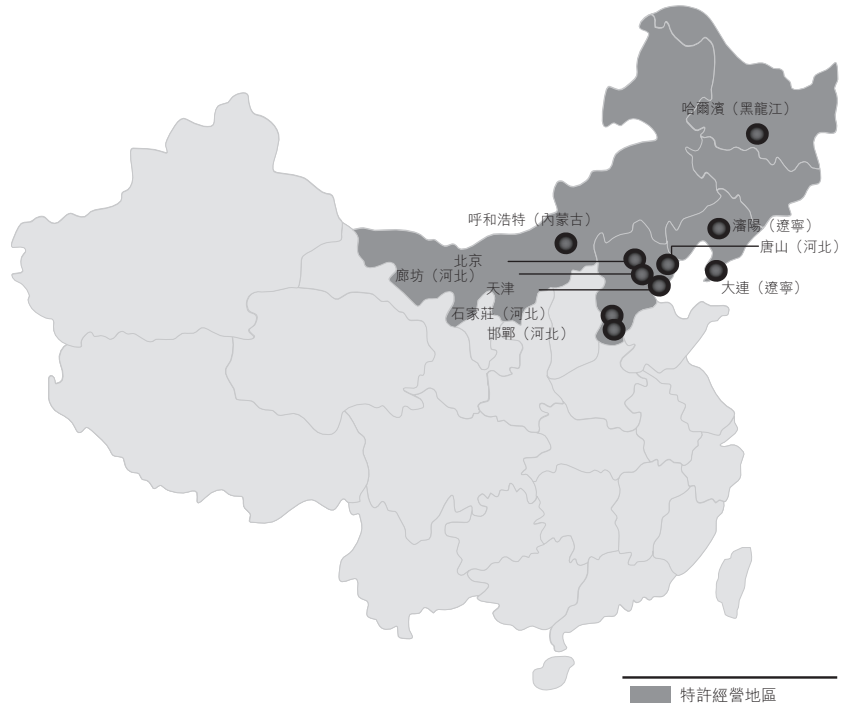
規定有關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之標準及程序，以及培訓員工從事特許經營業務之營運，使特許經營店之食物品質及服務能貫徹如一。目標集團應付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的特許權費乃根據特許經營業務之收入計算。

特許經營協議可由於破產、違反有關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或規例以及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時，由非違約方終止。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一般無權提前終止特許經營權，除非於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例如出現特許經營協議違約或違反，而目標集團無法就違反作出補救及特許經營權承授人破產。倘特許經營權授權人違反上述協議之條款而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目標集團擁有普通法下的法律追索權。於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後，目標集團須停止使用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的商標，並且拆除於目標集團物業的所有品牌設計標識和材料，而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毋須就此支付費用，並向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交還所有有關特許經營業務的機密手冊。

目標集團透過於食材採購及食品製作過程實行嚴格質量控制措施，並為所有僱員提供定期而高質素的培訓，致力維持於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之特許經營店經營標準。除本通函披露外，目標集團於特許經營協議中並無其他承擔須提呈股東，以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評估。於往績期間，目標集團未曾自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接獲任何有關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特許經營店方面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的通知書。

(b) 店舖網絡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的特許經營地區、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前已開展業務的城市。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在特許經營地區分別直接經營超過200家吉野家店舖及超過100家Dairy Queen店舖。下表載列特許經營地區內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邯鄲、瀋陽、大連、呼和浩特和哈爾濱的特許經營店概約數目。

| 城市 | 吉野家店舖數目 (概約) | Dairy Queen店舖 數目(概約) |
|------|------------------------|-------------------------|
| 北京 | 140 | 75 |
| 天津 | 12 | 8 |
| 石家莊 | 3 | 2 |
| 唐山 | 2 | — |
| 廊坊 | 1 | 1 |
| 邯鄲 | 2 | — |
| 瀋陽 | 25 | 6 |
| 大連 | 16 | 10 |
| 呼和浩特 | 6 | 4 |
| 哈爾濱 | 1 | — |
| 總計 | <u>208¹</u> | <u>106¹</u> |

附註：

1. 部分特許經營店為吉野家和Dairy Queen特許經營業務兩者相結合的店舖。

(c) 店舖形式

特許經營店的店舖形式或因店舖位置有異而可能有所不同。一些店舖為路面舖(坐落在街道的獨立店舖)、店內舖(位於商場內的店舖)及美食廣場專櫃(位於購物中心美食廣場的專櫃)。大部分的特許經營店通常根據年期介乎五至十年的長期租賃安排經營並可能包含再延長一年至五年的續租權。

(d) 吉野家餐點

主餐點提供廣泛的食品選擇，迎合特許經營地區的顧客的口味和喜好，包括配上牛肉、雞肉和東坡肉的飯類食品，另亦輔以配菜，如關東煮、茶碗蒸、沙拉、泡菜、味噌湯、金槍魚土豆泥沙拉和粽子。每一餐的價格一般為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5元，早餐和下午茶時間的套餐價格介乎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元。各城市之間的食物價格略有不同。

(e) Dairy Queen餐點

主餐點提供一系列傳統的冰淇淋蛋糕、冷凍甜品及飲料，包括「暴風雪」(混合曲奇餅、堅果、糖果或水果等配料的軟冰淇淋)，威化筒或脆皮筒軟冰淇淋、「Moolatte」慕樂蒂冰卡、冰淇淋新地、香蕉船、熱狗、OJ鮮果露和OJ風尚秀身。除冰淇淋蛋糕外，食品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30元之間。各城市之間的食物價格略有不同。

(f) 特許經營店的目標客戶

目標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年齡介乎25歲至35歲之間、尋找以合理價格享用舒適美觀的用餐環境的上班族，以及年齡15歲至24歲之間、尋找高品質和可口快餐的學生。目標集團認為，此等客戶群的消費能力相對較高。

(g) 產品改良

目標集團重視不斷改良餐點項目的重要性，以增加其目標客戶的光顧次數，並緊貼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總部管理團隊負責不斷改良產品，包括改良現有餐點及採用各家供應商之新材料。一般來說，產品團隊開發的經改良的餐點項目將首先在選定位置的店舖進行測試，測試成功後，將在特許經營地區的所有店舖推出。

(h) 定價政策

由於中國各地經濟環境存在差異，目標集團根據店舖當地營運狀況、所在地區客戶購買力及消費習慣調整餐廳售價。目標集團的地區管理團隊決定特許經營地區內每家特許經營店的定價。於決定目標集團的整體定價政策時，目標集團的地區管理團隊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的定價、餐廳位置、原材料價格、運輸費及餐點類別及單品間的定價關係，有關數據乃地區管團隊根據地區及城市間進行的廣泛研究與分析得出。

(i) 品牌管理及營銷

特許經營品牌的管理乃結合以下方面的努力：

- 網絡的發展；
- 產品和服務質量；
- 食品的定價；
- 創新的食譜和餐點；
- 用餐環境；及
- 營銷和推廣。

目標集團的營銷部負責特許經營店的廣告和推廣。由於食品和飲料行業是高度競爭的行業，目標集團相信發展品牌的公眾知名度並為特許經營業務建立正面的企業形像相當重要，這些方面亦對目標集團保持其競爭優勢起著關鍵作用。為了提高特許經營地區的特許經營店的品牌知名度，目標集團通過定期的廣告，並與飲料供應商舉辦抽獎和其他促銷活動，藉以定期推廣特許經營店。

(j) 店舖的開設和選址

目標集團不斷物色具吸引力的地點，以擴大其店舖網絡。目標集團認為，每間特許經營店的位置對其長遠經營成功和品牌形象至為關鍵。開設每間特許經營店之前，目標集團進行了一系列的可行性研究，重點在於盡量提高銷售額、利潤和投資回報。目標集團一般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選址的地理位置、鄰近地區和交通便捷程度，例如，選址是否靠近或坐落在任何大型商場、寫字樓、大型大賣場、教育機構、娛樂場所及運輸交匯處；
- 人口密度和行人流量；
- 特定地區內人口的食品消費趨勢；
- 估計租金開支和資本投資的估計回報；
- 估計盈利能力和達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及

- 同一地區的潛在競爭和品牌替換。

選址

特許經營店通常位於下列地點之一：

- 行人流量高的繁忙商業區；
- 娛樂中心；
- 大型商場和寫字樓；
- 商務區；
- 住宅；
- 機場和火車站；
- 大規模的大賣場；及
- 百貨公司

目標集團已就開設新店(包括選址、店面設計和裝修)採納標準化程序和流程，這舉措有助於管理其投資成本，並提高店舖開設流程的整體效率。為確保合規性，目標集團亦設有一套關於開設店舖的內部指引(如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和批准)。目標集團就所有的特許經營店按照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的統一裝飾標準，以建立品牌形象。

(k) 特許經營店的管理

目標集團採用了一套管理基礎設施，乃旨在提升不同特許經營地區在監管、指導和支持運營、質量保證系統、招聘及培訓計劃方面的效率。

總部管理 — 北京的總部負責特許經營地區的特許經營店的整體業務和運營。主要負責監督企業和行政事宜、運營管理和監督(如新店開設)、管理層人員的招聘、銷售和營銷、以及發展特許經營店的餐廳系統。

董事會函件

地區管理 — 在地區層面，共有5家運營和管理公司，負責運營和管理特許經營地區內在北京營運總部一般管理下的不同城市的特許經營店，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公司名稱 | 城市 |
|---------|--------------------|
| 北京吉野家快餐 | 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及邯鄲 |
| 哈爾濱合興 | 哈爾濱 |
| 遼寧合興 | 瀋陽 |
| 大連合興快餐 | 大連、營口、盤錦 |
| 呼和浩特合興 | 呼和浩特 |

各間運營和管理公司的管理團隊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運營總監和一名財務總監。地區的管理團隊負責選擇和開設新店、制定相關城市的定價政策、檢查由當地供應商提供的食材質量、以及為員工提供培訓。

餐廳層面管理 — 一般而言，各家特許經營店乃由餐廳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的運營，如盤點和每天為每家特許經營店訂購配料和包裝材料、在每家特許經營店監督食品製作、以及安排促銷活動（包括於非繁忙時間在每家特許經營店附近派發折扣券和傳單），以便更加靈活地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並提高經營業績。

(I) 特許經營店的業務

大多數的特許經營店的營業時間為每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視乎不同位置，一些店舖的營業時間略有不同。尤其是設在商場的美食廣場的店舖可能要符合商場的開放時間，位於火車站附近的店舖可能有較長的營業時間，而少數吉野家特許經營店為24小時營業。每家特許經營店至少由一名店舖經理管理，彼負責店舖的整體運營，彼的一般職責包括確保工作人員已接受適當的培訓以便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及確保店舖有足夠的存貨和運作暢順。各店舖之間的服務人員的數量不同，視乎店舖的規模而定。

董事會函件

(m) 配送中心

為了確保特許經營店食品質量的一致性，目標集團已在北京、大連、瀋陽、哈爾濱、天津和呼和浩特建立6個配送中心，以儲存、處理和重新包裝分發到位於特許經營地區的特許經營店的食物。

配送中心設有食物儲存和加工設施，可以方便地儲存、製備食材並分發食材到特許經營地區的所有特許經營店。每個配送中心一般設有室溫倉庫、冷庫、冷凍牛肉儲存倉庫、牛肉切片／加工車間和蛋糕生產設施。下表載列設於北京、大連、瀋陽、哈爾濱、天津和呼和浩特的配送中心的規格：

| 城市 | 總樓面面積 | 室溫倉庫 | 冷庫 | 冷凍牛肉倉庫 | 牛肉切片／ | 蛋糕生產車間 |
|------|----------|-----------------|-----------------------|----------------|------------------------|----------------|
| | | 數目／總規模* (概約) | 數目／總規模 (概約) | 數目／總規模 (概約) | 加工車間 數目／總規模 (概約) | 數目／總規模 (概約) |
| 北京 | 7,955平方米 | 1/3,859平方米 | 2/367平方米 [#] | 3/1,500平方米 | 1/102平方米 | 1/618平方米 |
| 大連 | 1,900平方米 | 1/776平方米 | 1/300平方米 | 1/78平方米 | 1/66平方米 | 1/38平方米 |
| 瀋陽 | 1,674平方米 | 1/924平方米 | 1/485平方米 | 1/128平方米 | 1/79平方米 | 1/58平方米 |
| 哈爾濱 | 1,000平方米 | 1/450平方米 | 1/500平方米 | 2/3.8平方米 | 1/50平方米 | — |
| 天津 | 1473平方米 | 1/826平方米 | 1/165平方米 | 1/135平方米 | 1/347平方米 | — |
| 呼和浩特 | 400平方米 | 1/125平方米 | 1/95平方米 | 1/10平方米 | 1/15平方米 | 1/9平方米 |

附註：

[#] 另外，北京公司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另租賃一個面積為1,500平方米的獨立冷庫。

* 在配送中心的室溫倉庫乃專為儲存乾食材(如大米、味噌湯粉)和其他餐廳供應品(如餐具、炊具、清潔劑和包裝材料)而設。在配送中心的冷庫乃專為儲存冷凍蔬菜、雞肉和加工牛肉等凍品而設。

(n) 食品製備工藝

為了提高製備食物的效率和標準化，以及減少食品污染的機會，目標集團一般採購加工食材，但冷凍牛肉除外。牛肉的處理盡可能以機器進行，冷凍牛肉在配送中心的獨立區域處理，以確保不會出現交叉污染。加工牛肉在牛肉切片／加

工車間切片，然後送到存儲和冷藏庫，接著在翌日收到訂單後以設有冷藏設施的貨車運送到店舖。在吉野家特許經營店所用的加工食品(包括牛肉和雞肉)在餐廳廚房與大米及其他食材混合在一起並烹煮後方才供客戶品嚐。

除了冰淇淋蛋糕是在特許經營地區的蛋糕生產車間製造外，Dairy Queen特許經營店的所有產品均是按顧客要求於店舖即場製作。軟冰淇淋是透過將帶有味道的軟冰淇淋漿加進軟冰淇淋機製作。軟冰淇淋一般加上焦糖或朱古力醬、混和成奶昔、或加入曲奇餅、果仁、糖果或水果。有時軟冰淇淋會配上新鮮或罐頭水果，例如香蕉片，或加在威化餅冰淇淋筒或脆筒上。

(o) 採購、物流、倉儲及庫存控制

(i) 牛肉、雞肉及大米

目標集團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牛肉、雞肉及大米。牛肉、冰鮮雞肉及大米的有效期一般分別為一年、六日及一年。現已與中國約四至六名供應商訂有持續安排，而此等供應商已經通過了嚴格的國家衛生和質量控制標準、取得相關動物產品檢驗證書，並且熟悉目標集團的業務要求。

(ii) 牛奶及其他乳類食材

目標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西蘭進口的牛奶和其他乳製品，以及從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指定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乳類食材，以生產冰淇淋蛋糕、軟冰淇淋和冷凍甜品。牛奶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日。牛奶和其他乳製品以及乳類食材的採購，乃根據持續的長期安排進行，而所有的牛奶和乳類食材供應商已通過嚴格的國家衛生和質量控制標準，並且熟悉目標集團的業務需求。

(iii) 其他店舖供應品

除牛肉、雞肉、大米、牛奶及乳製品外，特許經營店所需，並由目標集團自中國供應商採購的其他食材和主要供應品包括(i)其他肉類，如加工魚肉；(ii)冷凍蔬菜和加工蔬菜；(iii)調味料和其他乾制食品；(iv)飲料；(v)廚房和其他餐館設備和用具；及(vi)制服。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自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直接採購任何材料。目標集團力求透過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集中採購所需材料，透過規模經濟以最大程度節約成本並保持一貫品質。北京總部的採購部門把特許經營地區的所有特許經營店的採購訂單合併處理，並確定所需的供應品總量。這些供應品乃由供應商直接交付到在特許經營地區的相關配送中心。目標集團透過採用主要表現指標評估及監控食材成本之波動。有關主要表現指標包括不同食材成本之百分比變動及食材成本變化帶動之食品價格百分比變動。

(iv) 選擇供應商與防止回扣安排

目標集團基於對不同的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和價格仔細比較選擇供應商，並對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質量進行定期檢討，以期不斷提高提供予其店舖的食品質量，同時提高食材的標準化。為了確保充足的食材以穩定的成本供應，目標集團就其每樣主要食材(包括牛肉、雞肉、大米和牛奶)平均有四至六名供應商。目標集團亦已與其供應商建立堅穩和密切的關係。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有平均三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所有的供應商皆為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食物供應大幅中斷、與供應商提早終止合約安排或未能於供應商合約期間內保障足夠食材數量之任何嚴重事故。

為防止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回扣安排，目標集團每年以投標方式選擇其供應商。所有與供應商訂立之合約須取得審計部、品質監控部、財政部、法律部及管理部之副經理批准。參與供應商選擇程序的採購部高級人員須不時輪席替換。倘合約金額超逾人民幣500,000元，合約磋商將由採購部兩名高級人員進行。所有供應商合約載有防賄條文與投訴機制，以便供應商以機密方式向目標集團之高級職員作出投訴。

(v) 物流、倉儲、庫存控制

目標集團的物流和庫存控制部門協調整個特許經營地區的特許經營店網絡的採購、儲存和運送供應品。牛肉在位於北京、大連、瀋陽、哈爾濱、天津和呼和浩特的配送中心加工，以供交付到在配送中心附近的特許經營店。所有的食材、炊具和餐具皆由總部採購，並交付到地區配送中心作儲存，然後運送到各家店舖。所有冷凍食品的交付，皆由設有冷藏設施的貨車進行，並每天進行消毒，以保證新鮮度和衛生標準。

物流和庫存控制人員定期監測配送中心的庫存的質量和新鮮度。每家特許經營店的經理每天會審閱食品和供應的庫存水平，以便就每家店舖的運營需求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同時消除過剩的庫存。目標集團認為，其目前的配送中心足以支持現有店舖以及許多計劃中的新店舖，並具有可擴展性，以滿足目標集團隨著其在特許經營地區進一步擴展而不斷增長的存儲和交付需求。

(vi) 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和程序，從食品採購、食品於配送中心的儲存與加工，以至個別店舖層面的食物製備的整個食品生產過程中均維持高水平的衛生標準。

為求達到食品衛生的目的，目標集團已實施了一套關於衛生與清潔的標準運作程序，所有的食品製備和加工單位必須遵守此等程序。這些標準運作程序規定，配送中心和特許經營店的生產人員進入指定的食品製備和加工範圍前須正確穿著制服、圍裙和工作靴，彼等亦須戴上口罩、手套和帽子。設備和經營場地亦會每天定期進行清洗和消毒。洪明基先生為總經理，負責監督目標集團之食物安全監控。就企業架構方面而言，供應鏈食品安全由目標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而品質監控團隊則負責實施相關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之日常監控則由特定品質監控團隊進行監測。整個食品安全監控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擁有超過九年的食品行業經驗及超過五年的品質監控

經驗。五名團隊成員中，四名成員擁有食物科學學位，可以專業技術檢查食材之質量。於往績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受到任何政府機關就其食品或店舖衛生作任何正式調查。

在北京的店舖已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對其店舖運營和管理的質量給予肯定。位於大連和瀋陽的牛肉加工設施、食材和餐具已就其質量控制和業務管理系統榮獲多項國際和國內認證，包括了ISO 9001:2000和HACCP認證。HACCP是用作防止食品生產過程中的微生物、化學和物理污染的國際公認技術。要獲得此認證，目標集團須確定其生產和供應過程中的潛在風險領域，並建立關鍵控制點和關鍵限值，以及採取其他控制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

目標集團要求其冷凍牛肉和加工雞肉供應商按照有關中國法規的規定，獲得產地來源和運輸衛生證書。當地政府的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已在目標集團每個牛肉處理設施派駐現場監督人員。目標集團對儲存在配送中心的凍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新鮮度，並從而確保達到所需的質量和衛生標準。目標集團亦對主要食材(例如牛肉、雞肉及大米)之供應商經常進行檢查，於二零一一年已就目標集團之二十大供應商進行約五十次檢查，主要視察供應商取得之證明書、供應商於食品儲存及加工所採取的衛生標準以及對參與食品儲存及加工程序的員工所採取的衛生標準。檢查包括視察供應商之工廠，以檢查廠房是否已遵守供應商聲稱已經採納的食品儲存及加工標準。目標集團之員工主要留意食材之質量、食品儲存設施的溫度、食品儲存及加工區的清潔狀況以及廠房員工採納的健康及衛生標準。目標集團收到供應商提供之食材時，亦執行取樣檢測，檢查食材質量。此外，目標集團之十大供應商亦委聘中國合資格檢測機構，每年對其產品進行質量測試，並將合資格檢測機構撰寫之報告送交目標集團之質控部門以供考慮。

目標集團已經實施了質量控制機制，以保證其所有食品的質量和衛生標準。根據HACCP的要求，目標集團會在食品生產過程中於每一個關鍵控制點

對所有危害分析師的結果進行定期檢查，以及員工會記錄在每一個關鍵控制點的質量控制資料。

各牛肉加工設施和特許經營店的所有員工皆必須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包括定期獲得健康證書。

在特許經營店所使用的新鮮、冷凍和乾制食品供應品(包括牛肉、雞肉、蔬菜和乳類食材)會在裝運、交付及使用前等不同階段進行檢查。目標集團亦對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實施了嚴格的質量審查程序。

於往績期間，目標集團未曾收到消費者任何尚未解決的嚴重投訴。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食品中毒事項，而需要政府對目標集團進行調查。

(p) 現金管理系統

特許經營店的所有客戶在購買時皆以現金付款。因此，特許經營店每天處理大量現金。目標集團已在所有特許經營店實施一套銷售點出納員監控系統，以確保現金收入每天進行會計入賬處理。每家特許經營店會每日對銷售點系統的交易摘要與實際現金收入進行對賬，並將現金存入銀行。為防止目標集團之僱員挪用現金及盜用公款以及僱員之間串謀，目標集團已採納現金管理準則及指引，以規管僱員之付款收取方法及現金管理方法。每間店舖之經理將於日間對收銀櫃檯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收銀員並無挪用公款。此外，目標集團亦嚴格規定各店舖須每日將所收取之全部現金寄存於相關的收款公司。每名當職的餐廳經理和出納員負責確保每天的銷售和費用已於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予以妥善記錄和作會計入賬處理。目標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會對銀行存款單和銷售記錄進行對賬。

於往績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挪用現金及盜用公款之嚴重事件。

(q) 賒銷控制

由於特許經營店的業務為一項現金業務，客戶在訂貨時支付彼等的帳單，故目標集團並無就連鎖餐廳業務實施賒銷條款或賒銷控制政策的必要性。

(r) 管理信息系統

目標集團已開發出一套不斷改善的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一套具實時數據反饋並覆蓋其所有店舖的銷售點系統，以進一步規範業務運營和集中財務控制。

(s) 員工培訓及發展

目標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定期和高質量的培訓，作為其質量控制以及招聘和挽留員工措施的一部分。其要求各員工遵守質量控制程序。通過提供初步和持續的培訓，特別是對廚房和其他食品的製備和處理的工作人員的培訓，目標集團確保其僱員皆知悉其職務，並能夠按照規定的標準執行職務。目標集團已制定了一套質量控制手冊，當中載列了標準化的質量控制規則和程序，而所有的員工皆必須加以遵守。每家特許經營店的經理負責確保每日均有遵守有關規則和程序。

F. 競爭

中國的餐飲業的競爭劇烈，且相當分散，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的數量、規模和實力因應地區差異而大大不同。在特許經營地區的特許經營店得與多家其他國際、全國和地區的快餐服務連鎖餐廳進行競爭。目標集團認為，競爭乃基於(其中包括)食品質量、信譽、品牌認知度、價格、餐廳位置、客戶服務和餐廳環境等因素。特許經營業務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口味的變化、經濟和市場狀況、人口發展趨勢、交通模式、員工的供應情況和福利、監管規定修改、產品的供應情況和成本增幅。因此，目標集團致力維持高品質的食品和服務、有利可圖的商業模式、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和有信譽的品牌名稱，以使特許經營店較食品和飲料行業的競爭對手相區分。

G. 知識產權

特許經營權授權人已在特許經營地區註冊目標集團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之主要商標和服務商標，並授予目標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特許使用權，以供彼等經營在特許經營地區的特許經營店。

H. 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在特許經營地區租賃超過200項物業。這些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配送中心及特許經營店。

I. 保險

保險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非常重要。目標集團已就其資產購買保險，覆蓋若干意外和自然災害(如火災)造成的損失，亦已就公共責任購買保險，覆蓋目標集團的營運過程中發生的意外所造成的第三方死亡和財產損失。目標集團亦已購買覆蓋目標集團僱員的人身傷害和疾病賠償責任的保險，並已購買關於在目標集團的經營場地的金錢損失的現金保險。

J. 勞工和安全

據目標集團的董事所知，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勞動和安全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徵繳社會保險費暫行條例。

K.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牽涉於任何待決、或其自身或其任何董事可能面臨、並對其業務或經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尤為重要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沒有遭受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

L. 遵守中國監管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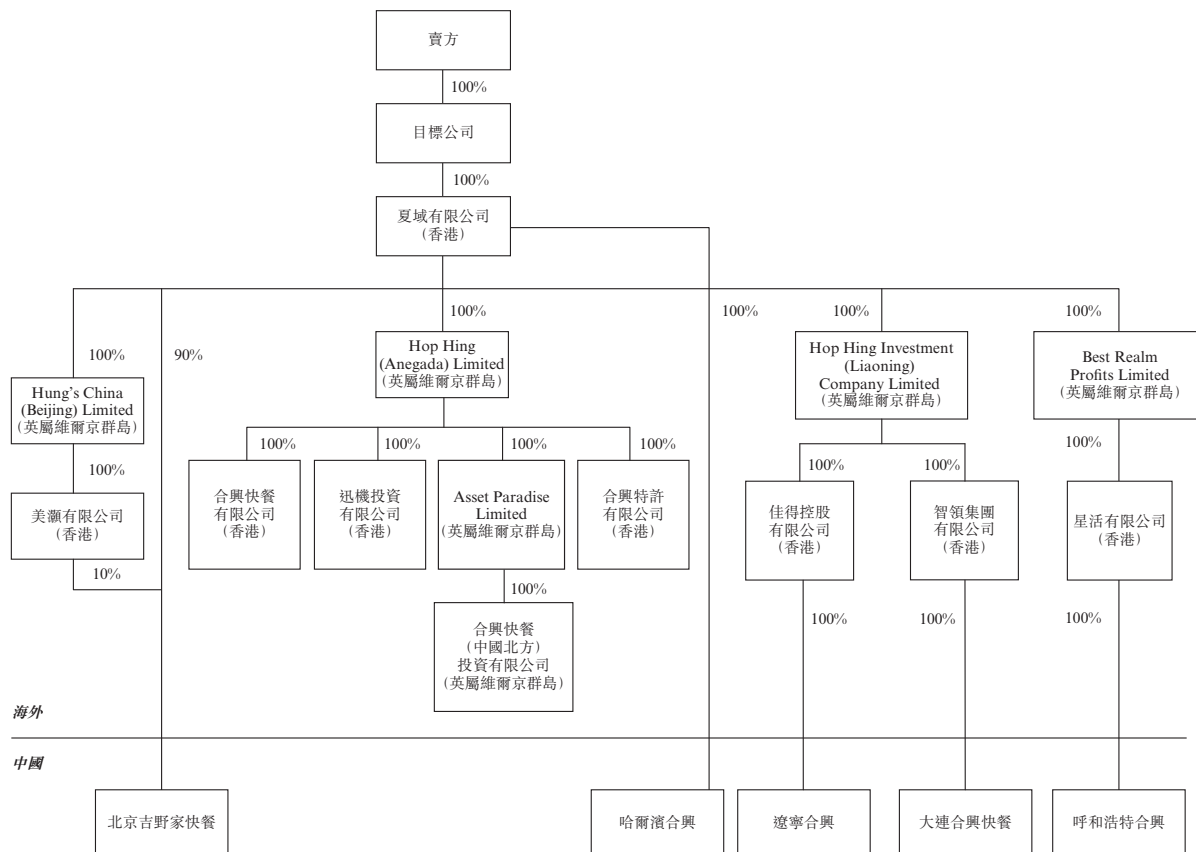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數間特許經營店已向政府機關申請或已排期申請環保批文及消防批文，同時並無法律障礙限制取得該等批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自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對於在特許經營地區經營特許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

除「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目標集團可能被迫停止使用若干物業，並搬遷到其他地點」一段所披露的違規情況外，目標集團概無發生其他就特許經營業務之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違規情況。倘政府機關要求目標集團遷出任何有關配送中心，就位於北京的配送中心而言，目標集團已安排其他配送中心分擔和替補食品儲存及加工產能。就特許經營權區內其他配送中心而言，目標集團亦已安排供應商將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直接送往特許經營店，確保食材及供應品能送達特許經營店且特許經營店之正常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11.3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組織

下表展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後之簡化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重組

現今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就建議收購事項理順現有集團架構。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之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第一步：將Hop Hing (Anegada) Limited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及迅機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目標公司轉讓予夏域有限公司，對價為Hop Hing (Anegada) Limited的淨資產值；
- 第二步：將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賣方，對價為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
- 第三步：將Best Realm Profits Limited (星活有限公司及呼和浩特合興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洪氏家族持有之公司)轉讓予夏域有限公司，對價為Best Realm Profits Limited的淨資產值；
- 第四步：將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 (佳得控股有限公司、智領集團有限公司、遼寧合興及大連合興快餐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Hung's China (Liaoning) Ltd(一間由洪氏家族持有之公司)轉讓予夏域有限公司，對價為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的淨資產值；
- 第五步：將Hung's China (Beijing) Limited (美灝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美灝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吉野家快餐之1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BJ China Option Ltd及Beijing China Fast Food (2004) Ltd(由洪氏家族持有之公司)轉讓予夏域有限公司，對價為Hung's China (Beijing) Limited的淨資產值；
- 第六步：將Asset Paradis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Miscellaneous (2008) Limited(一間由洪氏家族持有之公司)轉讓予Hop Hing (Anegada) Limited，對價為Asset Paradise Limited的淨資產值；
- 第七步：將合興特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目標公司轉讓予Hop Hing (Anegada) Limited，對價為合興特許有限公司的淨資產值。

目標公司持有的各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洪氏家族全資擁有。洪氏家族與其合營夥伴於香港經營吉野家特許經營店。由於由洪氏家族經營的其他特許經營店，乃位於目標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外，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洪氏家族與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賣方集團公司不會於特許經營地區從事任何連鎖餐廳業務，而業務主要為銷售日式飯類食品及軟冰淇淋（藉採用與特許經營業務相同之工序）。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夏域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夏域有限公司為特許經營地區的特許經營控股公司，以及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店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的最終持有人。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夏域有限公司

夏域有限公司為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夏域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特許經營地區的特許經營控股公司，以及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店的公司之100%間接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夏域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Hung's China (Beijing) Limited*

*Hung's China (Beijing) Limited*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ung's China (Beijing)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於美灝有限公司之100%直接股本權益，而美灝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吉野家快餐（一間經營及管理於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及邯鄲的特許經營店的公司）之10%直接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Hung's China (Beijing)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 Hop Hing (Anegada) Limited

Hop Hing (Anegada) Limited為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p Hing (Anegada)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於合興快餐有限公司、迅機投資有限公司及合興特許有限公司等三間特許經營控股公司的100%直接股本權益，以及於Asset Paradise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之100%直接股本權益)的100%直間接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Hop Hing (Anegada)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

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於佳得控股有限公司及智領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遼寧合興(一間經營及管理遼寧省(不包括大連、營口及盤錦)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及大連合興快餐(一間經營及管理大連、營口及盤錦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Best Realm Profits Limited

Best Realm Profits Limited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est Realm Profits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於星活有限公司的100%直接股本權益，而星活有限公司擁有呼和浩特合興(一間經營及管理內蒙古自治區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的100%直接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Best Realm Profits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 美灝有限公司

美灝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北京吉野家快餐(一間經營及管理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及邯鄲的特許經營店的公司)的10%直接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美灝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為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吉野家特許經營控股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合興快餐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 迅機投資有限公司

迅機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吉野家特許經營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後，迅機投資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 Asset Paradise Limited

Asset Paradise Limited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的100%直接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Asset Paradise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 合興特許有限公司

合興特許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Dairy Queen特許經營控股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合興特許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 佳得控股有限公司

佳得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遼寧合興(一間經營及管理遼寧省(不包括大連、營口及盤錦)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的100%直接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佳得控股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 智領集團有限公司

智領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大連合興快餐(一間經營及管理大連、營口及盤錦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的100%直接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智領集團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 星活有限公司

星活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呼和浩特合興（一間經營及管理內蒙古自治區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的100%直接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星活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 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

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七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吉野家特許經營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 北京吉野家快餐

北京吉野家快餐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於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及邯鄲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店。於完成交易後，北京吉野家快餐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 哈爾濱合興

哈爾濱合興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於哈爾濱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店。於完成交易後，哈爾濱合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 遼寧合興

遼寧合興為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於遼寧省(不包括大連、營口及盤錦)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店。於完成交易後，遼寧合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 大連合興快餐

大連合興快餐為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於大連、營口及盤錦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店。於完成交易後，大連合興快餐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 呼和浩特合興

呼和浩特合興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於內蒙古自治區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店。於完成交易後，呼和浩特合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4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餐飲業迅速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都市化速度提升及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餐飲業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87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Euromonitor*預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該行業預期將按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37,240億元。

中國快餐業的特點是提供既快捷又方便的服務，該行業亦於中國錄得顯著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的快餐業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30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快餐業將按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9,38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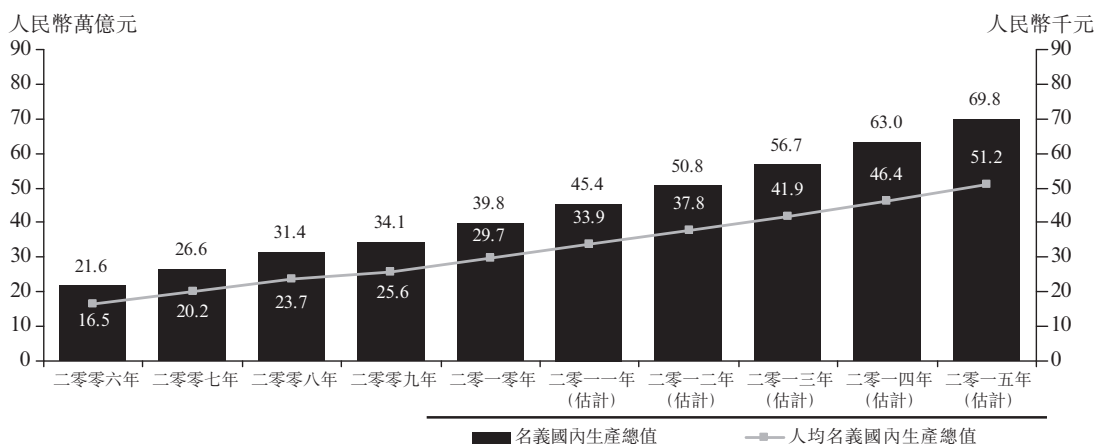
同時，冰淇淋產品於中國亦日漸受歡迎。中國冰淇淋快餐市場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5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4%。根據*Euromonitor*之估計，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冰淇淋快餐業將錄得19.8%的複合年增長率，成為中國快餐業中增長率最高的類別。

中國經濟

國內生產總值大幅增長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為全球人口最多之國家，總人口超過13億人，其國內生產總值全球排名第二。自七十年代後期展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一直高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6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Euromonitor*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按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69.8萬億元。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過往及預計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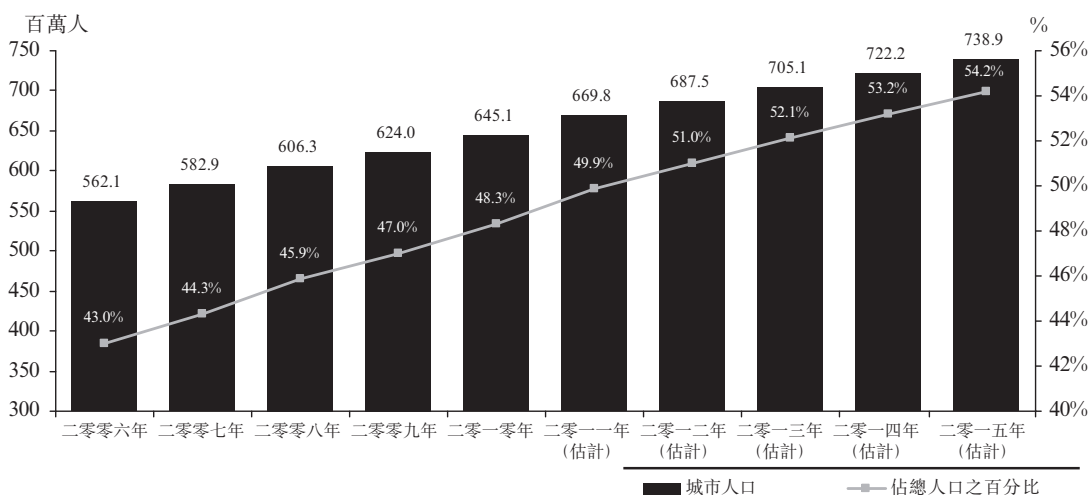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數字乃源自中國國家統計局，而二零一一年(估計)至二零一五年(估計)的數字乃源自Euromonitor。

都市化速度提升及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導致大量農村人口移居市區，令小城鎮演變成大城市，加快都市化的速度，促成富庶人口的增加。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約43.0%增至二零一零年約48.3%。Euromonitor估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將達54.2%。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過往及預計城市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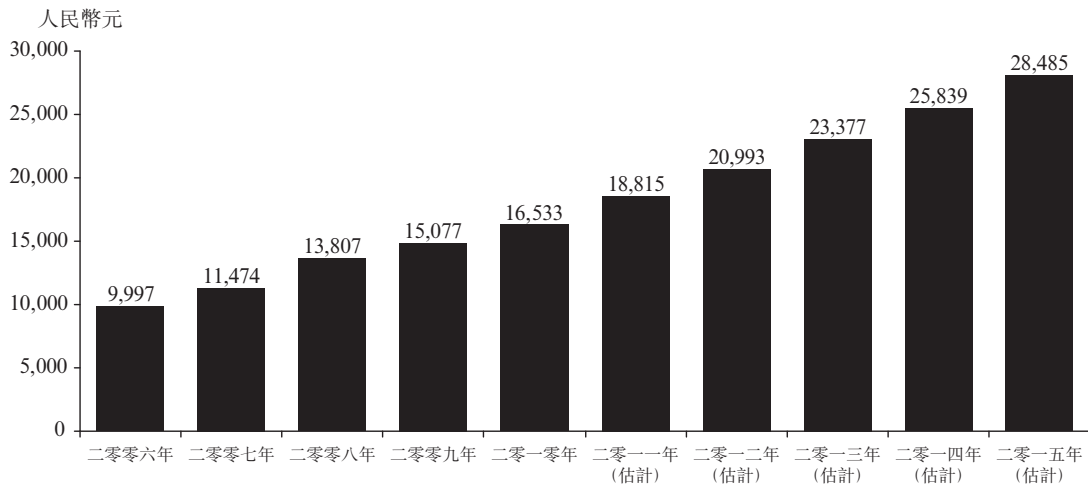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城市人口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有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生活水平得以改善。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997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5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Euromonitor*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將按1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28,485元。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過往及預計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消費者信心增強及消費模式轉變

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城市中產階層漸趨富裕的氛圍下，中國城市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有所改變。出外用膳的消費者數目及用膳次數均有所提升。過往，大部分中國人只在特別時節出外用膳，但時至今日，由於城市人的生活步伐不斷加快，為方便起見，不少消費者每周出外用膳數次。城市居民傾向投放更多時間於工作上，而出外聚餐成為不少中國消費者的社交活動。家庭成員人數減少，加上女性勞動人口增加，亦促使出外用膳的次數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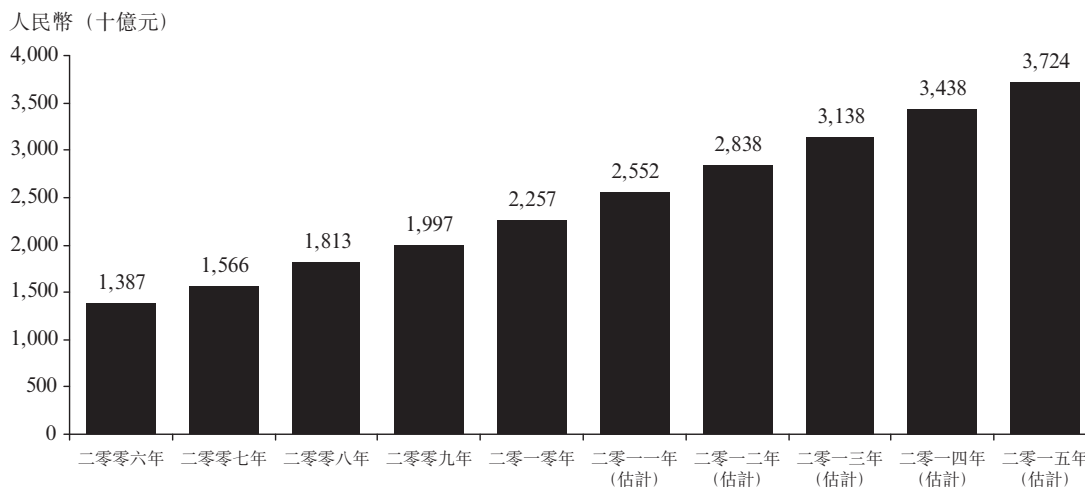
中國快餐業

中國餐飲業

中國餐飲業可按餐廳形式(全套服務餐廳、快餐店、咖啡店及酒吧、街頭食檔及小食亭及其他)、菜式種類(亞洲、西方及其他)或經營模式(連鎖及獨立)分類。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餐飲業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87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Euromonitor*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

年期間，該行業預期將按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37,240億元。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餐飲業的過往及預計銷售總額。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餐飲業的銷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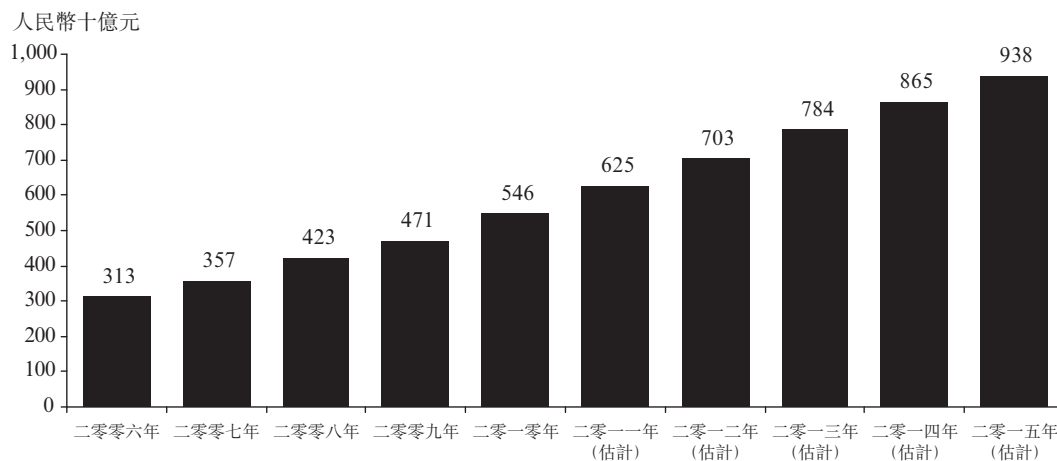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快餐業

中國快餐業市場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快餐業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30億元迅速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該行業將按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9,380億元。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快餐業的過往及預計銷售總額。未來五年中國快餐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放緩，乃由於基礎不斷擴大所致，預期市場的增長潛力(按實際金額計算)相當雄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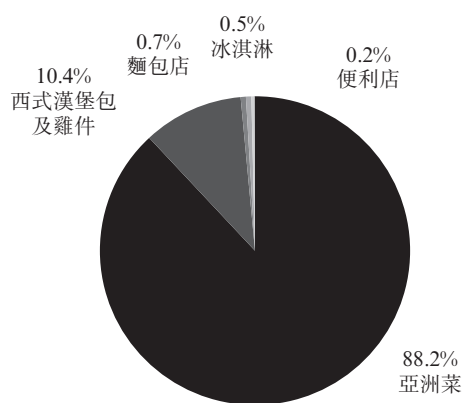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快餐業的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各類型快餐食品當中，亞洲菜最受民眾歡迎，其銷售額佔二零一零年中國快餐業整體銷售額約88%。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中國快餐業按快餐種類劃分之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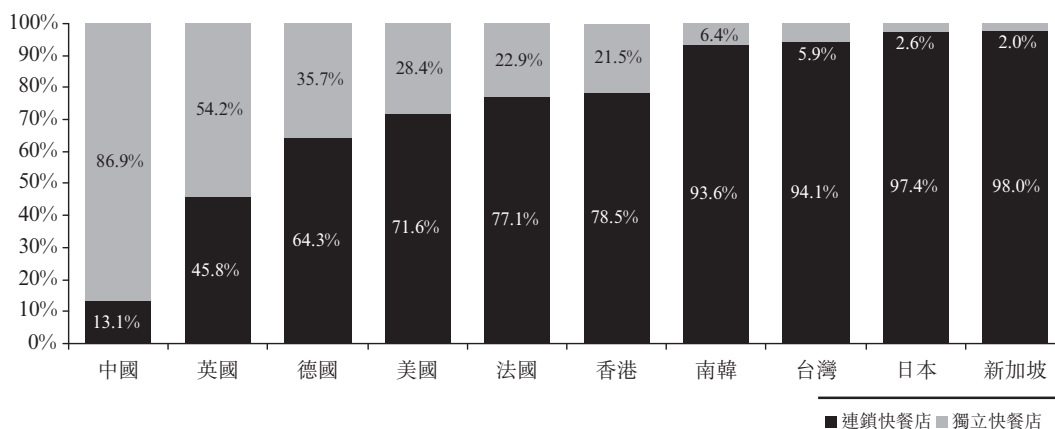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中國快餐業銷售總額的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就經營模式而言，連鎖店佔二零一零年中國快餐業銷售總額約13.1%。有關比率低於其他西方及亞洲國家，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按總銷售額計算，連鎖店佔中國快餐業的比例不斷增加。由於連鎖快餐店非常注重食物品質及安全，許多顧客均喜歡光顧連鎖快餐店，因此促進連鎖快餐店銷售額之增長，尤其是已在中國建立昭著聲譽之主要連鎖快餐店，亦因而增加消費者對主要連鎖快餐店之信心。考慮到目標集團經營快餐連鎖店的模式，加上集團主力提供各種高質素、安全及美味的食品，目標集團相信將因此而擁有更多增長機遇。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中國快餐業按連鎖及獨立快餐店劃分之銷售額統計分析。

二零一零年連鎖及獨立快餐店之銷售額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地區快餐市場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北京、河北及遼寧快餐市場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9%、17.0%及18.4%。Euromonitor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北京、河北及遼寧快餐市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2%、12.2%及13.3%繼續增長。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北京、河北及遼寧快餐市場過往及預計市場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快餐市場規模 | | | | |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估計) | 二零一二年 (估計) | 二零一三年 (估計) | 二零一四年 (估計) | 二零一五年 (估計) |
| 北京 | 11,833 | 13,529 | 16,458 | 18,252 | 20,607 | 23,121 | 25,849 | 28,667 | 31,533 | 34,151 |
| 河北 | 12,120 | 13,891 | 16,878 | 19,196 | 22,681 | 26,387 | 30,124 | 34,013 | 38,054 | 41,857 |
| 遼寧 | 10,908 | 12,533 | 15,353 | 17,810 | 21,461 | 25,225 | 29,100 | 33,178 | 37,484 | 41,605 |

中國冰淇淋快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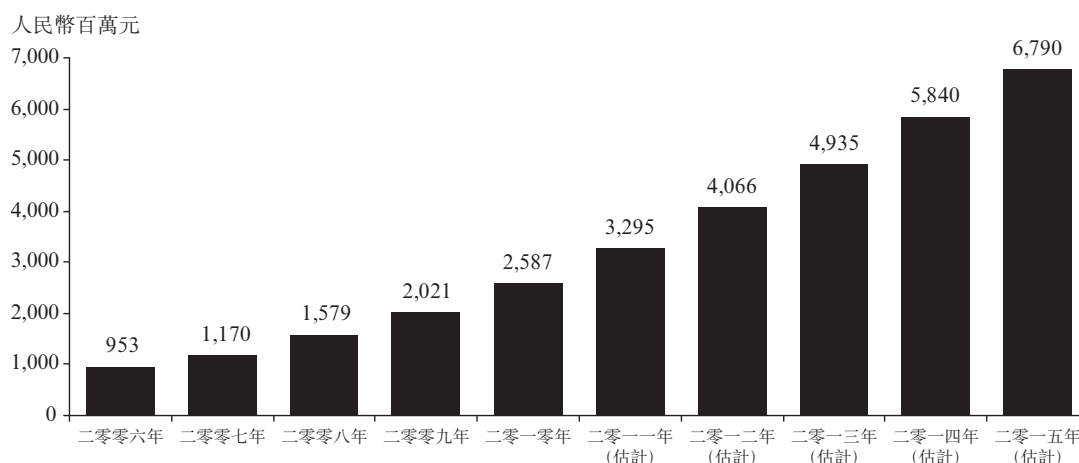
中國冰淇淋快餐市場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由八十年代開始，冷藏食品在中國市場大行其道，而冰食更為中國消費者的消暑良伴。時至今日，冰淇淋已逐步取代傳統的冰食，成為現代顧客全年均可享用的日常小食，亦代表一種時尚生活品味。中國連鎖冰淇淋快餐市場於九十年代開始湧現，當時國際品牌紛至沓來，並於往後數年壟斷整個市場。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冰淇淋產品於中國日漸受歡迎。中國冰淇淋快餐市場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53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4%。根

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與中國快餐業中的其他類別比較，中國冰淇淋快餐業的預期增長率為19.8%，預期將成為增長率最高的類別。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冰淇淋快餐業的過往及預計銷售總額。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冰淇淋快餐業的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地區冰淇淋快餐市場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北京、河北及遼寧的連鎖冰淇淋快餐市場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2%、29.1%及29.8%。Euromonitor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北京、河北及遼寧連鎖冰淇淋快餐市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8.8%、22.3%及23.2%繼續增長。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北京、河北及遼寧連鎖冰淇淋快餐市場的過往及預計市場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冰淇淋快餐市場規模 | | | | |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估計) | 二零一二年 (估計) | 二零一三年 (估計) | 二零一四年 (估計) | 二零一五年 (估計) |
| 北京 | 153.2 | 186.1 | 249.4 | 310.5 | 388.1 | 480.1 | 585.7 | 702.2 | 827.2 | 957.1 |
| 河北 | 9.6 | 11.9 | 16.0 | 20.7 | 26.7 | 34.2 | 42.7 | 52.6 | 63.8 | 76.5 |
| 遼寧 | 31.3 | 39.0 | 53.0 | 68.5 | 88.8 | 114.1 | 143.2 | 178.2 | 218.5 | 262.8 |

競爭概況

中國餐飲業之競爭非常激烈。由於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消費者傾向考慮食物品質、性價比、品牌、食物安全及衛生、產品之獨特性及多樣性等各種因素。

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按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店舖數目，目標集團為中國供應亞洲快餐食品之五大連鎖快餐店之一，亦是中國五大冰淇淋連鎖快餐店之

一。此外，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店舖數目，目標集團亦為北京、瀋陽及大連之五大快餐連鎖店營運商之一。

關於本節

一般資料

「行業概覽」一節載列摘錄自 *Euromonitor* 經委聘而為本通函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 *Euromonitor* 報告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同意就編製及使用 *Euromonitor* 報告而向 *Euromonitor* 支付合共 25,500 美元。*Euromonitor* 報告載有評估中國整體及北京、河北及遼寧的亞洲快餐行業及冰淇淋快餐行業潛力的市場分析，以及識別於北京、大連及瀋陽的主要亞洲快餐及冰淇淋快餐業對手。

研究方法

Euromonitor 主要進行由上而下的中央研究並配合由下而上的情報，以更全面及準確地呈現特定省市快餐業市場的狀況。

第二重研究

1. 組織情報

Euromonitor 首先從下列途徑，盡量獲取可供公眾查閱的相關背景資料，以進行評估：

- 權威統計、報告及／或資料庫（例如中國統計年鑒）等來源。
- 商會及其他半官方來源，例如中國烹飪協會。
- 獨立分析師及研究團隊報告。
- *Euromonitor* Passport 數據。於本項目中，全國市場規模及排名均來自 Passport 數據。

此外，*Euromonitor* 會將該等資料來源與目標集團提供的現有資料／知識進行比對。

2. 公司研究

競爭公司的資料中可獲得若干程度的背景資料。如屬相關，則會自主要同業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如有）等來源獲取競爭公司情報。

另外，瀏覽公司網頁以了解其產品／品牌組合亦會提供額外資料。

主要研究

*Euromonitor*進行之業界訪查會同時搜集定質及定量數據，除了為建立數據組，亦由此產生想法、意見及觀點。*Euromonitor*比較留意業界訪查之定質數據，每次訪查均會盡可能發掘最深入之資訊。

*Euromonitor*對商會、快餐服務經營者及其供應商等多個組織進行行業訪問，以達成行業共識及達致快餐市場、亞洲菜快餐類別及冰淇淋快餐類別的市場規模及增長預測。透過對各個類別建立共識以達致可靠數據組合及有效結論。

數據評審及客觀度評估

*Euromonitor*採用多種直接及間接來源以評審所獲得之數據或資料，而非依賴單一來源。此外，各被訪者的資料及觀點會與其他資料及觀點進行測試，以確保可靠性及消除各資料來源帶有的偏見。

預測

*Euromonitor*透過全面而深入地檢閱市場發展歷史，就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等項目採取定量及定質預測之慣例，並在可行情況下對照已發表政府／行業數字、行業訪問及統計分析工具，以確保預測的準確性。

關於 *Euromonitor*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九七二年創立之私人公司。*Euromonitor*為世界領先商業資料發佈商及市場研究顧問之一，辦事處分佈在倫敦(總部)、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維爾立斯、杜拜、開普敦、聖地亞哥、悉尼及東京。

作為專注及獨立市場研究供應商，專長追蹤FMCG(快速消費品)、工業、服務及B2B(企業對企業)市場、*Euromonitor*在環球超過八十個國家進行全球及國內研究。

11.5 監管概覽

與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目前，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全部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主要為餐飲服務。與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業務相關的主要及重大的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方面的條文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餐飲服務和一般性食品的生產與銷售被歸類為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經貿主管機關（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機關申請批准。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資金，可以匯往海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資企業法》制定，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根據該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按不低於10%的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當累計提取儲備基金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食品與餐飲經營方面的條文

中國食品安全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並廢除於一九八九年頒布的食品衛生法。《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的食品安全監督及管理系統，將成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評估機制，目的為透過監察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或食品含有的有害物質以保

障食品安全。另外，從事食品生產及經營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遵守強制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以及《食品安全法》中有關食品安全監督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另外，根據《食品安全法》，中國的食品生產及經營業務者須遵守各監管機構的若干許可規定，許可規定視乎該實體從事的食品業務類別。根據現時之許可機制，i)從事食品生產業務的實體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國務院的質量監督部門負責管理該等業務；ii)從事食品流通業務的實體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負責管理該等業務；iii)從事餐飲服務的實體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業務。

為輔助《食品安全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並詳細列明《食品安全法》的規管原則及各機關於食品安全管理與監督系統的職責。

對餐飲服務的監督

為進一步監管餐飲服務，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布《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監督管理辦法》)，其確立監管餐飲服務業的制度。根據現行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需取得餐飲服務許可。此外，該等餐飲服務提供者需對其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負責、建立及完善安全管理系統、成立員工管理系統，並遵守《監督管理辦法》訂明的所有其他規定。

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布《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許可辦法》)，訂明餐飲服務許可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則，其中載有申請餐飲服務許可的條件、所需文件及程序、列明使用許可的規定，以及餐飲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根據《許可辦

法》，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若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於不同地點或場所提供餐飲服務，須分別就各地點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

酒類流通條文

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頒布《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辦法》)，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為監督及管理中國的酒類流通建立重要法律基礎。根據現時之管理制度，商務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的酒類流通。酒類經營者(包括經營酒類批發或零售業務的個人或實體)須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與登記註冊地工商管理部門屬同級者)辦理備檔及登記手續，登記乃按照屬地原則管理。另外，根據《酒類流通辦法》，酒類經營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酒類飲品，並須於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予以明示。

稅務方面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管，按應納稅所得額的30%繳納。地方所得稅按應納稅的所得額計算，稅率為3%。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廢止，企業及其他組織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均須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稅受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進行修訂而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規管。根據該暫行條例，服務行業企業須按營業額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增值稅受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進行修訂而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管。根據該暫行條例，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外匯方面的條文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當局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依據。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轄下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有關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資金，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消防方面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是中國當局進行消防監管的重要法律依據。

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各級公安部門對各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同級公安部門的消防機關負責實施。

根據《消防法》，公安部規定的人員密集或其他特殊大型建設工程的建築單位，必須遞交該地點的消防設計文件，以供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審閱及批准；於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其他建築項目的建築單位須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以作抽樣檢查，若不能通過抽查，須停止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使用人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賓館、飯店或商場，建築總面積大於五百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廳及單體建築總面積大於四萬平方米的公共建築，均屬於《消防法》中規定的人員密集場所或其他特殊建設工程。

《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合格而擅自使用、抽查不合格而並不停止使用，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的，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環境保護方面的條文

在中國，監管環境保護的法律架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建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

根據《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發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之可行性研究階段或項目施工前，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倘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獲審查或未能通過審查，項目之審批部門將不會批准項目建設，項目之建設單位亦不可施工。另外，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11.6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洪明基先生

洪明基先生，四十一歲，目前擔任目標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其由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北京吉野家快餐之總經理。

作為目標集團之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須負責監督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並就特許經營業務之發展及推廣向目標集團董事會提供意見，制定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規劃的意見，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管理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及物質資源。

董事會函件

洪明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克協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侄子。洪明基先生目前擔任多個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北京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北京市華商會副會長及北京青年商會執行會長。

洪明基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一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明基先生擁有約二十年商業管理經驗。

洪明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除上文披露之履歷詳情外，洪明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有關洪明基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明基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104,163股本公司股份及附帶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20,832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權益。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洪明基先生之薪酬後，彼之薪酬將予以公佈。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列載洪明基先生之更詳盡的履歷，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任命之規定。

郭培廉先生

郭培廉先生，43歲，現時為目標集團之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華北中國營運公司之管理、經營及僱員培訓以及華北特許經營業務之市場推廣。郭先生於特許餐廳及連鎖經營擁有超過18年經驗，並於目標集團之發展擔任了不可或缺的角色。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加盟其中一間賣方集團公司，擔任採購部及市場部經理。彼其後於賣方集團若干公司擔任職位。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大連合興快

餐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遼寧合興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彼為上述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內蒙古農業大學取得農業學士學位，主修園藝。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共有約8,000名員工(不包括信託合約員工)。薪酬及福利根據市場行情、行業慣例以及員工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參與市和省政府的若干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房屋、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根據適用當地政府規定按向僱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福利的指定百分比向此等計劃供款。

11.7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店舖數目，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快餐連鎖經營商。目標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有一組擁有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特許經營業務經營權的公司。

第一家特許經營店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開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特許經營地區中的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邯鄲、瀋陽、大連、呼和浩特及哈爾濱經營超過200間吉野家店舖，以及於特許經營地區中的北京、天津、石家莊、廊坊、瀋陽、大連及呼和浩特經營超過100間Dairy Queen店舖。目標集團的吉野家店舖提供各類菜式，主要為飯類產品，而Dairy Queen店舖則提供一系列冰淇淋蛋糕、冰凍甜品及飲品，包括「暴風雪」甜品。此外，目標集團於北京、大連、瀋陽、哈爾濱、天津及呼和浩特經營六個配送中心，主要目標為儲存、加工及重新包裝將分發至特許經營店之食品。多年來，通過由具經驗及受過良好訓練的僱員提供高質素食品及服務，目標集團維持了良好聲譽，在特許經營地區以可負擔的價格於舒適的環境快速地提供優質美味食品。目標集團的核心產品的吸引力由特許經營地區內特許經營店的成功擴張可見。

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就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應跟從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款額均已取接近千位數列賬。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了重組，以就本集團之建議收購事項使現有集團架構合理化。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法編製，尤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時收購公司(Hung's China (Beij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美灝有限公司除外)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目標集團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控股股東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呈列目標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並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與負債。於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或業務均按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已經並且將會繼續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及快餐業之增長

目標集團於中國進行其所有業務。因此中國經濟增長對其業務所有方面均有直接影響，包括：

- 其食品及飲品之需求程度；
- 其食品及飲品之存貨及價格；及
- 其經營開支程度。

中國經濟於最近幾年大幅增長。中國快餐業受惠於業內強勁的基本面因素，如快速經濟增長、城市化及可自由支配收入增加。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快餐業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30億元迅速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該行業將按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9,380億元。中國各類型快餐當中，亞洲菜最受民眾歡迎，其銷售額佔二零一零年中國快餐業整體銷售額約88%。同時，冰淇淋產品於中國亦日漸受歡迎。根據*Euromonitor*之估計，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冰淇淋快餐業將錄得19.8%的複合年增長率，成為中國快餐業中增長率最高的類別。目標集團之收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錄得25.9%的複合年增長率，比整體快餐業之複合年增長率13.5%更快。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及中國快餐業持續增長將對目標集團業務前景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經營中特許經營店數目

目標集團之收入幾近全部來自旗下特許經營店食品及飲品的銷售。食品及飲品銷售主要受到目標集團經營之店舖數目及其店舖總營業日數目的影響，其亦受目標集團店舖開門營業及關店的影響。新店舖過去為目標集團收益增長帶來莫大貢獻。下表載列指定日期經營中特許經營店之數目：

| 特許經營店數目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 |
| <i>吉野家特許經營業務：</i> | | | | | |
|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¹⁾ | 85 | 107 | 131 | 143 | 160 |
| 華北及內蒙古 ⁽²⁾ | <u>31</u> | <u>39</u> | <u>45</u> | <u>47</u> | <u>48</u> |
| 小計 | 116 | 146 | 176 | 190 | 208 |
| <i>Dairy Queen特許經營業務：</i> | | | | | |
|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¹⁾ | 55 | 64 | 82 | 84 | 86 |
| 華北及內蒙古 ⁽²⁾ | <u>17</u> | <u>16</u> | <u>20</u> | <u>20</u> | <u>20</u> |
| 小計 | 72 | 80 | 102 | 104 | 106 |
| 總計： | <u>188</u> | <u>226</u> | <u>278</u> | <u>294</u> | <u>314</u> |

(1) 包括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及邯鄲。

(2) 包括瀋陽、大連、呼和浩特及哈爾濱。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各指定期間之經營中特許經營店、各期間新開張特許經營店及已結業特許經營店之明細資料(按店舖數目及收益劃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數目 | 估總額 之% | 數目 | 估總額 之% | 數目 | 估總額 之% | 數目 | 估總額 之% | 數目 | 估總額 之% |
| 期內經營中之店舖 | 151 | 78.2% | 185 | 80.8% | 218 | 76.2% | 225 | 86.5% | 274 | 92.0% |
| 期內新開張之店舖 | 37 | 19.2% | 41 | 17.9% | 60 | 21.0% | 32 | 12.3% | 20 | 6.7% |
| 期內結業之店舖 | 5 | 2.6% | 3 | 1.3% | 8 | 2.8% | 3 | 1.2% | 4 | 1.3% |
| 期內存在的店舖總數 | 193 | 100.0% | 229 | 100.0% | 286 | 100.0% | 260 | 100.0% | 298 | 100.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收益 (港幣千元) | 估總額 之% | 收益 (港幣千元) | 估總額 之% | 收益 (港幣千元) | 估總額 之% | 收益 (港幣千元) | 估總額 之% | 收益 (港幣千元) | 估總額 之% |
| 期內經營中之店舖 | 709,377 | 91.5% | 871,215 | 91.3% | 1,108,179 | 89.9% | 530,509 | 94.5% | 723,755 | 97.4% |
| 期內新開張之店舖 | 60,022 | 7.7% | 78,072 | 8.2% | 112,189 | 9.1% | 29,279 | 5.2% | 15,960 | 2.1% |
| 期內結業之店舖 | 6,390 | 0.8% | 5,274 | 0.5% | 12,954 | 1.0% | 1,696 | 0.3% | 3,402 | 0.5% |
| 總計 | 775,789 | 100.0% | 954,561 | 100.0% | 1,233,322 | 100.0% | 561,484 | 100.0% | 743,117 | 100.0% |

目標集團之店舖於開業前產生若干成本及開支，而新開張店舖一般於開業首幾個月產生大幅提升的經營成本。因此，開設新店舖可能導致每店經營業績暫時降低，以及目標集團於任何期間經營之新店舖比例可能影響其整體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於現時設有業務的城市開設新店進一步滲入其現有市場及擴展至已選定地區。目標集團過往曾經關閉部分店舖，主要是由於店舖搬遷或進行大型翻新工程。

同店銷售額

目標集團相信，同店銷售額為其業務之重要基準。目標集團定義比較期間之「同店」為於比較期間一般經營之店舖，包括於比較期間因進行小型翻新工程而暫停營業十

董事會函件

五天以下之店舖。例如，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同店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般經營之店舖。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吉野家特許經營業務於指定期間之同店銷售額：

| 吉野家特許經營業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
|-------------------------|------------|---------|------------|---------|----------|---------|
| | 年度 | | 年度 | | 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同店數目 | 90 | 90 | 115 | 115 | 146 | 146 |
| 同店收益(港幣千元) | 605,516 | 608,619 | 746,400 | 820,627 | 464,194 | 547,556 |
| 同店之每日平均收益(港幣) | 18,382 | 18,527 | 17,782 | 19,550 | 17,566 | 20,720 |
| 同店於比較期間之每日平均收益 增幅百分比 | | 0.8% | | 9.9% | | 18.0%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吉野家特許經營業務之同店銷售額錄得增長，惟各個時期之增長率各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同店銷售額僅錄得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及持續至二零零九年之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以及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出現多宗禽流感病例，嚴重影響雞肉飯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同店銷售額增長9.9%，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復甦，促成交易量增加，加上餐點價格調整，令每宗交易之平均消費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每間同店之每日平均收益較其他財政期間低，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之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加上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爆發禽流感所致。前述兩項事件之結果持續影響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間同店之每日平均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18.0%的增長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繼續致力創新及推行各類產品改良、送餐服務及延長營業時間的方案。次之，調整餐點價格，令每宗交易之平均消費增加也促進了銷售額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Dairy Queen特許經營業務於指定期間之同店銷售額：

| Dairy Queen特許經營業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
|-------------------------|------------|---------|------------|---------|----------|--------|
| | 年度 | | 年度 | | 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同店數目 | 61 | 61 | 70 | 70 | 79 | 79 |
| 同店收益 (港幣千元) | 103,861 | 111,636 | 124,815 | 125,745 | 66,315 | 72,434 |
| 同店之每日平均收益 (港幣) | 4,652 | 5,014 | 4,885 | 4,922 | 4,638 | 5,066 |
| 同店於比較期間之每日平均收益 增幅百分比 | | 7.8% | | 0.7% | | 9.2%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Dairy Queen特許經營業務之同店銷售額錄得增長，而增長率每個期間均有變動。同店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長7.8%，主要受交易量增加推動，次之則受每次交易之平均消費增加推動。同店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僅錄得輕微增長，主要由於高價甜品被視為奢侈品，市場復甦緩慢所致。同店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9.2%，主要受交易量增加推動，次之則受每次交易之平均消費增加推動。

下表載列指定期間目標集團整體同店銷售額：

| 整體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
|-------------------|------------|---------|------------|---------|----------|---------|
| | 年度 | | 年度 | | 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同店數目 | 151 | 151 | 185 | 185 | 225 | 225 |
| 同店收益 (港幣千元) | 709,377 | 720,255 | 871,215 | 946,372 | 530,509 | 619,990 |
| 同店每日平均收益 (港幣) | 12,836 | 13,068 | 12,902 | 14,015 | 13,027 | 15,224 |
| 比較期間同店每日平均收益增幅百分比 | | 1.8% | | 8.6% | | 16.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店舖需要營業約兩年才能收回對店舖的資本投資，與目標集團就開設新店舖而採納的指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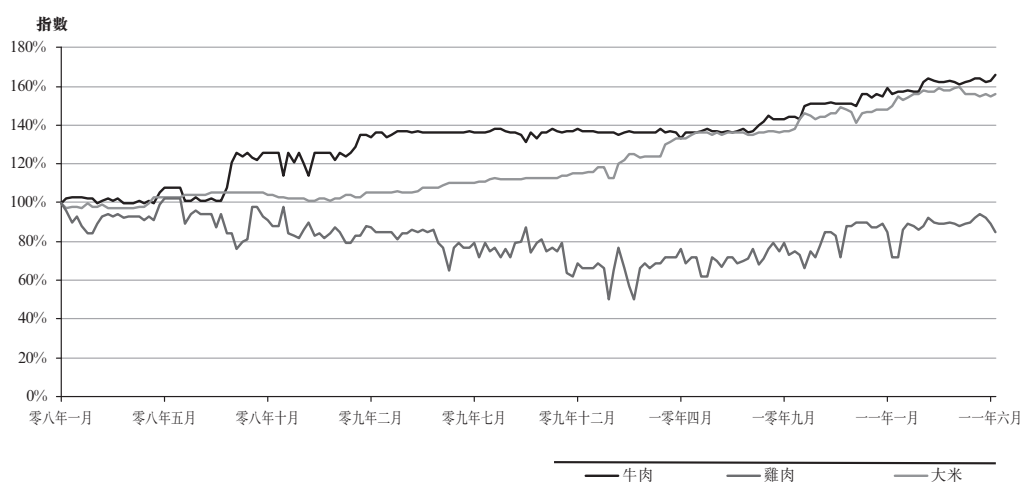
已售存貨直接成本

已售存貨直接成本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使用之食材(包括牛肉及雞肉、其他肉類、大米、急凍及經加工蔬菜、牛奶及其他乳製品、調味料及其他乾製食品及飲品)之成本。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自本地供應商購買牛肉及雞肉。目標集團與中國約四至六名供應商訂立持續安排，而該等供應商已通過嚴謹的國家衛生及品質監控標準，而且熟悉目標集團之經營規定。目標集團透過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自新西蘭入口的牛奶及其他乳製品。食材之價格及供應受若干目標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所限，如品質、供應情況及需求。已售存貨直接成本及食材價格波動對目標集團之毛利、除稅前溢利及期內溢利造成直接影響。

以下圖表列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牛肉、雞肉及大米之國家概約平均價格，反映目標集團主要食材(即牛肉、雞肉及大米)之價格波動及市場價格走勢。於往績期間內，牛肉及大米之平均價格普遍上升。雖然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59.9%微跌至二零零九年之59.8%，惟於二零一零年毛利率則增至61.9%，全賴目標集團策略性地採購牛肉，以控制成本，加上增加其餐點之價格所達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61.8%減少至60.0%，主要由於食材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影響被餐點價格增加所抵銷。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根據目標集團主要食材(即牛肉、雞肉及大米)價格之敏感度分析，估計目標集團之主要食材成本每增加5%，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將蒙受0.9%之負面影響。目標集團密切監察及評估食材成本之波動，並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不時在牛肉價格適宜時，策略性地購買大量牛肉，亦調整餐點價格，減少食材成本波動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分銷成本包括運輸及其他物流成本，已包括在已售存貨直接成本內，並按比例分攤至經分銷的食材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直接成本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之40.1%、40.2%、38.1%及40.0%。為將依賴單一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不包括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指定提供用於製作冰淇淋蛋糕、軟冰淇淋及冷凍甜品之乳類食材之第三方供應商)之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就各類主要食材選擇最少兩名供應商。目標集團之供應商因而比較分散。目標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買額約41.6%、34.7%、32.0%及50.4%，而其最大供應商分別佔9.3%、10.8%、10.8%及29.3%。

店舖僱員之員工成本

特許經營店業務以服務為主，因此目標集團的成功某程度上視乎其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合格僱員之能力，包括配送中心的店舖經理、廚師及支援員工。目標集團向其店舖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挽留富經驗及具才幹之僱員。店舖薪酬及有關開支包括向目標集團店舖僱員支付之薪酬、薪金及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成本、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中國餐飲業之僱員薪酬水平於近年來一直上升。此外，當目標集團開設新店時，一般須於店舖開業前聘用員工，因此一般而言該等店舖開始產生收益前已產生薪酬。目標集團店舖僱員及配送中心之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自二零零八年之8.8%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9.6%、二零一零年之9.8%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10.2%。目標集團預期其店舖僱員之員工成本將持續增加，此乃由於中國通脹使薪酬增加及目標集團持續增加其店舖數目所致。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有列示日期目標集團之僱員總數及列示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僱員總數(包括全職及兼 職僱員) | 4,244 | 4,712 | 5,863 | 7,278 |
| 僱員(董事除外)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 98,054 | 126,010 | 169,908 | 103,489 |

(概約)

店舖租金

目標集團租用其用以經營店舖之所有物業。一般而言，大部份租約初始租賃期為五年至十年，並可能包含再延長一年至五年的續租權。若干租約規定租金費用應為以下較高者：(i)固定金額；及(ii)適用租約條款定義之店舖銷售百分比所確定之金額。大部份租約亦包括對有關租賃期間租約之應付租金作出之預定未來調整。中國之物業租賃價格自二零零七年起整體一直上升，特別是於較大及較發達的城市，而目標集團之大部份店舖均位於該等城市。目標集團之店舖及配送中心租金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其收益12.3%、12.9%、13.0%及12.8%。在擴展目標集團業務時，預期其租金開支於未來將繼續上升。目標集團計劃繼續依賴租賃物業來經營店舖。

季節性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過往，目標集團來自某一曆年之第二季及第三季收益百分比較年內第一季及第四季高，反映目標集團客戶於夏季外出用餐的次數

較於年內較寒冷的第一季及第四季多。此外，假期、天氣惡劣及類似情況亦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季節性收益。由於目標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其一年內任何期間之業績未能說明其全年可能可達致之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及情況作出之估計有所不同。吾等審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篩選、影響該等主要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其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沖銷各項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租賃期內及33.33% (以較短者為準) |
| 家具及裝置 | 20%至33.33% |
| 設備 | 20%至33.33% |
| 汽車 | 10%至25% |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目標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改變或改進，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

養及資產的使用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目標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算有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檢討及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目標集團須就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是否經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獲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之淨現值支持；及(3)將用於編製現金流預測之適當主要假設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定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於報告期終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存貨

存貨於就過時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終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貼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終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董事會函件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終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之描述

收益

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特許經營店之食品及飲品銷售。目標集團於向顧客出售食品及飲品，顧客付款時確認店舖業務之收益。目標集團亦向顧客出售預付券，該等預付券列賬為顧客預付款，並且在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來自預付券銷售的收益於相關預付券獲使用或到期時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目標集團自其特許經營業務以外其他兩家不同品牌的店舖錄得小部分銷售食品及飲品的收益，佔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少於0.3%。該兩間店舖已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自目標集團剔除。

下表為所列示期間，目標集團按不同地區之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¹⁾ | 553,415 | 71.3% | 706,737 | 74.0% | 932,477 | 75.6% | 422,583 | 75.3% | 561,514 | 75.6% |
| 華北及內蒙古 ⁽²⁾ | 222,374 | 28.7% | 247,824 | 26.0% | 300,845 | 24.4% | 138,901 | 24.7% | 181,603 | 24.4% |
| 總計 | <u>775,789</u> | <u>100.0%</u> | <u>954,561</u> | <u>100.0%</u> | <u>1,233,322</u> | <u>100.0%</u> | <u>561,484</u> | <u>100.0%</u> | <u>743,117</u> | <u>100.0%</u> |

(1) 包括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及邯鄲。

(2) 包括瀋陽、大連及呼和浩特。

下表為所列示期間，目標集團按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 吉野家 | 667,349 | 86.0% | 824,602 | 86.4% | 1,081,201 | 87.7% | 489,520 | 87.2% | 654,759 | 88.1% |
| Dairy Queen | 108,440 | 14.0% | 129,959 | 13.6% | 152,121 | 12.3% | 71,964 | 12.8% | 88,358 | 11.9% |
| 總計 | <u>775,789</u> | <u>100.0%</u> | <u>954,561</u> | <u>100.0%</u> | <u>1,233,322</u> | <u>100.0%</u> | <u>561,484</u> | <u>100.0%</u> | <u>743,117</u> | <u>100.0%</u> |

董事會函件

已售存貨直接成本

已售存貨直接成本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使用之食材(計有牛肉及雞肉、其他肉類、大米、急凍及經加工蔬菜、牛奶及其他乳製品、調味料及其他乾貨類食物以及飲品)之全部成本。分銷成本包括運輸及其他物流成本，均計入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並按比例分配至已分銷之食材成本。

邊際利潤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毛利率 | 59.9% | 59.8% | 61.9% | 61.8% | 60.0% |
| 純利率 | 7.9% | 8.5% | 9.8% | 9.1% | 8.7% |

目標集團之毛利為收益減已售存貨直接成本。毛利率相等於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年度／期內純利指目標集團之收益加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已售存貨直接成本及所有其他開支、成本及稅項。純利率為年度／期內純利總額佔收益之百分比。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及予有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業主支付予目標集團的賠償(源於關閉購物商場而導致目標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約提前結束)、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物業租金收入以及由供應商提供若干市場推廣的獎勵。

銷售開支

下表為所列示期間，目標集團銷售開支之實額及佔收益百分比之細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 租金 | 95,950 | 12.3% | 123,412 | 12.9% | 160,173 | 13.0% | 75,348 | 13.4% | 95,023 | 12.8% |
| 員工成本 | 68,810 | 8.8% | 91,877 | 9.6% | 121,378 | 9.8% | 55,269 | 9.8% | 75,747 | 10.2% |
| 折舊 | 36,955 | 4.8% | 47,391 | 5.0% | 59,064 | 4.8% | 31,508 | 5.6% | 39,020 | 5.3% |
| 公用設施及應付特許 經營權授權人費用 | 38,327 | 4.9% | 49,814 | 5.2% | 65,801 | 5.3% | 30,441 | 5.4% | 37,456 | 5.0% |
| 其他 | 67,178 | 8.7% | 75,918 | 7.9% | 95,762 | 7.8% | 42,073 | 7.5% | 48,901 | 6.6% |
| 總計 | <u>307,220</u> | <u>39.5%</u> | <u>388,412</u> | <u>40.6%</u> | <u>502,178</u> | <u>40.7%</u> | <u>234,639</u> | <u>41.7%</u> | <u>296,147</u> | <u>39.9%</u>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銷售開支各個部分之描述：

- **租金**，主要包括目標集團店舖及配送中心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固定及或然租金產生的開支；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於目標集團店舖及配送中心工作之僱員支付或提供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成本、社會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折舊**，主要包括目標集團店舖租賃裝修、家具、裝置及設備之折舊開支；
- **公用設施及應付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費用**，主要包括(i)就天然氣、電力、供水及暖氣供應設施所產生的公用設施開支，及(ii)根據目標集團特許經營協議應付予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的費用；及
- **其他**，主要包括外包費用(包括就各類服務，例如送餐服務、送餐訂餐服務之呼叫中心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等，支付予外包公司的費用)、廣告及宣傳開支、目標集團店舖及配送中心所耗用之餐巾紙、清潔消耗品及其他消耗品產生之消耗品開支，以及目標集團店舖及配送中心之維修保養費用及銀行卡交易收費。

行政費用

下表為所列示期間，目標集團行政費用之實額及佔收益百分比之細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港幣千元 | 佔收益% | | |
| 員工成本 | 30,905 | 4.0% | 35,873 | 3.8% | 50,287 | 4.1% | 23,260 | 4.1% | 28,570 | 3.8% | | |
| 其他 | 35,342 | 4.5% | 31,698 | 3.3% | 38,532 | 3.1% | 15,346 | 2.8% | 27,467 | 3.7% | | |
| 總計 | 66,247 | 8.5% | 67,571 | 7.1% | 88,819 | 7.2% | 38,606 | 6.9% | 56,037 | 7.5% | | |

以下為行政費用各個部分之描述：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財務、人力資源、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部門支付或提供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成本、社會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及

- *其他*，主要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總部之經營租賃因租賃物業所產生之開支、目標集團總部之公用設施開支、一般及行政部門之招聘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自有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須就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目標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非居民企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10%之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目標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及10%。目標集團因而需繳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而分派股息的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剩餘盈利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25,300,000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效稅率分別為34.6%、30.8%、30.9%及31.9%。

非控股權益

目標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重組，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事項精簡其現有集團架構。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之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以非控股權益入賬。根據重組，非控股股東所持有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權益已轉移至目標集團。而作為交換條件，該等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成為賣方股東。因此，概不存在非控股股東之非控股權益。

董事會函件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合併收益表之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收益 | 778,041 | 955,925 | 1,234,212 | 562,374 | 743,117 |
|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 (312,030) | (384,428) | (470,611) | (215,000) | (297,495) |
| 毛利 | 466,011 | 571,497 | 763,601 | 347,374 | 445,62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838 | 1,885 | 3,328 | 975 | 2,412 |
| 銷售開支 | (307,220) | (388,412) | (502,178) | (234,639) | (296,147) |
| 行政費用 | (66,247) | (67,571) | (88,819) | (38,606) | (56,037) |
| 財務費用 | (141) | (217) | (1,577) | (253) | (904) |
| 除稅前溢利 | 94,241 | 117,182 | 174,355 | 74,851 | 94,946 |
| 所得稅開支 | (32,632) | (36,038) | (53,917) | (23,930) | (30,326) |
| 年／期內溢利 | 61,609 | 81,144 | 120,438 | 50,921 | 64,620 |
| 應佔： | | | | | |
|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 48,475 | 68,439 | 98,613 | 41,605 | 52,236 |
| 非控股權益 | 13,134 | 12,705 | 21,825 | 9,316 | 12,384 |
| | <u>61,609</u> | <u>81,144</u> | <u>120,438</u> | <u>50,921</u> | <u>64,620</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62,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743,100,000元，增幅為32.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店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港幣89,500,000元；
- 二零一零年主要由於新設60間店舖，促使收益上升港幣75,200,000元；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新設之20間店舖，促使收益上升港幣16,000,000元。

目標集團旗下特許經營店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57間，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94間。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215,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297,500,000元，增幅為38.4%。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上升，主要源於經營規模擴大，而經營規模乃按目標集團經營之店舖總數計量。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47,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445,600,000元，增幅為28.3%，增長主要因為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1.8%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60.0%，主要源於食材成本上升，該成本被餐點價格上升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2,400,000元，增幅達147.4%。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業主支付予目標集團的賠償(源於關閉若干購物商場而導致目標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約提早終止)的增長。該增長被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及匯兌虧損部分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234,600,000元，增加26.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296,1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均錄得增長，顯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擴展業務。目標集團店舖及配送中心僱員之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8%，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0.2%，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及其他僱員補償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之其他組成部分佔收益之百分比有所下跌。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7%，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39.9%。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8,600,000元，增加45.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56,000,000元。行政費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擴充業務導致行政部門應佔的員工成本上漲，以及其他行政費用(包括於準備建議收購事項時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增加所致。行政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9%，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7.5%，主因是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900,000元。財務費用增加的主因是平均利率上升，導致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700,000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的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74,900,000元，增加26.8%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94,9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23,900,000元，增加26.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30,300,000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於同期之增長。目標集團之整體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0%，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31.9%。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的因素，目標集團之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0,900,000元，增加26.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64,600,000元；而期內淨邊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1%，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955,9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234,200,000元，增幅為29.1%。收益增加乃由於：

- 二零一零年之同店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港幣75,200,000元；
- 二零零九年主要由於新設41間店舖，促使收益上升港幣90,900,000元；及
- 二零一零年新設之60間店舖，促使收益上升港幣112,200,000元。

目標集團旗下特許經營店的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6間，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8間。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84,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470,600,000元，增幅為22.4%。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上升，主要源於經營規模擴大，而經營規模乃按目標集團經營之店舖總數計量。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71,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763,600,000元，增幅為33.6%，增長主因為收益增加。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59.8%，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61.9%，主要由於策略性地購買牛肉以控制食材之成本，及餐點價格之升幅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9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3,300,000元，增幅達76.6%。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源於若干購物商場之業主支付予目標集團的賠償(為商場關閉導致目標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約提早結束之賠償)增加、銀行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減少及錄得出售證券收益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88,400,000元，增加29.3%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502,2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均錄得增長，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展業務。二零一零年銷售開支所有主要組成部分佔收益之百分比，與二零零九年相比相對穩定。目標集團旗下店舖及配送中心之租金、員工成本以及公用設施及應付予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費用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輕微上升，而折舊及其他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則輕微下跌。因此，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40.6%及40.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67,600,000元，增加31.4%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88,800,000元。行政費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擴充業務導致行政部門應佔的員工成本上漲，以及平均薪金及其他補償增加所致。行政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之7.1%，輕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7.2%，主要是由於平均薪金及其他補償增加，導致目標集團行政部門應佔之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600,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借入之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的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17,200,000元，增加48.8%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74,4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6,000,000元，增加49.6%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53,900,000元，主要因為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目標集團之整體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之30.8%，輕微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30.9%。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的因素，目標集團之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81,100,000元，增加48.4%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20,400,000元；而年內淨邊際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之8.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778,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955,900,000元，增幅為22.9%。收益增加乃由於：

- 二零零九年之同店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港幣10,900,000元；
- 二零零八年主要由於新設37間店舖，促使收益上升港幣88,900,000元；及
- 二零零九年新設41間店舖，促使收益上升港幣78,100,000元。

目標集團旗下特許經營店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6間。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312,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84,400,000元，增幅為23.2%。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上升，主要源於經營規模擴大，而經營規模乃按目標集團經營之特許經營店總數計量。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466,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71,500,000元，增幅為22.6%，增長主因為收益增加。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59.9%，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900,000元，增幅為2.6%。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若干購物商場之業主支付予目標集團的賠償增加(為關閉商場而導致目標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約提早終止之賠償)、銀行利息收入及有關連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307,200,000元，增加26.4%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88,4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因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擴展業務，致使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均錄得增長。目標集團店舖及配送中心僱員之員工成本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之8.8%增至二零零九年之9.6%；目標集團店舖及配送中心之租賃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之12.3%增至二零零九年之12.9%，公用設施及應付予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費用佔二零零八年之4.9%增至二零零九年之5.2%，而折舊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輕微增加；而其他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下跌。基於上述因素，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之39.5%增至二零零九年之40.6%。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66,200,000元，增加2.0%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67,600,000元。行政費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擴充業務，導致行政部門應佔的員工成本上漲所致。行政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之8.5%，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7.1%，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擴張，得以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00,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利率上升，導致有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的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94,200,000元，增加24.3%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17,2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32,600,000元，增加10.4%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6,000,000元，主要因為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目標集團之整體實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34.6%，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30.8%，主因是二零零九年之不可扣稅開支及未確認稅項虧損，較二零零八年為少。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的因素，目標集團之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61,600,000元，增加31.7%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81,100,000元；而年內淨邊際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之7.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8.5%。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概述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目標集團的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天數的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
| 存貨 | 34,257 | 53,019 | 53,894 | 104,192 |
| 存貨週轉天數 ⁽¹⁾ | 30.8 | 41.4 | 41.5 | 48.1 |

⁽¹⁾ 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和除以二。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已出售存貨直接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其業務使用之食材，計有牛肉及雞肉、其他肉類、大米、急凍及經加工蔬菜、牛奶及其他乳製品、調味料及其他乾製食品以及飲品。目標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41.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1天，主要反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料牛肉價格上升，因此採取購買更多牛肉以供儲備的策略，令目標集團之存貨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水平，分別為41.4天及41.5天。目標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之30.8天增至二零零九年之41.4天，主要由於預料牛肉價格

上漲，導致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採取購買更多牛肉以供儲備的策略，令目標集團之存貨增加。在牛肉價格相宜時，目標集團預期不時繼續採取購買大量牛肉的策略，以減低牛肉價格波動時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為主。目標集團有若干位於購物商場之店舖，當中部分店舖透過購物商場之收款處向客戶收取款項。目標集團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向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購物商場所收取之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支付予裝修及翻新承包商之預付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分別為港幣19,300,000元、港幣26,400,000元、港幣49,600,000元及港幣36,100,000元。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港幣17,900,000元、港幣19,900,000元、港幣25,9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

目標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9,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6,400,000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新店舖數目增加，令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所致。目標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6,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大量購買牛肉作儲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目標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9,600,000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36,100,000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未有囤積牛肉，從而令有關購買牛肉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目標集團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分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店舖數目增加而令租賃按金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指食材及飲料的購買額。二零一一年前的發票一般於收到後的三個月內結算；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收到的發票一般於兩個月內結算。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之57.6天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8天，主要源於目標集團統一信貸期，由二零一零年之60天至90天統一為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一年上半年之60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為57.2天及57.6天。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之56.2天微升至二零零九年之57.2天。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
| | (港幣千元，週轉天數除外) | | | |
| 三個月內 | 52,716 | 61,616 | 81,205 | 86,919 |
| 三至六個月 | 1,814 | 1,903 | 1,237 | 2,598 |
| 六至十二個月 | 367 | 1,525 | 294 | 496 |
| 超過十二個月 | 194 | 343 | 403 | 254 |
| 總計 | 55,091 | 65,387 | 83,139 | 90,267 |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 56.2 | 57.2 | 57.6 | 52.8 |

(1) 平均應付賬款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總和除以二得出。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除以已出售存貨直接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目標集團賬齡超過一年的應付賬款主要為若干租約物業裝修承包商的質量保證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目標集團僱員的工資、福利及獎勵補償、應付裝修及翻新承包商的款項、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予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專利權款項。下表按主要類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 | |
| 應付款項 | 30,612 | 32,189 | 40,265 | 43,219 |
| 應計費用 | 46,768 | 56,595 | 71,949 | 82,651 |
| 總計 | 77,380 | 88,784 | 112,214 | 125,870 |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2,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港幣35,9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及港幣105,800,000元。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34,257 | 53,019 | 53,894 | 104,192 |
| 應收賬款 | 2,827 | 3,042 | 3,329 | 4,35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 — | 1,233 | 1,512 | 1,54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299 | 26,371 | 49,563 | 36,08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36 | 1,683 | —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7,800 | 7,800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17,542 | 60,709 | 32,908 | 37,1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954 | 109,639 | 193,696 | 234,884 |
| 流動資產總額 | 184,915 | 255,696 | 342,702 | 425,985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 | (55,091) | (65,387) | (83,139) | (90,2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7,380) | (88,784) | (112,214) | (125,870)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58,285) | (34,375) | (81,069) | (72,371)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23,852) | (24,722) | (25,284) |
| 應繳稅項 | (7,056) | (7,430) | (3,563) | (6,429) |
| 流動負債總額 | (197,812) | (219,828) | (304,707) | (320,221)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12,897) | 35,868 | 37,995 | 105,76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從業務及銀行融資取得之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現金需要。

目標集團之撥款政策為透過內部產生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僅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根據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經營活動 | 94,666 | 64,299 | 281,034 | 84,680 |
| 投資活動 | (111,788) | (74,308) | (97,707) | (94,204) |
| 融資活動 | (1,624) | 19,882 | (112,243) | (2,9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8,746) | 9,873 | 71,084 | (12,450)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727 | 75,240 | 84,546 | 158,379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259 | (567) | 2,749 | 2,266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240 | 84,546 | 158,379 | 148,195 |

誠如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港幣75,200,000元、港幣84,500,000元、港幣158,400,000元及港幣148,200,000元。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動短期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項目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有關溢利經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並經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例如存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調整，以及進一步計及香港利得稅及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如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84,700,000元，代表除稅前溢利港幣94,900,000元經(i)折舊港幣40,800,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港幣13,700,000元及(iii)預付

董事會函件

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港幣12,300,000元調整，並由(i)存貨增加港幣50,300,000元、(ii)已繳中國稅項港幣20,200,000元及(ii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港幣8,700,000元部分抵銷。

一如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281,000,000元，代表除稅前溢利港幣174,400,000元經(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港幣74,800,000元、(ii)折舊港幣62,600,000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港幣23,800,000元及(iv)應付賬款增加港幣18,100,000元調整，並由(i)已繳中國稅項港幣47,800,000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29,300,000元部分抵銷。

一如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64,300,000元，代表除稅前溢利港幣117,200,000元經(i)折舊港幣50,300,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港幣11,400,000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港幣10,300,000元調整，並由(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港幣43,200,000元、(ii)已繳中國稅項港幣28,400,000元、(ii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港幣23,900,000元、(iv)存貨增加港幣18,800,000元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9,100,000元部分抵銷。

一如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94,700,000元，代表除稅前溢利港幣94,200,000元經(i)折舊港幣41,100,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港幣20,300,000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港幣14,100,000元調整，並由(i)已繳中國稅項港幣28,200,000元、(i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港幣20,100,000元、(iii)存貨增加港幣15,900,000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10,900,000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目標集團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於取得時之原有年期超過三個月)之變動、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達港幣94,200,000元，主要是無抵押定期存款(於取得時之原有年期超過三個月)增加港幣51,400,000元及就新店開張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港幣42,8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達港幣97,700,000元，主要是新店開張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港幣89,200,000元、無抵押定期存款(於取得時之原

董事會函件

有年期超過三個月)增加港幣10,200,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港幣9,500,000元，為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港幣11,400,000元部份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達港幣74,300,000元，主要反映就新店開張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港幣82,700,000元，由無抵押定期存款(於取得時之原有年期超過三個月)減少港幣9,600,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達港幣111,800,000元，主要反映就新店開張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港幣70,000,000元、無抵押定期存款(於取得時之原有年期超過三個月)增加港幣30,400,000元，以及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港幣11,400,000元。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淨現金流主要反映目標集團自非控股權益取得貸款及還款、已付利息、已付股息、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及計息銀行貸款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達港幣2,900,000元，主要反映向非控股權益償還貸款港幣2,6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達港幣112,200,000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港幣100,200,000元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港幣13,9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達港幣19,900,000元，主要反映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港幣23,900,000元，並由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港幣3,800,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達港幣1,600,000元，主要反映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港幣1,200,000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港幣42,800,000元，主要來自為開設新店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設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資本開支約港幣89,200,000元，主要來自為開設新店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設備。目

董事會函件

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資本開支約港幣82,700,000元，主要來自為開設新店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設備。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資本開支約港幣70,000,000元，主要來自為開設新店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設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港幣1,115,100,000元，有關年期如下：

| 到期日 | 港幣百萬元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161.3 |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97.9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 <u>455.9</u> |
| 總計 | <u><u>1,115.1</u></u> |

另外，若干店舖的經營租約租金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定額；及(ii)根據適用租約之條款訂明的分店營業額百分比釐定的或然金額。由於店舖的未來營業額難以準確計算，故上表並不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唯一一項之計息銀行貸款港幣25,300,000元無抵押；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為港幣90,300,000元；目標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港幣125,900,000元；而目標集團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港幣72,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零、港幣23,900,000元、港幣24,700,000元及港幣25,3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分別為0%、12.6%、11.4%及8.9%。

或然項目及擔保

除上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租約承擔」討論之或然租金付款責任外，於往績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債權證、按揭、資產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計息銀行貸款。目標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目標集團財務工具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董事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波幅受中國政府控制，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而目標集團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目標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貸表現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目標集團於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彈性的平衡。目標集團定期檢視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財務負債的到期狀況乃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釐定，為期少於一年。

目標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目標集團出售於Advance M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nary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Onknigh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op Hing Fast Food Franchise Holdings Limited以及Yoshinoya Franchis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予目標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總對價為港幣7,800,000元。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與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無關，因此該等出售事項為向直接控股公司分配附屬公司。

12.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12.1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家庭、餐廳及其他餐飲場所使用食用油及油脂的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12.2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為擴大現有業務組合並增加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透過參與特許經營地區的快餐連鎖業務，本集團將可發展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餐飲及零售業務，而達致業務多元化。董事會預期經擴大集團可自新收購業務額外獲得盈利及現金流貢獻。

儘管食用油的現時市場環境充滿困難，經擴大集團目前仍擬將繼續經營其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家庭、餐廳及其他餐飲場所使用食用油及油脂的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市場推廣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並按照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進一步開拓發展其他食用油相關產品的機會。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擴展新收購業務，目標為提升財務表現及達致股東價值最大化。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遵循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於現時已擁有業務的特許經營地區開設新店舖，以及擴展至特許經營地區內的選定新地區，以進一步滲透到現有市場。經擴大集團將就開設特許經營業務之新店舖動用鉅額營運資金。另外，經擴大集團亦會透過專注於數項主要措施（例如擴展送餐服務、吸引更多顧客等），以提升新收購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

12.3 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A. 董事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先生，現年66歲，主席，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於本通函日期，洪先生為兩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之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見本通函附件四「主要股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宜弘博士，*GBS, JD, PhD*，現年73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傑出商人，現任多項公職，包括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終身名譽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之首席按察司羅弼時爵士（Sir Denys Roberts）頒發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彼現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這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曾為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公司之證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史習陶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曾為一間

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彼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彼現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成為上市公司)。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石禮謙議員，*SBS*太平紳士，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主席。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石先生現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彼曾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昭儀女士，現年71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先生，現年65歲，持有生產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b) 執行董事

黃國英先生，現年5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三十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林鳳明女士，現年47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具有逾二十年食用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75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有關薪酬組合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下表載有截至列示日期本集團之概約僱員總數：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
|-------------------------|------------------|-------------|-------------|---------------------------------------|--------------|
| 僱員總數(包括全職及 兼職僱員) | <u>428</u> | <u>427</u> | <u>453</u> | <u>428</u> | |
| 僱員(董事除外)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 <u>41.5</u> | <u>43.3</u> | <u>44.0</u> | <u>25.0</u> | |

12.4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之目的為促進營運效能及效率，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執行內部控制時，本集團考慮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出現之可能性及控制成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之目的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欺詐或損失之風險，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透過考慮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進行之審核、以及由外聘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內部評估報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

以上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獨有之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的持續過程。本集團將在合適情況下，儘快實行由審核委員會、獨立核數師及進行審閱的外聘核數師最少每年提出之有關建議，以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常規。

12.5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家庭、餐廳及其他餐飲場所使用的食用油及油脂的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期內已售食用油及油脂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提供服務之價值、已收總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為提升本集團表現，本集團正專注於具有較高利潤的產品，以及善用其高效率生產設施，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下列因素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 —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營運之經營環境深受西方國家的金融事件影響，有關事件令全球及中國之經濟狀況惡化。預期該經營環境，將繼續視乎西方國家的財政狀況於可見將來之穩定性。
- 競爭 — 本集團立足的食用油及油脂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身處行業的競爭曾經令本集團面對定價壓力，繼而影響毛利率。預期激烈競爭將繼續為管理層須面對的挑戰。
- 產品組合 — 過往本集團透過增加高利潤產品的銷量以提升毛利率。管理層相信，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要求，並向客戶提供健康而優質的產品，有助本集團應付可能出現的挑戰。本集團亦會尋找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貢獻。
- 原材料成本 —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未加工食用油。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而該等價格變化則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需和其他因素之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生產效率 —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專注於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效率，從而使本集團經營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而向第三方提供食用油委託加工服務則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使用率。

近期發展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筆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之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將於完成交易時以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支付。於完成交易時支付對價後，賣方將解除該筆貸款。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本集團股東之授權，以及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2.收購協議」。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在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之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選擇關鍵會計政策以及影響該等關鍵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為於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均會考慮之因素。本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董事會函件

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於報告期終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除商譽外，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大部分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獨立資產。

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條文。因此，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重估計算所得之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於報告期終並無按其類別再作重估。

董事會函件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租賃土地 | 按租約餘下年期 |
| 樓宇 | 2%至2.5%，或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
|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 | 5%至2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而變現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轉撥至累計虧損內，作為儲備之變動。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每年按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產生客觀減值跡象，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

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倘若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現行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以直接方式或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未來撇銷款項，則收回之數會計入損益表。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對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終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就歸屬條件取決於市場條件或屬於非歸屬條件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註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獎勵均按相同方法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撥備

因為過去某一事件以致現在出現責任(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未來需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條件是履行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之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為撥備之款額乃預計履行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日而增加之折扣現值額，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一欄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終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終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之主要項目概述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金額撥備後售出食用油及油脂產品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已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專利權費。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食用原油及包裝材料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以及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生產員工之薪金及其他報酬、租賃廠房用地之租金、燃料費及其他公用設施及間接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銷售員工之薪金及其他報酬、廣告及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相關分銷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行政人員之薪金及其他報酬、租賃辦公室用地之租金、差旅支出及其他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之遞延稅項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1,013,020 | 861,057 | 769,147 | 334,976 | 385,257 |
|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 | | | | | |
| 直接成本 | (788,215) | (639,298) | (558,277) | (240,638) | (283,54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1,081 | 6,280 | 1,707 | 739 | 1,290 |
|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58,751) | (54,038) | (53,961) | (26,300) | (27,18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7,308) | (102,447) | (98,927) | (49,402) | (50,13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6,384) | (43,862) | (41,120) | (21,267) | (22,628) |
| 經營溢利／(虧損) | 33,443 | 27,692 | 18,569 | (1,892) | 3,055 |
| 融資成本 | (13,111) | (9,718) | (8,535) | (3,998) | (5,00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2) | (23) |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0,150 | 17,951 | 10,034 | (5,890) | (1,946) |
| 所得稅開支 | (4,275) | (3,435) | (3,500) | (1,048) | (1,034)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15,875 | 14,516 | 6,534 | (6,938) | (2,980)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4,698 | 12,784 | 7,179 | (6,789) | (1,892) |
| 非控股權益 | 1,177 | 1,732 | (645) | (149) | (1,088) |
| | 15,875 | 14,516 | 6,534 | (6,938) | (2,98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35,000,000元，增加15.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385,3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於香港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政府對食用油產品的零售價施加限制，對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銷量及毛利率構成壓力。

董事會函件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240,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283,500,000元，增幅為17.8%。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上升，加上其升勢較營業額更為急促，主要是由於從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食用原油成本開始呈現升勢，並持續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26,300,000元，輕微增長3.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27,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9,400,000元，輕微增長1.5%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50,100,000元。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升勢較營業額緩慢，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負擔之廣告及電視廣告製作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21,300,000元，輕微增加6.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22,600,000元。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港幣3,1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900,000元。有關變動的主因為由於本集團產品售價增加，促成毛利上升，因而令經營活動之溢利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貸款之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50,000元，輕微下跌1.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1,03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輕微下跌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90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3,000,000元，減幅為5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861,100,000元，下跌10.7%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769,100,000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銷量構成壓力。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639,3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558,300,000元，跌幅為12.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量相應下跌所致。期內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之跌勢，較營業額更為急促，主因是管理層將重點投放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6,300,000元，跌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列入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港幣6,000,000元所致。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4,040,000元，輕微下跌0.1%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53,96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量相應下跌所致，其部分影響已與年內以委託加工模式提供的煉製服務增加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02,400,000元，下跌3.4%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98,900,000元。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之跌勢較營業額緩慢，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之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43,900,000元減少6.3%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41,100,000元。減少主要源於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由二零零九年港幣4,0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港幣2,300,000元。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7,70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8,600,000元，減幅為32.9%，主要是由於年內銷量下跌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9,700,000元，跌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8,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之銀行貸款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下跌所致。

所得稅開支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8,000,000元，下跌港幣7,9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0,000,000元，而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400,000元，輕微增加1.9%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3,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之毋須課稅收入較二零零九年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4,50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6,500,000元，減幅為5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013,000,000元，下跌15.0%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861,1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之金融海嘯影響持續，導致本集團之平均售價下跌所致。部份減幅由二零零九年提供委託加工服務之增加抵銷。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788,2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639,300,000元，跌幅為18.9%，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食用油原料成本相應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1,100,000元，跌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6,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港幣8,300,000元，以及匯兌收益港幣2,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港幣6,000,000元。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58,800,000元，下跌8.0%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4,000,000元。期內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之下跌主要是燃料成本及折舊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97,300,000元增加5.3%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02,400,000元。增加主要源於增加廣告及宣傳活動，以促進顧客之消費意慾，應對市場上之激烈競爭。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46,400,000元，下跌5.4%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43,900,000元，主要是源於本集團之上市實體，由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合興集團，更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導致二零零八年產生遷冊費用港幣2,500,000元所致。

經營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33,4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7,700,000元，減幅為17.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3,100,000元，跌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貸款之利率下跌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4,300,000元，下跌19.6%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5,9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4,500,000元，減幅為8.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從業務及銀行融資取得之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現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銀行借貸為港幣67,200,000元之銀行貸款，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為合共港幣137,9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當中約港幣72,200,000元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借入，並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且對本集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除外)並無追索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49,6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不論為應於一年內償還或可於一年內予以續期)總額分別為港幣150,700,000元、港幣154,100,000元、港幣176,200,000元及港幣166,8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36%、35%、36%及34%。

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3,1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貸款的利率下跌所致。本集團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9,70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8,5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率下跌所致。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港幣4,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港幣5,000,000元，主因是銀行貸款利率增加。

本集團之撥款政策為透過內部產生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62,300,000元、港幣98,500,000元、港幣116,800,000元及港幣128,800,000元。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8,386 | 131,296 | 158,028 | 151,571 |
| 應收賬項 | 120,289 | 106,332 | 109,928 | 83,6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139 | 19,255 | 21,561 | 31,352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 — | 10,706 |
| 可收回稅項 | 1,816 | 326 | 1,511 | 1,4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466 | 10,961 | 43,477 | 49,5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337 | 114,364 | 80,608 | 99,571 |
| 流動資產總值 | 352,433 | 382,534 | 415,113 | 427,819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項 | 54,954 | 39,317 | 60,613 | 37,971 |
| 應付票據 | 28,636 | 36,538 | 17,925 | 38,253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43,561 | 42,508 | 42,857 | 54,32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62,083 | 165,419 | 176,191 | 166,831 |
| 應繳稅項 | 880 | 286 | 730 | 1,598 |
| 流動負債總額 | 290,114 | 284,068 | 298,316 | 298,973 |
| 流動資產淨值 | 62,319 | 98,466 | 116,797 | 128,846 |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認為，鑑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及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

董事會函件

現金流量

下表所載列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以下各項所得／(所耗)現金流淨額： | | | | |
| 經營業務 | (5,714) | 79,279 | 4,980 | 44,975 |
| 投資活動 | 6,341 | (44,652) | 25,397 | (30,284) |
| 融資活動 | 8,137 | (5,600) | (33,805) | (26,01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8,764 | 29,027 | (3,428) | (11,328)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3,573 | 42,337 | 71,364 | 68,843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 — | 907 | 756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42,337</u> | <u>71,364</u> | <u>68,843</u> | <u>58,271</u> |

誠如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港幣42,300,000元、港幣71,400,000元、港幣68,800,000元及港幣58,300,000元。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已就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並已進一步就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存貨、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45,000,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為港幣1,900,000元。為數港幣46,900,000元之調整主要包括(i)就折舊作出調整港幣8,800,000元，(ii)就須於五年內

董事會函件

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歸屬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利息開支作出調整港幣5,000,000元,及(iii)因季節性因素所致,存貨減少港幣7,900,000元及應收賬項減少港幣26,6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誠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5,000,000元及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0,000,000元。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調整主要包括(i)主要因減少使用應付票據作採購結付,導致應付賬項增加港幣20,800,000元,(ii)就折舊作出調整港幣17,700,000元,及(iii)就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歸屬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利息開支作出調整港幣8,500,000元,被以下各項抵銷(i)由於未加工食用油成本價格上升,存貨增加港幣25,100,000元,(ii)因減少使用應付票據作採購結付,應付票據減少港幣19,500,000元,(iii)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3,300,000元,及(iv)應收賬項增加港幣2,7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誠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79,300,000元及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8,000,000元。為數港幣61,300,000元之調整主要包括(i)由於未加工食用油成本價格下降,存貨減少港幣27,100,000元,(ii)就折舊作出調整港幣17,500,000元,(iii)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應收賬項減少港幣14,100,000元,(iv)就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歸屬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利息開支作出調整港幣9,700,000元,及(v)由於未加工食用油成本價格減少,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減少淨額為港幣7,7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誠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5,700,000元及除稅前溢利為港幣20,200,000元。為數港幣25,900,000元之調整主要包括(i)由於未加工食用油成本價格上升,存貨增加港幣19,000,000元,(ii)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應收賬項增加港幣12,100,000元,(iii)客戶之食用油購貨按金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港幣9,500,000元,(iv)主要由於增加使用銀行貸款做採購結付,應付賬項減少港幣9,400,000元,及(v)就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作出調整港幣8,300,000元,被以下各項抵銷(i)就折舊作出調整港幣19,600,000元,及(ii)就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歸屬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利息開支作出調整港幣13,100,000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很大程度上反映本集團原到期日為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後之定期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商標。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30,300,000元，主要為原到期日為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後之定期存款增加港幣29,500,000元及購買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港幣9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25,400,000元，主要為原到期日為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後之定期存款減少港幣31,200,000元，部分被購買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港幣6,5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44,700,000元，主要為原到期日為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後之定期存款增加港幣43,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6,300,000元，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港幣10,800,000元，部分被購買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港幣4,2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大部分反映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支付利息、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26,000,000元，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淨額港幣12,000,000元、新造銀行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港幣6,000,000元及已付利息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33,800,000元，主要反映新造銀行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港幣32,500,000元及已付利息港幣8,500,000元，部分被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港幣7,1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5,600,000元，主要反映已付利息港幣9,700,000元及償還欠付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港幣3,000,000元，部分被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換取現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200,000元及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港幣3,3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8,100,000元，主要反映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換取現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4,400,000元及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港幣8,200,000元，部分被已付利息港幣13,1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港幣1,300,000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900,000元，主要與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相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6,500,000元，主要與購買躉船、生產機械及設備及提升管理資訊系統相關。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1,500,000元，主要與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相關。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4,200,000元，主要與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相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200,000元，主要與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相關。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1,76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2,800,000元之儲稅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務局向該共同控制企業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分別購買為數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理據對保障性評稅提出抗辯，故於目前資料收集階段毋須就有關此等評稅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7,700,000元及港幣94,30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約港幣49,600,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不論為已授出或同意授出）、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債券、按揭、資產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以及應付賬項及票據。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董事會覆核和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並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商業銀行獲取之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鑒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美元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希望獲得信用期之客戶均取決於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平。信貸風險之集中度透過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域區分而管理。鑒於本集團應收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大量客戶，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兩者之到期狀況。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要,藉此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於有關報告期終,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額釐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是少於一年。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未加工食用油。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而該等價格變化則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需和其他因素之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之潛在變動。

本集團之重大出售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出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就相關出售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Sino Can Edible Oil Manufacturing & Technology Co. Ltd. (「Sino Can」,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買方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及隨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Sino Can同意出售一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818平方米)予兩名獨立買方,對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2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因該項出售而錄得估計金額約為港幣8,800,000元之收益。

為配合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平湖合興」)須出售一項位於中國之物業(「平湖物業」,為平湖合興之唯一生產設施)。平湖合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與平湖物業之發展商訂立一項補償協議,以按對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0,000元)出售有關物業。有見及出售平湖物業及平湖合興之不利經營環境,平湖合興之股本權益持有人議決結束其業務經

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平湖合興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嘉興市匯元堂參茸有限公司（「嘉興市匯元堂」）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平湖合興之股本權益及資產予嘉興市匯元堂。Hong Kong Hop Hing Oil Refinery (Pinghu) Limited（「合興(平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平湖合興之51%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表示願意遵守買賣協議，向嘉興市匯元堂指定之公司轉讓其於平湖合興之51%股權。平湖合興之股本權益持有人（包括合興(平湖)）將與嘉興市匯元堂或其所指定之公司訂立獨立買賣協議，以轉讓於平湖合興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食油」，一間由本集團及南順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之合營協議。長春食油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150公斤或以下獨立包裝的食用油產品及食用油脂及白乳油產品（均供人食用）倉儲、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終止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終止合營協議後，長春食油所經營之本集團產品之生產、製造、倉儲、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策略進行經營。

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僱用375名全職及兼職員工。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87,000,000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103,8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83,200,000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已抵押應付票據為港幣15,1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貸款為港幣57,900,000元。經擴大集團於期末之其他銀行貸款為中國銀行貸款港幣129,100,000元，其中約港幣72,200,000元是經擴大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借，並由經擴大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擔保，且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以外之經擴大集團並無還款條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存款約港幣40,7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向經擴大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亦有合共約港幣47,200,000元之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以下事項有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向經擴大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發出了保障性評估，其中該企業就此購買了港幣2,800,000元的儲稅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稅務局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向經擴大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了保障性評估，其中該實體及附屬公司就此分別購買了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的儲稅券。經擴大集團就此等評估對稅務局提出反對。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理據對保障性稅項評估作出抗辯，因此在此搜集資料階段，此等評估之香港利得稅撥備被視為不需要。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或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1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盧山廳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可換股證券）；及
- 2)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洪克協先生與洪昭儀女士(均為洪氏家族成員)及李栢榮先生(為數間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為目標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並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受其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責任或授權，使其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轉移其股份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予某個第三方(不論為整體或單一個案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提呈決議案之有關投票按票數表決。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15. 推薦建議

董事評估建議收購事項時，已考慮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為減低其業務營運承擔該等風險之機率而採納之措施。董事亦已考慮可換股證券之特點（包括換股價調整條款、自動轉換條款、可能攤薄影響、本公司限制宣派股息款項、可換股證券不設提早贖回／提早購回條款等），並認為該等特性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近年沒有派發股息之往績，可換股證券提供之整體商業裨益，超過可換股證券特點所附帶之負面影響。可換股證券之結構，可確保本公司任何時間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為本公司有能力可全權酌情延緩作出分派及毋須預繳任何現金，讓本公司免除過量之融資壓力，亦有助加強本公司之財政靈活度。再者，雖然尚比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純利複合年增長率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純利增長，目標集團之增長率回落，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仍屬本集團一次難能可貴之機會，把其業務伸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餐飲零售業，並把握中國快餐業之行業利好增長動力。此外，根據本通函披露之有關資料，包括行業概覽、目標集團業務、風險因素及法例及法規環境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相信，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建議後，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6.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6頁，內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82頁，內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認股權證代號：134)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藉發行可換股證券收購
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普通決議案載於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中。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宜弘博士
史習陶先生
張永銳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石禮謙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粵海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宣布，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同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筆貸款，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對價將會由 貴公司以發行可換股證券予賣方(或其指定的代名人)的方式支付。在完成交易時支付對價後，該筆貸款將由賣方予以解除。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分別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要求，而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 *太平紳士*)已經成立，以便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見：(i)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ii)建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關於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再者，吾等知悉，董事會函件內引用之大部分資料／統計數字，均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委託*Euromonitor*就編製本通函而撰寫之*Euromonitor*報告(「該報告」)為基礎。吾等注意到，*Euromonitor*為一九七二年創立之私人公司，並為世界領先商業資料發佈商及市場研究顧問之一，辦事處分佈在倫敦(總部)、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維爾立斯、杜拜、開普敦、聖地亞哥、悉尼及東京。*Euromonitor*亦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供應商，在環球超過八十個國家進行全球及國內研究。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亦已審閱*Euromonitor*與 貴公司訂立之委聘條款，以及訪問*Euromonitor*內負責該報告之人員。吾等對*Euromonitor*之資歷作出盡職

審查，亦檢閱其編製該報告所採納之方向及研究方法以及程序，以及其如何保證該報告所載之資料／數據屬真實準確。基於*Euromonitor*歷史悠久、現時公司規模、地域覆蓋，具有獨立地位，加上根據吾等進行之獨立盡職審查，一般相信*Euromonitor*提供之資料／統計數據穩妥可靠。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目標集團、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摘取自已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是確保正確地自有關來源摘取該等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收購事項的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提取、精煉、混合、裝瓶、營銷及分銷食用油及油脂，供家庭及餐廳及其他食肆使用的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貴集團的品牌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眾所周知的品牌 — 「獅球嘜」及「駱駝嘜」。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其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其二零零九年年報：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385,257 | 769,147 | 861,057 | 1,013,020 |
| 經營活動利潤 | 3,055 | 18,569 | 27,692 | 33,443 |
| 年度／期間 | | | | |
| 溢利／(虧損) | (2,980) | 6,534 | 14,516 | 15,875 |
| 經營利潤率 | 0.8% | 2.4% | 3.2% | 3.3% |

正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約港幣1,013,000,000元縮減至二零一零年約港幣769,100,000元。在有關年度，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亦進一步轉遜。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的營商環境持續顯著受到西方世界的金融事件所影響。繼二零一零年首三個季度出現波動較小的期間後，食用油成本在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上揚，而食用油成本上升的趨勢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持續。 貴公司的管理層試圖藉專注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並通過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而更好地利用其高效的生產設施，以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表現。受益於 貴集團所付出的努力，與上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得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把其損失減少約57.0%至約港幣3,000,000元。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在香港，憑藉 貴集團的食用油產品已在客戶之間建立忠誠度， 貴集團在市場推出多種標榜健康的優質產品，包括橄欖芥花籽油、橄欖葵花籽油、米糠油及葡萄菜籽油，以配合香港人口日益提高的健康意識。誠如從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所摘錄的資料，據香港一家信譽超著的國際研究公司表示， 貴集團的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從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以銷售價值計在菜籽油細分市場中排名第一。此外，獅球嘜品牌榮獲TVB周刊雜誌頒發的「二零一零年傑出企業形像獎」，表揚 貴集團在加強其旗艦品牌形象方面之成功。

至於中國市場，貴集團的表現受到激烈的競爭所影響，同時亦受到政府對食用油產品的零售價格實行控制的措施所影響，凡此種種情況均使貴集團的銷售量及經營毛利率受壓。

貴公司亦在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中進一步指出，除了聚焦於核心業務(即食用油業務外)，在貴集團核心技能的基礎上，貴公司的管理層已經開始尋找把業務多樣化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包括食品相關業務)的機會，以期擴大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從而平衡並增強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鑑於食用油業務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及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之財務表現相對停滯，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尋求機遇促進貴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將對貴集團有利。

目標集團的資料

(a) 業務概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賣方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管理控股公司、間接特殊目的公司、特許經營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集團為一集團公司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該集團公司擁有特許經營地區的吉野家及Dairy Queen快餐服務連鎖餐廳的經營權。目標集團已訂立長期特許經營協議，賦予目標集團獨家權利，在特許經營地區經營特許經營店舖，餘下期限(包括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自動重續期限)普遍不少於約二十年。鑑於(i)除在涉及特許經營權承授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或特許經營權承授人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破產)的情況下，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一般無權提早終止特許經營權；(ii)目標集團與特許經營權授權人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ii)特許經營業務所涵蓋的地區範圍不斷擴大的往績記錄，貴公司告知吾等，彼等認為上述特許經營權在短期內被終止的風險有限，因此吾等認為特許經營協議不設有永久續期條款將不會對吾等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家特許經營店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開設。雖然如此，但由於目標集團業務之發展並不限於北京市場，故吾等已根據特許經營地區整體之統計數據進行分析。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營特許經營業務，在特許經營地區開設超過200家吉野家店舖，店舖遍佈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邯鄲、瀋陽、大連、呼和浩特及哈爾濱等城市，以及在特許經營地區開設超過100家Dairy Queen店舖，店舖遍佈北

京、天津、石家莊、廊坊、瀋陽、大連及呼和浩特等城市。目標集團旗下的吉野家店舖提供品種多樣的餐食(主要為牛肉、雞肉或豬肉飯)，而Dairy Queen店舖則提供一系列傳統冰淇淋蛋糕、冷凍甜品及飲料，包括「暴風雪」(Blizzard)。

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店舖數目而言，目標集團為於中國供應亞洲快餐食品的五大快餐連鎖餐廳之一，及中國五大冰淇淋快餐連鎖餐廳之一。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店舖數目而言，目標集團為北京、瀋陽及大連五大快餐連鎖餐廳營運者之一。

(b) 財務概覽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乃摘錄自附件二所載的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743,117 | 562,374 | 1,234,212 | 955,925 | 778,041 |
| 期間／年度 利潤 | 64,620 | 50,921 | 120,438 | 81,144 | 61,609 |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淨利潤均錄得強勁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收益及淨利潤相比上年增長分別約22.9%及31.7%。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收益由約港幣955,900,000元顯著躍升至約港幣1,234,200,000元，大幅增長約29.1%。在回顧期間同期，目標集團的淨利潤亦由約港幣81,100,000元大幅上升約48.4%至約港幣120,400,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淨利潤分別較去年同期錄得約32.1%及26.9%的增長。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乃摘錄自通函附件二所載的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629,638 | 539,503 |
| 流動資產 | 425,985 | 342,70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4,884 | 193,696 |
| 負債總額 | (345,490) | (323,080) |
| 流動負債 | (320,221) | (304,707) |
| 銀行貸款 | (25,284) | (24,722) |
| 資產淨值總額 | 284,148 | 216,423 |

吾等從上表中進一步注意到，目標集團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保持相對穩定。此外，雖然目標集團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有所增加，其於有關回顧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有所增加。

關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吾等自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得悉(i)同店收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增長約1.5%，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增長約8.6%，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約16.9%；(ii)整體同店每日平均收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增長約1.8%，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增長8.6%，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約16.9%；及(i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店舖需要經營約兩年才能收回對店舖的資本投資，與目標集團就開設新店而採納之指引一致。此外，參閱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過往，目標集團來自某一曆年之第二季及第三季收益百分比較年內第一季及第四季高，反映目標集團客戶於夏季外出用餐的次數較於年內較寒冷的第一季及第四季多。基於存在此種情況，吾等認為，將目標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計算出之年化收入，與二零一零年度之實際總收入作簡單比較，可能欠妥。

(c) 競爭優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細闡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目標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並將繼續推動其未來發展：

- 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有利行業增長動力
- 中國之領先快餐連鎖企業，品牌底蘊深厚，深受認同
- 以相宜的價格提供優質、安全及美味的食品
- 高效的綜合基礎設施令業務高度標準化及具可擴展性
- 眾多增長機遇帶來高增長潛力
- 熱情、忠於職守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獲積極進取的地方僱員支持

經分析有關目標集團管理層、業務經營及業務模式之資料並考慮及目標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出色（誠如本函件前段所概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可能具備上述競爭優勢。憑藉這樣的競爭優勢，再加上中國快餐及冰淇淋快餐行業的樂觀前景（誠如董事會函件「行業概覽」（「**行業概覽**」）一節及本函件前段所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目標集團在未來很可能保持其增長勢頭。

為了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具透徹理解，股東亦務應參閱董事會函件「經擴大集團之戰略」一分節，當中的內容乃關於目標集團為進一步加強其作為中國領先的多品牌快餐營運商的地位所提出的戰略。

中國快餐及冰淇淋快餐行業的前景

行業概覽已全面概述了中國快餐及冰淇淋快餐行業的前景，吾等就此作出以下分析及概述：

-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錄得快速增長，由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可見
- 都市化速度提升及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令中國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 中國消費方式的改變提高顧客出外就餐的次數及頻率
- 中國食品消費服務行業及快餐業總銷售額錄得快速增長，其中亞洲食品較受喜愛
- 中國快餐食品市場未來五年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較低，此乃主要由於不斷擴大的基礎，以實際金額計算，市場將具備強大的增長潛力
- 北京、河北及遼寧的區域快餐市場及冰淇淋快餐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繼續增長
- 就總銷售額而言，中國快餐行業之連鎖店舖比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一直保持增長趨勢。由於連鎖快餐店非常注重食物品質及安全，許多顧客均喜歡光顧連鎖快餐店，由是促進連鎖快餐店之銷售額，尤其是已在中國建立昭著聲譽之主要連鎖快餐店，亦因而進一步增加主要連鎖快餐廳顧客之信心
- 冰淇淋快餐業預期將為中國快餐業中增長率最高的類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快餐及冰淇淋快餐業之前景樂觀。因此亦會支持目標集團未來之業務增長動力。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提到，為了提高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董事已繼續審閱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並積極尋求具潛力的投資機會，藉此多樣化地拓展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組合，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致力提高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增強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及戰略裨益，且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讓 貴集團：

- 實現 貴公司既定的企業戰略
- 從目標集團獲得額外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貢獻
- 通過收購一項增長業務，支持 貴公司的市場重新評級，從而提高機構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興趣
- 結合能幹及經驗豐富的領導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

經注意到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帶來的上述長遠及戰略裨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闡述)，並考慮到(i)食用油業務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及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之財務表現相對停滯；(i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出色；(iii)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提出的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連同經擴大集團之策略(包括但不限於(a)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並擴展到特許經營地區之若干經選定城市，(b)驅動同店銷售額和盈利能力及(c)加強現有特許經營權的營銷力度和多樣化品牌組合)；及(iv)根據*Euromonitor*，中國快餐及冰淇淋快餐行業之前景樂觀，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增長率將高於 貴公司現有業務最終市場(食用油市場)，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洪氏家族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筆貸款，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

對價

貴公司須支付予賣方的對價將為港幣3,475,000,000元，此金額將於完成交易後以發行同等本金金額的可換股證券予賣方(或其指定的代名人)的方式支付。在完成交易時支付對價後，該筆貸款將由賣方予以解除。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對價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釐定對價時， 貴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的店舖網絡、以及其在現有主要市場的領先地位、過往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未來的發展潛力。此外， 貴公司已考慮特許經營業務在現有協議下的餘下期限，亦已計及目標集團與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的長期關係、以及特許經營業務所涵蓋的地區範圍不斷擴大的往績記錄。鑑於零售業務的輕資產模式， 貴公司認為，以盈利(而不是資產基礎)對目標集團作出評估更有意義。

建議收購事項的交易倍數分析

共有兩種通常可用於評估公司價值的常用交易倍數分析，分別為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為了評估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只進行了市

盈率分析。吾等並無考慮市賬率分析，此乃由於對價為主要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業務的前景而釐定，而且零售業務屬相當輕資產所致。

為進行市盈率分析，吾等首先尋找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不論是否屬輕資產），從事目標集團同類業務之公司，同類業務指在中國經營連鎖餐廳或銷售冰淇淋及乳製品，以及收益中超過75%由前述之主要業務產生。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據吾等所深知及了解，吾等已根據該等遴選準則，物色得十間可比公司，而吾等注意到當中僅八間在各自最近期之財政年度錄得利潤。該八間公司包括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然而，經過與 貴公司磋商及更深入地研究該八間可比公司之背景後，包括(i)市值規模；(ii)收益之地理分佈；及(iii)該等公司之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逾50間連鎖餐廳之相似度，吾等認為當中僅有三間可比公司（「市場可比公司」）可保留在可比名單上，而該等公司構成完整之名單。

吾等留意到，市場可比公司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經營並非與目標集團完全相同。例如，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大家樂」）擁有自家品牌，其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味千」）持有永久特許經營權；而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小肥羊」）亦擁有自家品牌，但並無經營快餐業務。無論如何，正如本函對上一節所述，基於多項因素和理由，特許經營協議欠缺永久續期條款不會對吾等之意見造成重大影響，不管市場可比公司事實上擁有自家品牌，抑或擁有永久特許經營權，均不影響吾等之遴選。於幾家市場可比公司中，味千之業務模式及營運最接近目標集團。然而，考慮到大家樂及小肥羊亦在中國經營逾50家連鎖餐廳，及為了有一個合理的可比公司數量，讓股東有充足資料作為參考，吾等把大家樂及小肥羊納入為市場可比公司，吾等認為，市場可比公司具備代表性並且適合用作比較。

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所進行的市盈率分析乃建基於市場可比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即買賣協議的日期)(「協議日期」)各自的收市價。以下載列吾等所發現的相關結果：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最近期財務期間 | 市盈率 (附註) |
|---------------|------|--------------------------------------|-----------------------------|-------------|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 341 | 經營速食餐廳、快餐店、機構餐飲及特色餐飲連鎖店，以及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21.8 |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538 | 經營餐廳、以及麵條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1.1 |
|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 968 | 經營全面服務的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以及相關食品的銷售。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9.9 |
| 最高 | | | | 29.9 |
| 最低 | | | | 21.1 |
| 平均 | | | | 24.3 |
| 建議收購事項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5.9 |

附註：

各家市場可比公司及目標集團於彼等各自的最近期財務期間的淨利潤計算公式如下：

大家樂(年結日：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淨利潤(以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為依據)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淨利潤(以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為依據)。

味千(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淨利潤(以其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為依據)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淨利潤(以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為依據)。

小肥羊(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淨利潤(以其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為依據)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淨利潤(以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為依據)。

粵海證券函件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淨利潤(以目標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為依據)。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市場可比公司所代表的平均市盈率約為24.3倍，範圍介乎約21.1倍至29.9倍。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約25.9倍的市盈率，為介乎市場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以內。就此而言，吾等亦注意到建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高於味千之市盈率，而味千為最適切之市場可比公司。然而，吾等知悉，自味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針對若干報章報導指味千拉麵業務所使用之湯底乃使用湯粉製造及有關湯底之營養成分亦備受質疑(「**不利消息**」)作出澄清公告(「**味千澄清公告**」)後，其股份收市價已從港幣16.0元持續下跌約37.4%至協議日期之港幣10.02元。吾等注意到：(i)在味千澄清公告前，於二零一一年，味千之股份收市價大致呈上升勢頭；及(ii)由味千澄清公告日期至協議日期，味千股份收市價大幅下挫，跌幅約為37.4%，而相同期間之恒生指數跌幅約為15.8%，可見味千股份之跌幅可能受不利消息影響。因此，吾等亦已根據味千於二零一一年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截至及包括協議日期)審視味千之市盈率。根據前述味千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港幣13.0元計算，味千之市盈率約為27.4倍，高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

股東亦請注意，吾等認為於計算建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時不適宜計及可換股證券每年分派之調整，原因為(i)發行可換股證券為支付對價之方式；(ii)每年分派與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關連；及(iii)每年最高分派乃基於可換股證券之最高本金總額計算，而於任何時候兌換可換股證券將減少 貴公司須支付之每年分派。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目標集團在未來很可能保持其增長勢頭(誠如本函件前節所結論)，吾等認為，對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發行可換股證券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將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支付對價。貴公司確認，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從董事會函件中摘錄)：

- 本金額及發行價：** 港幣3,475,000,000元，其中100%為可換股證券的發行價。
- 屆滿日期：** 並無到期日。
- 分派：** 可換股證券的分派比率為每年任何未償還本金額的3.5%。
-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選擇延遲分派。經延遲之分派應為不計息。
- 宣派股息之限制：** 倘於任何分派付款日，所有已計劃之分派款項於該日並未繳足，則除非及直至(a) 貴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尚未支付分派欠款；或(b)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獲得許可，否則 貴公司不得：
- (i) 宣派或支付普通股之任何股息；
 - (ii) 贖回、削減、註銷、購回任何普通股。
- 換股價：** 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7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作出調整。
-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調整：股份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股份、盈利或儲備資本化、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紅股發行、股份之供股或股份之其他證券或購股權、資本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倘有其他攤薄事項，換股價調整須作出下限為當前市價10%之折讓。已調整換股價須於任何情況下較股份面值高。

換股期間： 發行可換股證券日期起任何時間，惟受限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若干條件。

換股限制： 倘 貴公司知悉，緊隨換股後， 貴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可行使換股權，或即使已藉發出換股通知行使， 貴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會將該換股通知當作無效。

自動轉換： 於任何時間，倘一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而且於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轉換後，該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僅僅低於10%，該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自動轉換」）。

貴公司將負責管理轉換之機制。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出售股份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任何改變（例如已發行股本被擴大），導致該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下之股權減少， 貴公司將行使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之權利，將該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持有之餘下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令轉換後該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僅僅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優先權： 可換股證券可自由轉讓。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遞交證書予 貴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以轉讓可換股證券前不超過二十及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定義見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內，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必須以書面將彼／彼等轉讓可換股證券之意向通知 貴公司。 貴公司接獲該通知後，可在不遲於十五個營業日內，選擇按該通知指定之價格(該價格由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與建議承讓人協定)，收購及註銷該等通知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 貴公司必須在通知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貴公司選擇購買可換股證券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購買相關可換股證券。

因換股權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391,891,892股，分別約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8倍，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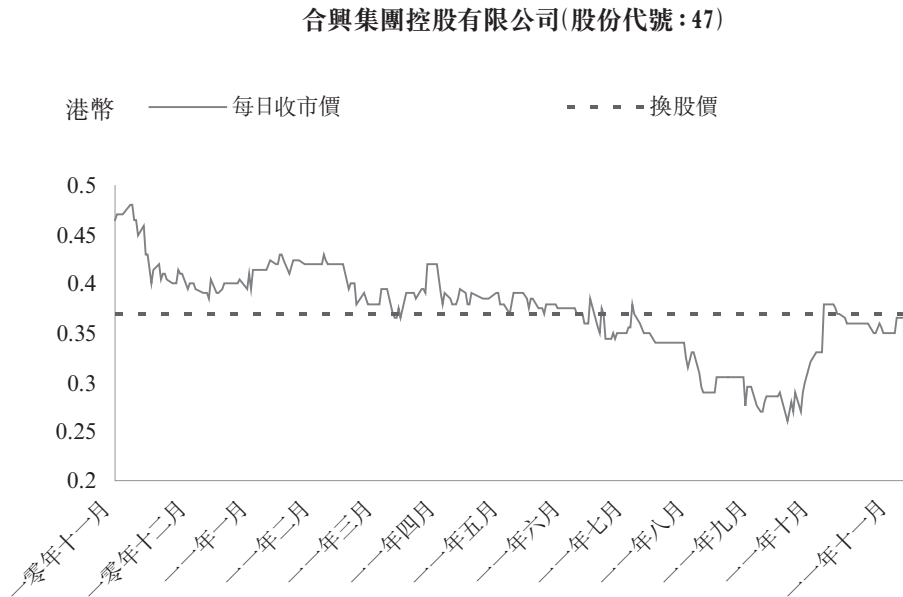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對價股份港幣0.37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7元折讓約21.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4元折讓約15.9%；
- (iii) 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7元相若；
- (iv) 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7元相若；
- (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3元溢價約12.1%；及

(v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5元溢價約5.7%。

下圖列示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波幅：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正如上表所示，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每股港幣0.26元至每股港幣0.48元。於回顧期間內共有262個交易日，而換股價高於其中109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吾等亦注意到，股價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持續呈現下降趨勢，直到二零一一年十月上旬則突然上升，並於最後交易日以港幣0.44元收市。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貴集團的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而任何對股價的影響將於發佈業績後數個交易日內得到充分體現。此外，除了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關於終止合營協議的公佈外，貴公司此後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並無訂立任何關於貴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重大合約。因此，吾等認為，股價最近的短期上升及波動可能主要歸因於投資者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推測及／或股市整體不穩定的氛圍，而不是與貴公司的定價基本依據(如其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等)相關。基於這個原因，吾等認為當前市場股份價格或會未能作為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可靠基準。

可換股證券的市場可比公司

據吾等所深知及確悉，吾等已確定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協議日期止期間14宗由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並涉及發行具固定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交易（「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股東務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前景與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並不相同，而吾等並無對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因此，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僅用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具固定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交易常用的市場做法提供一般參考。下表說明了吾等所發現的有關結果：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年期 | 年利率 | 換股價較協議／ | 關連交易 |
|--------------------|------|--------------|--------|------|--|------|
| | | | | | 發表關於發行各別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 |
| | | | 年 | 厘 | % | |
|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 8085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3 | 無 | 0.0 | 否 |
|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 2371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5 | 無 | (11.3) | 否 |
|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 26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3 | 2.0 | 0.0 | 是 |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 3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2 | 4.0 | (15.8) | 否 |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 692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3 | 2.0 | (16.7) | 否 |
|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 265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5 | 無 | 2.4 | 否 |
|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 922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2 | 10.0 | 136.4 | 否 |
|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 8356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 3 | 5.0 | (59.6) | 否 |
|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2889 |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 3 | 無 | 40.9 | 是 |
|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 996 |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 5 | 無 | (13.5) | 否 |
|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91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5 | 無 | 4.9 | 否 |
|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91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5 | 無 | 4.9 | 否 |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 8266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未能獲得資料 | 無 | (5.8) | 否 |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3989 |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 1 | 無 | 101.8 | 是 |
| 最低 | | | | 0.0 | (59.6) | |
| 最高 | | | | 10.0 | 136.4 | |
| 平均 | | | | 1.6 | 12.1 | |
| 貴公司 | 47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無到期日 | 3.5 | (15.9) | 是 |

粵海證券函件

附註：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了兩份收購協議，據此，該公司將發行兩份本金額分別為港幣490,000,000元及港幣21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據吾等所深知及確悉，吾等亦已確定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協議日期止期間四宗由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並涉及發行不具到期日的可換股證券的交易(「無限期可比公司」)。股東務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前景與無限期可比公司並不相同，而吾等並無對無限期可比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因此，無限期可比公司僅用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不具到期日的可換股證券的交易常用的市場做法提供一般參考。下表說明了吾等所發現的有關結果：

| 公司名稱 | 股份 | | 年利率 厘 | 換股價較協議／ 發表關於發行 各別無限期 可換股證券 的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 關連交易 (是／否) |
|--------------|------|--------------|------------|--|---|---------------|
| | 代號 | 公佈日期 | | | | |
|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61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0 | 10.0 | 是 | |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 3918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浮動 (附註) | (12.5) | 是 | |
|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61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 1.0 | 6.3 | 是 | |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1208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 1.0 | (45.1) | 是 | |
| 最低 | | | 未確定 | (45.1) | | |
| 最高 | | | 未確定 | 10.0 | | |
| 平均 | | | 未確定 | (10.3) | | |
| 貴公司 | 47 | | 3.5 | (15.9) | 是 | |

附註：根據發行有關可換股證券的公佈，利率乃浮動並應按「轉換」基礎支付。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a)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的換股價範圍介乎於較其股份於有關協議／發表關於發行各別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59.6%至溢價約136.4%不等。儘管如此，顯而易見，在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中，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

限公司均為偏離值，倘若把這兩家公司之發行統計資料排除在外，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的換股價所代表的折讓／溢價範圍將變為介乎於折讓約59.6%至溢價40.9%。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5.9%）介乎於上述市場範圍以內。

無限期可比公司的換股價較其股份於有關協議／發表關於發行各別無限期可換股證券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5.1%至溢價約10%不等。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5.9%）介乎於上述市場範圍以內。

上文詳述之市場比較之結果僅供參考，而鑑於(i)換股價介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範圍以內；(ii)儘管股份價格近期曾有短暫回升及波動，但一直呈現下降趨勢；及(iii)當前市場股份價格或會未能作為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可靠基準，吾等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b) 年度分派

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之利率介乎零至10厘，而無限期可比公司之利率大部分為1厘。因此，可換股證券之分派比率3.5厘屬於上述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之市場範圍內，但超過無限期可比公司之1%利率。吾等注意到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之市值均大幅高於 貴公司，故可能享較低之融資成本。然而，吾等認為該等市場比較之結果僅供參考。而經吾等查詢後，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現有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5.0厘，而此數字高於上述可換股證券的分派率。

就上述事項而言，吾等注意到根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港幣3,475,000,000元及分派率3.5%計算， 貴公司將於可換股證券作出任何轉換前須支付年度分派費用約港幣121,600,000元。儘管 貴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高年度分派費用數額龐大，經考慮(i)與 貴公司當前市值相比時，建議收購事項之規模實屬龐大，因而大幅限制 貴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籌備資金而可供選擇的融資方案；(ii)倘以發行對價股份向賣方支付對價， 貴公司未能

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就債務融資而言，上述3.5%之分派比率低於 貴公司從資本市場可借入之平均利率；及(iv) 貴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證券而毋須預先支付任何現金對價，吾等認為按上述年度分派費用最高金額發行可換股證券實屬合理。

另經考慮(i) 貴公司可選擇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延遲支付任何分派費用而不會產生利息，代表 貴集團在可換股證券條款及建議收購事項架構下將擁有高度財務靈活性，同時享有建議收購事項帶來之規模效益及盈利增長；及(ii) 貴公司將不再需要就兌換任何可換股證券後之可換股證券支付任何分派費用，吾等認為可換股證券之年度分派比率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證券的其他條款

(c) 到期日

可換股證券在本質上為無限期，而一般而言，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可由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予以贖回。吾等認為此安排有利於 貴公司，此乃由於(i)這舉措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不當壓力，猶如可換股證券的贖回被允許進行；及(ii)由於可換股證券純粹被視為 貴公司的股權，這舉措可壯大經擴大集團的資本基礎。

另一方面， 貴公司亦不可提早贖回可換股證券。根據 貴公司所述，倘 貴公司日後欲購回該等可換股證券，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之前提下， 貴公司可與當時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達成雙邊協議。從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與無限期可比公司中，吾等注意到不容許發行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票據／證券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可提早贖回可換股證券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d) 宣派股息之限制

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全數支付所有結欠之未付分派，否則 貴公司不可就普通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此項對宣派股息之限制對股東不利，然而，再考慮及(i)預期目標集團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為 貴公司帶來絕大部分純利，故 貴公司應付之任何股息將大部分由目標集團之現金流支付；(ii)股息回報乃股東投資 貴公司之

其中一種回報，而股東亦可自經擴大集團之潛在未來增長中得益，其可能反映於未來股價上升；及(iii)支付股息(如有)乃視乎 貴公司之股息支付政策，而有關政策受各種其他因素影響，事實上， 貴公司在近年年終沒有派付股息之往績。吾等認為對宣派股息之限制屬可接受。

(e) 換股價調整

從可換股票據可比公司與無限期可比公司中，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票據／證券之換股價須要視乎攤薄事項或就此適切作換股價調整之股息支付而作出調整，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在公平商業市場中，就可換股債券／票據／證券而言，換股價調整為實屬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之常見條款，藉以確保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證券持有人不會因而吃虧，故此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f) 自動轉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可換股證券的轉換須受制於自動轉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設立自動轉換機制後，將於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名下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時發行額外股份，因而可能導致股份高度集中於數名股東手上。然而，此舉令可買賣之股份數目增加，因此 貴公司相信其有機會增加交投量及擴展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由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亦能維持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規定均對 貴公司有利。

(g) 優先購買權

在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證券之前，彼必須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彼轉讓可換股證券的意向。 貴公司收到該通知後， 貴公司可選擇按該通知所指定的價格購買並註銷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有關價格乃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建議承讓人協定。鑑於有關價格乃轉讓可換股證券之議定價格， 貴公司須支付相同價格，亦屬合理，原因為支付更高價格對 貴公司不利，而倘若定價較低，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不願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予 貴公司。此外，由於 貴公司將有優先購買權(而不是責任)，可於其認為有關交易當時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買或註銷擬轉讓的可換股證券，吾等認為，有關權利有利 貴公司。

經考慮可換股證券之上述全部特點(包括缺乏提早贖回條文、 貴公司宣派股息之限制、換股價調整條文及自動轉換條文)，吾等認為儘管可換股證券之若干特點可能未必直接

粵海證券函件

令 貴公司及／或股東受益，然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可換股證券之整體商業利益超過可換股證券該等特點之負面影響，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可能對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構成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交易及兌換可換股證券(假設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及(iii)於完成交易及全數兌換可換股證券後， 貴公司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完成交易及兌換 | | 於完成交易及全數兌換 | |
|-----------|---------------------------|----------------------|---------------------------|----------------------|-----------------------------|----------------------|
| | | | 可換股證券後(假設符合 | | 可換股證券後(附註2) | |
|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 洪氏家族 | 339,229,231 | 65.8 | 339,229,231 | 50.8 | 339,229,231 | 3.4 |
| 賣方 | | | 152,435,760 | 22.8 | 9,391,891,892 | 94.8 |
| 小計 | 339,229,231 | 65.8 | 491,664,991 | 73.6 | 9,731,121,123 | 98.2 |
| 其他董事(附註1) | 9,407,720 | 1.8 | 9,407,720 | 1.4 | 9,407,720 | 0.1 |
| 公眾股東 | <u>167,024,237</u> | <u>32.4</u> | <u>167,024,237</u> | <u>25.0</u> | <u>167,024,237</u> | <u>1.7</u> |
| 總計 | <u>515,661,188</u> | <u>100</u> | <u>668,096,948</u> | <u>100</u> | <u>9,907,553,080</u> | <u>100</u> |

附註：

1. 其他董事包括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李栢榮先生。
2. 持股權益僅就公眾持股量規定作為說明之用。

正如上表所說明，公眾股東及現有公眾股東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因發行及兌換可換股證券(假設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被分別攤薄約7.4個百分點及30.7個百分點。就這方面而言，考慮到(i)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好處；及(ii)收購協議及可換股證券的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的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

然而，另亦務應注意，倘若洪氏家族出售其股份，以及進一步把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換股股份，則公眾股東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其已於(i)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載於通函附件三。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摘錄， 貴集團（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91,200,000元。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804,700,000元。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本金總額港幣3,475,000,000元及3.5%分派率，於轉換任何可換股證券前， 貴公司須每年支付分派約港幣121,600,000元，分派將被視為「股息付款」。

鑑於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選擇延緩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因此 貴公司可根據其財務狀況監控作出分派之時間，使可換股證券分派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壓力。然而， 貴公司可推遲支付分派並不能免除其支付有關分派之責任。倘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不佳或未能籌集足夠現金流以供 貴集團清還年度分派， 貴公司可選擇無限期推遲支付分派。惟倘 貴公司並未悉數支付所有分派欠款，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其將被限制向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同時，鑑於目標集團在未來很可能保持其增長勢頭， 貴公司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盈利帶來正面的影響。

對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摘錄，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對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為34%。根據備考資料，完成交易後，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將分別約為港幣192,100,000元及799,800,000元。因此，完成交易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減少至約24%。

此外，誠如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摘錄，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誠如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述)約為港幣99,600,000元。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增加至約港幣334,500,000元。此外，亦經貴公司確認，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對價，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即時導致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變化，惟未有計及下文所闡釋目標集團可能及建議派付之股息所導致之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及建議派付股息所導致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將有權獲得目標集團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所宣派之股息。根據通函附件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目標集團公司已分別宣派中期股息港幣144,500,000元及港幣72,100,000元。中期股息從各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使用之保留盈利中宣派，並以各目標集團公司之現有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港幣234,900,000元)供資。前述可能及建議股息預期將導致目標集團之總資產、資產淨值、現金結餘及營運資金減少，以及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除以總權益)上升，惟並未計入備考資料。待完成交易後，上述有關可能及建議股息之財務影響將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經擴大集團之戰略」分節所述，目標集團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就開設新特許經營店，未來資本開支將約為港幣150,000,000元。經擴大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將以目標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加上外部銀行融資，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經擴大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延緩分派。倘在支付預期之資本開支後，尚有盈餘現金，則根據經擴大集團在評估本身當時之財務狀況後之全權酌情決定，經擴大集團可選擇支付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務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作為 貴公司於完成交易後的財務狀況的聲明。

風險因素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不可避免地增加經擴大集團承受的風險。獨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因素(可能未能盡錄)。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將繼續採用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已實行的控制措施，並會於有需要時物色其他有效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收購事項時應謹記所有這些風險因素，此乃由於彼等所偏好的風險水平可能有不同，且彼等承受風險的能力亦有所差異。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令 貴集團立刻得益(尤其是可換股證券之每年最高分派甚至高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總額)，惟建議收購事項有助將 貴集團之業務多元發展至前景良好的中國快餐及冰淇淋快餐業，相比食用油業務之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有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這方面的決議案。

此 致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年各個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連同若干為與最近期財務報表呈報一致而重新分類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 | 經審核 | | | 未經審核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1,013,020 | 861,057 | 769,147 | 385,257 |
|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788,215) | (639,298) | (558,277) | (283,54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1,081 | 6,280 | 1,707 | 1,290 |
|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及攤銷) | (58,751) | (54,038) | (53,961) | (27,18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7,308) | (102,447) | (98,927) | (50,13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6,384) | (43,862) | (41,120) | (22,628) |
| 經營溢利 | 33,443 | 27,692 | 18,569 | 3,055 |
| 融資成本 | (13,111) | (9,718) | (8,535) | (5,00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2) | (23)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0,150 | 17,951 | 10,034 | (1,946) |
| 所得稅開支 | (4,275) | (3,435) | (3,500) | (1,034)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u>15,875</u> | <u>14,516</u> | <u>6,534</u> | <u>(2,980)</u> |
| 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4,698 | 12,784 | 7,179 | (1,892) |
| 非控股權益 | <u>1,177</u> | <u>1,732</u> | <u>(645)</u> | <u>(1,088)</u> |
| | <u>15,875</u> | <u>14,516</u> | <u>6,534</u> | <u>(2,980)</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 | <u>3.13港仙</u> | <u>2.53港仙</u> | <u>1.40港仙</u> | <u>(0.37港仙)</u> |
| 攤薄 | <u>2.97港仙</u> | <u>2.40港仙</u> | <u>1.27港仙</u> | <u>(0.37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經審核 | | | 未經審核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8,700 | 232,706 | 226,743 | 212,00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7,462 | 26,784 | 27,017 | 26,973 |
| 商標 | 123,968 | 124,162 | 124,274 | 124,27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07) | (1,381)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16 | 2,033 | 989 | 98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01,539 | 384,304 | 379,023 | 364,242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8,386 | 131,296 | 158,028 | 151,571 |
| 應收賬項 | 120,289 | 106,332 | 109,928 | 83,6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19,139 | 19,255 | 21,561 | 31,352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 — | 10,706 |
| 可收回稅項 | 1,816 | 326 | 1,511 | 1,4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466 | 10,961 | 43,477 | 49,5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2,337 | 114,364 | 80,608 | 99,571 |
| 流動資產總額 | 352,433 | 382,534 | 415,113 | 427,819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項 | 54,954 | 39,317 | 60,613 | 37,971 |
| 應付票據 | 28,636 | 36,538 | 17,925 | 38,253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43,561 | 42,508 | 42,857 | 54,32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62,083 | 165,419 | 176,191 | 166,831 |
| 應付稅項 | 880 | 286 | 730 | 1,598 |
| 流動負債總額 | 290,114 | 284,068 | 298,316 | 298,973 |
| 流動資產淨額 | 62,319 | 98,466 | 116,797 | 128,846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463,858 | 482,770 | 495,820 | 493,08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51 | 2,269 | 1,890 | 1,890 |
| 淨資產 | 461,207 | 480,501 | 493,930 | 491,198 |

| | 經審核 | | | 未經審核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已發行股本 | 49,331 | 51,095 | 51,154 | 51,155 |
| 儲備 | <u>400,659</u> | <u>419,958</u> | <u>433,875</u> | <u>435,113</u> |
| | 449,990 | 471,053 | 485,029 | 486,268 |
| 非控股權益 | <u>11,217</u> | <u>9,448</u> | <u>8,901</u> | <u>4,930</u> |
| 總權益 | <u><u>461,207</u></u> | <u><u>480,501</u></u> | <u><u>493,930</u></u> | <u><u>491,198</u></u> |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經審核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20,150 | 17,951 | 10,034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533) | (475) | (629) |
| 利息支出 | 13,111 | 9,718 | 8,535 |
| 折舊 | 19,598 | 17,455 | 17,69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73 | 682 | 687 |
| 應收賬項減值 | 916 | 296 | 31 |
|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 — | (43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8,255) | (3) | (655) |
| 撇銷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543)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2 | 23 | —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 4,040 | 2,266 |
| | 45,842 | 48,705 | 37,963 |
| 存貨減少／(增加) | (19,035) | 27,090 | (25,087) |
|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 (12,123) | 14,100 | (2,7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 4,300 | (116) | (1,52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 (249) | (1,381) |
|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 (9,387) | (15,637) | 20,832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902) | 7,902 | (19,536)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9,533) | (1,053) | (630) |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 | (1,838) | 80,742 | 7,927 |
| 已收利息 | 533 | 475 | 629 |
| 已繳香港利得稅 | (2,481) | (3,240) | (3,367) |
| 退回／(已繳)海外稅項 | (1,928) | 1,302 | (209) |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 (5,714) | 79,279 | 4,980 |

| | 經審核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201) | (1,471) | (6,4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792 | 13 | 753 |
| 商標增加 | (250) | (194) | (112) |
|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 | (43,000) | 31,23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 <u>6,341</u> | <u>(44,652)</u> | <u>25,397</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13,111) | (9,718) | (8,535) |
| 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 | 8,191 | 3,336 | 7,12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305) | (495) | (32,516) |
|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淨額 | 14,362 | 4,235 | 118 |
|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2,958)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 <u>8,137</u> | <u>(5,600)</u> | <u>(33,805)</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8,764 | 29,027 | (3,428)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3,573 | 42,337 | 71,364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 — | 90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42,337</u> | <u>71,364</u> | <u>68,843</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2,337 | 114,364 | 80,608 |
|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43,000) | (11,76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42,337</u> | <u>71,364</u> | <u>68,843</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 | 769,147 | 861,057 |
|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 (558,277) | (639,29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1,707 | 6,280 |
|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18,381,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8,137,000元)) | | (53,961) | (54,03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98,927) | (102,447)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u>(41,120)</u> | <u>(43,862)</u> |
| 經營溢利 | 6 | 18,569 | 27,692 |
| 融資成本 | 7 | (8,535) | (9,71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u>—</u> | <u>(23)</u> |
| 除稅前溢利 | | 10,034 | 17,951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3,500)</u> | <u>(3,435)</u> |
| 本年溢利 | | <u>6,534</u> | <u>14,516</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1 | 7,179 | 12,784 |
| 非控股權益 | | <u>(645)</u> | <u>1,732</u> |
| | | <u>6,534</u> | <u>14,516</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2 | | |
| 基本 | | <u>1.40港仙</u> | <u>2.53港仙</u> |
| 攤薄 | | <u>1.27港仙</u> | <u>2.40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溢利 | <u>6,534</u> | <u>14,516</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u>4,511</u> | <u>4</u>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u>4,511</u> | <u>4</u>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u>11,045</u> | <u>14,520</u>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1,592 | 12,788 |
| 非控股權益 | <u>(547)</u> | <u>1,732</u> |
| | <u>11,045</u> | <u>14,5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26,743 | 232,70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4 | 27,017 | 26,784 |
| 商標 | 15 | 124,274 | 124,16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 | — | (1,38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989 | 2,03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379,023 | 384,30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58,028 | 131,296 |
| 應收賬項 | 20 | 109,928 | 106,3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 21,561 | 19,255 |
| 可收回稅項 | | 1,511 | 32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 | 43,477 | 10,96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80,608 | 114,36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15,113 | 382,53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項 | 22 | 60,613 | 39,317 |
| 應付票據 | 23 | 17,925 | 36,538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42,857 | 42,50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4 | 176,191 | 165,419 |
| 應付稅項 | | 730 | 28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98,316 | 284,06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16,797 | 98,466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495,820 | 482,77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1,890 | 2,269 |
| 淨資產 | | 493,930 | 480,501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6 | 51,154 | 51,095 |
| 儲備 | 28(a) | 433,875 | 419,958 |
| 非控股權益 | | 485,029 | 471,053 |
| | | 8,901 | 9,448 |
| 總權益 | | 493,930 | 480,50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購股權儲備* | 匯兌 波動儲備* | 物業 重估儲備* | 資本 及其他儲備* |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9,331 | 8,613 | — | 18,781 | 2,080 | 434,025 | (62,840) | 449,990 | 11,217 | 461,207 |
| 本年溢利 | — | — | — | — | — | — | 12,784 | 12,784 | 1,732 | 14,516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 | — | — | — | 4 | — | 4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 | — | — | 12,784 | 12,788 | 1,732 | 14,520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6) | 1,764 | 2,644 | — | — | — | — | — | 4,408 | — | 4,408 |
|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6) | — | (173) | — | — | — | — | — | (173) | — | (173)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 | — | 4,040 | — | — | — | — | 4,040 | — | 4,040 |
|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 — | — | — | — | — | — | (2,958) | (2,958) |
| 撤銷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 — | — | — | — | — | — | (543) | (54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1,095 | 11,084 | 4,040 | 18,785 | 2,080 | 434,025 | (50,056) | 471,053 | 9,448 | 480,501 |
| 本年溢利 | — | — | — | — | — | — | 7,179 | 7,179 | (645) | 6,534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413 | — | — | — | 4,413 | 98 | 4,511 |
| 本年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4,413 | — | — | 7,179 | 11,592 | (547) | 11,045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6) | 59 | 59 | — | — | — | — | — | 118 | — | 118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 | — | 2,266 | — | — | — | — | 2,266 | — | 2,26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154 | 11,143 | 6,306 | 23,198 | 2,080 | 434,025 | (42,877) | 485,029 | 8,901 | 493,930 |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433,8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9,95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0,034 | 17,951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5 | (629) | (475) |
| 利息支出 | 7 | 8,535 | 9,718 |
| 折舊 | 6 | 17,694 | 17,45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6 | 687 | 682 |
| 應收賬項減值 | 6 | 31 | 296 |
|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 6 | — | (4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5 | (655) | (3) |
| 撇銷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543)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3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27 | 2,266 | 4,040 |
| | | 37,963 | 48,705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5,087) | 27,090 |
|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 | (2,706) | 14,1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 | (1,528) | (116)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1,381) | (249) |
|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 | 20,832 | (15,637)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19,536) | 7,902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 (630) | (1,053)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 | 7,927 | 80,742 |
| 已收利息 | | 629 | 475 |
| 已繳香港利得稅 | | (3,367) | (3,240) |
| 退回／(已繳)海外稅項 | | (209) | 1,302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 4,980 | 79,279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6,479) | (1,4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753 | 13 |
| 商標增加 | (112) | (194) |
|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u>31,235</u> | <u>(43,000)</u> |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 <u>25,397</u> | <u>(44,652)</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已付利息 | (8,535) | (9,718) |
| 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 | 7,128 | 3,33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2,516) | (495) |
|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淨額 | 118 | 4,235 |
|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u>—</u> | <u>(2,958)</u> |
|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 <u>(33,805)</u> | <u>(5,600)</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3,428) | 29,027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1,364 | 42,337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u>907</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u>68,843</u></u> | <u><u>71,364</u></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0,608 | 114,364 |
|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 <u>(11,765)</u> | <u>(43,000)</u>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u>68,843</u></u> | <u><u>71,364</u></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 | 450,929 | 448,44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u>2</u> | <u>5</u>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450,931</u> | <u>448,452</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306 | 29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u>74</u> | <u>99</u>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380</u> | <u>397</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u>211</u> | <u>166</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11</u> | <u>166</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169</u> | <u>231</u> |
| 淨資產 | | <u>451,100</u> | <u>448,683</u>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6 | 51,154 | 51,095 |
| 儲備 | 28(b) | <u>399,946</u> | <u>397,588</u> |
| 總權益 | | <u>451,100</u> | <u>448,68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照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在綜合過程中全數抵銷。

儘管附屬公司之虧損導致結餘產生虧絀，仍會將有關虧損撥入非控股權益。

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本(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 之改進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 |
|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之影響於下文作進一步說明。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亦修訂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未來適用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並仍然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胀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之分類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企業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企業各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期限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或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由合營企業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不足20%，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其於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應佔份額。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權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股權會計法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在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直至於權益中正式結算為止。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者比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列賬。直接撥歸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一部份。非控股權益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按獨立階段入賬。任何新增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收購時不會重新計量，惟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變動，從而大幅修訂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則除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於報告期終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除商譽外，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

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有關連人士

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d)及(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大部分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定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獨立資產。

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條文。因此，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重估計算所得之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於報告期終並無按其類別再作重估。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租賃土地 | 按租約餘下年期 |
| 樓宇 | 2%至2.5%，或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 撇銷 |
|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 | 5%至2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而變現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轉撥至累計虧損內，作為儲備之變動。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每年按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時，租賃付款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而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產生客觀減值跡象，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倘若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現行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以直接方式或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未來撇銷款項，則收回之數會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間接成本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終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終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物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對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ii) 提供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測試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及
- (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模型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終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就歸屬條件取決於市場條件或屬於非歸屬條件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註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獎勵均按相同方法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終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予結轉，讓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已就本年度僱員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

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全面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終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期終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與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98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33,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非流動資產總額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u>436,909</u> | <u>460,834</u> | <u>332,238</u> | <u>400,223</u> | <u>769,147</u> | <u>861,057</u> |
| 非流動資產 | <u>155,201</u> | <u>155,542</u> | <u>222,833</u> | <u>228,110</u> | <u>378,034</u> | <u>383,652</u> |
| 資本開支* | <u>6,388</u> | <u>1,428</u> | <u>203</u> | <u>237</u> | <u>6,591</u> | <u>1,665</u>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於扣除退貨及折扣金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提供服務價值、已收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之總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 |
| 銷售貨品及服務 | 762,695 | 854,641 |
| 專利權費 | 5,970 | 6,215 |
| 租金及其他收入 | 482 | 201 |
| | <u>769,147</u> | <u>861,057</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29 | 475 |
| 淨匯兌差額 | 423 | (1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655 | 3 |
| 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5,974 |
| | <u>1,707</u> | <u>6,280</u>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租金收入淨額 | | (473) | (180) |
| 淨匯兌差額 | 5 | (423) | 172 |
|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 558,277 | 639,2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5 | (655) | (3)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之董事酬金)： | | | |
| 工資及薪酬 | | 47,532 | 46,991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27 | 2,266 | 4,04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773 | 1,705 |
| | | <u>51,571</u> | <u>52,736</u> |
| 折舊* | 13 | 17,694 | 17,45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14 | 687 | 682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 | 7,881 | 7,907 |
| 核數師酬金 | | 1,257 | 1,223 |
| 應收賬項減值** | 20 | 31 | 296 |
|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 20 | — | (439) |
| 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 5 | — | (5,974) |

附註：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7. 融資成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8,535 | 9,718 |

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 | | | |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酌情花紅／與 表現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 以股權支付之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 |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史習陶 | 275 | — | — | 167 | — | 442 |
| 黃宜弘 | 220 | — | — | 167 | — | 387 |
| 張永銳 | 220 | — | — | 167 | — | 387 |
| 司徒振中 | 220 | — | — | 167 | — | 387 |
| 石禮謙 | 220 | — | — | 167 | — | 387 |
| | <u>1,155</u> | <u>—</u> | <u>—</u> | <u>835</u> | <u>—</u> | <u>1,990</u> |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黃國英 | — | 1,705 | 212 | 318 | 136 | 2,371 |
| 林鳳明 | — | 1,105 | 106 | 159 | 88 | 1,458 |
| | <u>—</u> | <u>2,810</u> | <u>318</u> | <u>477</u> | <u>224</u> | <u>3,829</u>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洪克協 | 990 | — | — | 333 | — | 1,323 |
| 洪昭儀 | 30 | — | — | 167 | — | 197 |
| 李栢榮 | 30 | — | — | 167 | — | 197 |
| | <u>1,050</u> | <u>—</u> | <u>—</u> | <u>667</u> | <u>—</u> | <u>1,717</u>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酌情花紅／與 表現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 以股權支付之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 |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史習陶 | 275 | — | — | 358 | — | 633 |
| 黃宜弘 | 220 | — | — | 358 | — | 578 |
| 張永銳 | 220 | — | — | 358 | — | 578 |
| 司徒振中 | 220 | — | — | 358 | — | 578 |
| 石禮謙 | 220 | — | — | 358 | — | 578 |
| | <u>1,155</u> | <u>—</u> | <u>—</u> | <u>1,790</u> | <u>—</u> | <u>2,945</u> |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黃國英 | — | 1,644 | 401 | 339 | 131 | 2,515 |
| 林鳳明 | — | 1,068 | 200 | 169 | 85 | 1,522 |
| | <u>—</u> | <u>2,712</u> | <u>601</u> | <u>508</u> | <u>216</u> | <u>4,037</u>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洪克協 | 990 | — | — | 716 | — | 1,706 |
| 洪昭儀 | 30 | — | — | 358 | — | 388 |
| 李栢榮 | 30 | — | — | 358 | — | 388 |
| | <u>1,050</u> | <u>—</u> | <u>—</u> | <u>1,432</u> | <u>—</u> | <u>2,482</u> |

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終，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亦已載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內。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8之三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 5,504 | 5,374 |
| 酌情花紅／與表現掛鈎花紅 | 613 | 924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868 | 1,28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u>231</u> | <u>223</u> |
| | <u>7,216</u> | <u>7,807</u> |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 —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3 | 2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 2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 —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 1 |
| | <u>5</u> | <u>5</u>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 | | |
| 即期 — 香港 | | |
| 本年開支 | 2,798 | 2,382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7) | 60 |
| | <u>2,791</u> | <u>2,442</u> |
| 即期 — 其他地區 | 44 | 392 |
| 遞延稅項 (附註25) | <u>665</u> | <u>601</u> |
| 本年所得稅開支總額 | <u>3,500</u> | <u>3,435</u>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u>10,034</u> | <u>17,951</u> |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1,656 | 2,962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1,054) | (321) |
| 毋須課稅收入 | (226) | (1,300) |
|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 1,025 | 2,340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2,666 | 1,049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淨額 | (7) | 60 |
|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93) | (739) |
| 其他 | <u>(467)</u> | <u>(616)</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u>3,500</u> | <u>3,435</u>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港幣33,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5,384,000元)(附註28(b))。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7,1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8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390,491股(二零零九年：505,265,33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7,1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8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6,827,084股(二零零九年：532,900,371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55,436,593股(二零零九年：27,635,035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 <u>7,179</u> | <u>12,784</u> |
| | 股數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股份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11,390,491 | 505,265,336 |
|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認股權證 | 51,051,939 | 27,417,953 |
| 購股權 | <u>4,384,654</u> | <u>217,082</u> |
| | <u>566,827,084</u> | <u>532,900,371</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躉船、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54,821 | 361,629 | 616,450 |
| 添置 | — | 6,479 | 6,479 |
| 出售 | — | (6,639) | (6,639) |
| 匯兌調整 | 5,098 | 6,337 | 11,43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59,919</u> | <u>367,806</u> | <u>627,725</u>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3,134 | 270,610 | 383,744 |
| 本年度撥備 | 4,018 | 13,676 | 17,694 |
| 出售 | — | (6,541) | (6,541) |
| 匯兌調整 | 1,563 | 4,522 | 6,08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8,715</u> | <u>282,267</u> | <u>400,982</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1,204</u> | <u>85,539</u> | <u>226,743</u> |

| |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躉船、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54,821 | 360,266 | 615,087 |
| 添置 | — | 1,471 | 1,471 |
| 出售 | — | (108) | (10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54,821</u> | <u>361,629</u> | <u>616,450</u>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7,321 | 259,066 | 366,387 |
| 本年度撥備 | 5,813 | 11,642 | 17,455 |
| 出售 | — | (98) | (9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3,134</u> | <u>270,610</u> | <u>383,744</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41,687</u></u> | <u><u>91,019</u></u> | <u><u>232,706</u></u> |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 | 香港， 於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減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 香港， 按成本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 其他地區， 按成本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長期租約 | — | — | 3,938 | 3,938 |
| 中期租約 | <u>9,022</u> | <u>3,021</u> | <u>125,223</u> | <u>137,266</u> |
| | <u><u>9,022</u></u> | <u><u>3,021</u></u> | <u><u>129,161</u></u> | <u><u>141,204</u></u>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長期租約 | — | — | 4,036 | 4,036 |
| 中期租約 | <u>9,265</u> | <u>3,150</u> | <u>125,236</u> | <u>137,651</u> |
| | <u><u>9,265</u></u> | <u><u>3,150</u></u> | <u><u>129,272</u></u> | <u><u>141,687</u></u> |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139,60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9,96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02,2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963,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a))。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7,466 | 28,148 |
| 本年度確認 | (687) | (682) |
| 匯兌調整 | 944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7,723 | 27,466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即期部份 | (706) | (682) |
| 非即期部份 | 27,017 | 26,784 |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中國內地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該等土地使用權港幣27,5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280,000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a))。

15. 商標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124,162 | 123,968 |
| 添置 | 112 | 1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274 | 124,162 |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之商標並無限定可用年期：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一九三零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公平值超逾賬面值。據此，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31,813 | 431,813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u>19,116</u> | <u>16,634</u> |
| | <u><u>450,929</u></u> | <u><u>448,447</u></u>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 百慕達/香港 | 港幣1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合興拓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採購食油及 投資控股 |
|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4,000,010元 | 100 | 食油裝瓶、包裝 及分銷 |
|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88,241,505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00,010元 | 100 | 租賃物業、廠房 及設備 |
| 合興食油採購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採購食油 |
| 合興煉油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000,000元 | 100 | 提煉食油 |
| 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4,034,699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385,94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合興食油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Church Bay (1985)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2元 | 100 | 分銷食油 |
|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 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分銷食油 |
|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2元 | 100 | 持有物業 |
| Lapidus (1985) Limited | 香港 | 港幣12元 | 100 | 持有躉船 |
| Monitor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持有商標 |
|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 港幣75,000,000元 | 100 | 食油裝瓶、包裝 及分銷 |
|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 港幣50,000,000元 | 100 | 混製及分銷食油 |
|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 1,400,000美元 | 51 | 提煉食油 |
|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元 | 100 | 分銷食油 |
| 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生產食油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外，上列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所佔資產淨值 | — | 24,441 |
|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 | (25,822) |
| | — | (1,38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 註冊成立地點 | 本集團 | |
|-------------------------|-----------------|--------|----------------|------|
| | | |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Omeron Profits Limited* |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英屬處女群島 | 50 | 暫無業務 |
| Tepac Profits Limited* |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英屬處女群島 | 50 | 暫無業務 |

* 該等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盤。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 |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48,882 |
| 負債 | — |
| 收入 | — |
| 虧損 | (45) |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所佔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 擁有權益 | 投票權 | 分佔利潤 | |
|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開曼群島/香港 | 50 | 50 | 50 |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
| 合興食油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香港 | 50 | 50 | 50 |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
| 南順食油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香港 | 50 | 50 | 50 |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
| 朗毅投資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香港 | 50 | 50 | 50 | 持有物業 |
| 長春食油(澳門)有限公司 | 合共澳門幣30,000元之 普通股 | 澳門 | 50 | 50 | 50 |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

本公司間接持有於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56,093 | 139,254 |
| 非流動資產 | 7,678 | 7,427 |
| 流動負債 | (111,081) | (92,563) |
| 非流動負債 | (188) | (466) |
| 資產淨值 | <u>52,502</u> | <u>53,652</u>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40,935 | 358,406 |
| 成本及開支 | (342,284) | (354,72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49) | 3,683 |
| 所得稅 | 199 | (551)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u>(1,150)</u> | <u>3,132</u> |

19.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製成品 | 26,536 | 29,409 |
| 在製品 | 222 | 61 |
| 原料 | 131,270 | 101,826 |
| | <u>158,028</u> | <u>131,296</u> |

20. 應收賬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應收賬項 | 124,686 | 120,671 |
| 減值 | (14,758) | (14,339) |
| | <u>109,928</u> | <u>106,332</u> |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付現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 76,042 | 82,097 |
| 逾期不超過60日 | 26,108 | 18,951 |
| 逾期超過60日 | 7,778 | 5,284 |
| | <u>109,928</u> | <u>106,332</u> |

在以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內，有若干應收賬項已保付代理予銀行以交換現金，而相關銀行貸款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4)。

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14,339 | 14,530 |
| 匯兌調整 | 439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31 | 296 |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 | (439) |
| 無法收回款項之撇賬 | (51) | (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758</u> | <u>14,339</u> |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為個別釐定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賬項與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賬項或只能收回一部份之應收賬項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在本集團過往記錄合理良好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理由是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變，相信仍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合共港幣10,8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620,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附註23)及銀行貸款(附註24(a))之抵押。

22.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即期及不足60日 | 58,441 | 38,338 |
| 超過60日 | <u>2,172</u> | <u>979</u> |
| | <u>60,613</u> | <u>39,317</u> |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另一名合營者有關聯之若干公司之款項港幣9,49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432,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23. 應付票據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港幣5,37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61,000元)(附註21)作抵押。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 |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有效年利率 % | 到期 | 港幣千元 | 有效年利率 % | 到期 | 港幣千元 |
| 即期(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 |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3 | 二零一一年 | 64,624 | 1.8 | 二零一零年 | 55,340 |
|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 貸款 — 無抵押 (附註20) | 1.7 | 二零一一年 | 6,183 | 1.5 | 二零一零年 | 6,728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無抵押 | 7.1 | 二零一一年 | 105,384 | 5.3 | 二零一零年 | 91,987 |
| | — | — | <u>—</u> | 5.3 | 二零一零年 | <u>11,364</u> |
| | | | <u>176,191</u> | | | <u>165,419</u> |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於本報告期終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7,5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280,000元)及港幣102,2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963,000元)；
- (ii)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一間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港幣10,5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82,000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港幣3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抵押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向一間銀行提供之個人擔保港幣6,818,000元作抵押。

- (b)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82,2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669,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33,67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港幣11,364,000元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 (c)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70,5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851,000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25.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 |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239 | 412 | 2,651 |
| 年內撥入損益表之稅項(附註10) | <u>(382)</u> | <u>—</u> | <u>(382)</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857 | 412 | 2,269 |
| 年內撥入損益表之稅項(附註10) | <u>(379)</u> | <u>—</u> | <u>(379)</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78</u> | <u>412</u> | <u>1,890</u>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 |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016 |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稅項 (附註10) | <u>(983)</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033 |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稅項 (附註10) | <u>(1,044)</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89</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港幣8,8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819,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有關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港幣27,62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241,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有關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6,1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6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分別港幣2,66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138,000元)及港幣27,62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241,000元)乃來自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加上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虧損，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並無產生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所得稅後果。

本公司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稅務虧損港幣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00元)。損益表於年內扣除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000元(二零零九年：計入港幣2,000元)。

26. 股本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法定： | | |
| 8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u>80,000</u> | <u>8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511,539,906股(二零零九年：510,949,07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u>51,154</u> | <u>51,095</u> |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刊列如下：

| | 附註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已發行：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493,306,988 | 49,331 | 8,613 | 57,944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 (a), (b) | 17,642,084 | 1,764 | 2,644 | 4,408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173) | (17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510,949,072 | 51,095 | 11,084 | 62,179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 (c) | 590,834 | 59 | 59 | 118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511,539,906</u> | <u>51,154</u> | <u>11,143</u> | <u>62,297</u>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17,579,74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395,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62,33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3,000元(未扣除開支)。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90,83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18,000元(未扣除開支)。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17,579,74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395,000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餘下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於該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發行102,177,347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62,33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3,000元（未扣除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90,83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18,000元（未扣除開支）。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尚有101,524,177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101,524,1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27.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酬謝參與者，並且為參與者給予本集團之持續及提升質素之服務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被註銷或修訂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由開始日期起計均不得少於三年或長於十年。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乃於年內已授出，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本公司股份價格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附註2) | 行使期 | 行使價 (附註3) 港幣每股 | 於授出日期 (附註4) 港幣每股 | 緊接行使日期前 港幣每股 | 於行使日期 港幣每股 |
| 董事 | | | | | | | | | | |
| 洪克協 | 4,928,000 | — | — | 4,928,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宜弘 | 2,464,000 | — | — | 2,464,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史習陶 | 2,464,000 | — | — | 2,464,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永銳 | 2,464,000 | — | — | 2,464,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司徒振中 | 2,464,000 | — | — | 2,464,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石禮謙 | 2,464,000 | — | — | 2,464,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洪昭儀 | 2,464,000 | — | — | 2,464,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李栢榮 | 2,464,000 | — | — | 2,464,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國英 | 4,928,000 | — | — | 4,928,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 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六日止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鳳明 | 2,464,000 | — | — | 2,464,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 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六日止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9,568,000 | — | — | 29,568,000 | | | | | | |
| 僱員 | 4,500,000 | — | — | 4,500,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 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六日止 | 0.35 | 0.3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34,068,000</u> | <u>—</u> | <u>—</u> | <u>34,068,000</u> | | | | | | |

附註：

- (1) 待參與者履行若干表現目標後，董事會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後自行指定任何時間通知

(「通知日期」)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此後，參與者由通知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期內有權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 (2) 待達成上文附註(1)後，購股權須受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歸屬期規限。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6,718,000元(每份港幣0.197元)，於相關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支出港幣2,26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4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管理層於授出日期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下表列出該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

| | 二零零九年 |
|-----------|-------|
| 股息率(%) | — |
| 僱員離職率(%) | — |
| 預期波幅(%) | 71.96 |
| 歷史波幅(%) | 71.96 |
| 無風險利率(%) | 2.16 |
|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 2.81 |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未必一定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並無納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有34,06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4,068,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港幣3,406,8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8,517,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613 | — | 388,224 | (376) | 396,461 |
| 本年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5,384) | (5,384)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26) | 2,644 | — | — | — | 2,644 |
| 股份發行開支 | (173) | — | — | — | (173)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 | 4,040 | — | — | 4,04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1,084 | 4,040 | 388,224 | (5,760) | 397,588 |
|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3 | 33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26) | 59 | — | — | — | 59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 | 2,266 | — | — | 2,26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u>11,143</u> | <u>6,306</u> | <u>388,224</u> | <u>(5,727)</u> | <u>399,946</u>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重組(「重組」)，據此，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面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重組之生效日期)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權益之差額。重組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淨額為港幣393,6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3,548,000元)。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7,370 | 7,08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3,840</u> | <u>9,024</u> |
| | <u><u>11,210</u></u> | <u><u>16,106</u></u>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終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30. 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 | 174 | 1,254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u>19</u> | <u>768</u>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1. 或然負債**本集團**

- (a)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1,7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364,000元)(「該擔保」)。
- (b)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2,800,000元之儲稅券。於年結日後，稅務局向該共同控制企業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分別購買為數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理據對保障性評稅提出抗辯，故於目前資料收集階段毋須就有關此等評稅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並已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3,2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51,000元)。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 | | |
| 銷售貨品 | (i) | 36,455 | 48,397 |
|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 (ii) | 54,078 | 42,718 |
| 專利權費收入 | (iii) | 11,940 | 12,431 |
| 物業租金收入 | (iv) | 361 | 361 |
| 管理費收入 | (v) | 4,640 | 4,640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 公司進行之交易： | | | |
| 銷售貨品 | (i) | 4,542 | 5,467 |
| 租金開支 | (vi) | 4,147 | 3,284 |
| 利息支出 | (vii) | <u>625</u> | <u>686</u> |

* 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

附註：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按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釐定，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
- (iii)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該等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以雙方不時協定之百分比計算。
- (i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 管理費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vi) 租金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約之條款所規限。

(vii) 利息支出指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所需支付之利息。

上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Grand Sy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 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 (「彌償保證」)，以就本公司可能因該擔保 (附註31) 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約相等於港幣11,765,000元)。有關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c) 尚未償還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i) 有關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終與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ii)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128 | 3,313 |
| 退職後福利 | 224 | 216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477 | 508 |
| | 3,829 | 4,037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 3,829 | 4,037 |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以及應付賬項及票據。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董事會覆核和協定管理每項這些風險之政策並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商業銀行獲取之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鑒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美元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希望獲得信用期之客戶均取決於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平。信貸風險之集中度透過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域區分而管理。鑒於本集團應收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大量客戶，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所承擔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兩者之到期狀況。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要，藉此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額釐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是少於一年。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未加工食油。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而該等價格變化則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需和其他因素之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之潛在變動。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便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對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方面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於各報告期終,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u>176,191</u> | <u>165,419</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u>485,029</u> | <u>471,053</u> |
| 負債比率 | <u>36%</u> | <u>35%</u> |

34.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後及為符合地方政府土地政策,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平湖合興」,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向一名第三方物業發展商出售其土地,而平湖合興之股東亦議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將平湖合興清盤。

3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4 | 385,257 | 334,976 |
|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 (283,546) | (240,63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1,290 | 739 |
|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 9,1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121,000 元)) | | (27,188) | (26,30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0,130) | (49,40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22,628) | (21,267) |
| 經營溢利／(虧損) | 5 | 3,055 | (1,892) |
| 融資成本 | 6 | (5,001) | (3,998) |
| 除稅前虧損 | | (1,946) | (5,890) |
| 所得稅開支 | 7 | (1,034) | (1,048) |
| 本期虧損 | | <u>(2,980)</u> | <u>(6,938)</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892) | (6,789) |
| 非控股權益 | | (1,088) | (149) |
| | | <u>(2,980)</u> | <u>(6,938)</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 | | <u>(0.37)港仙</u> | <u>(1.33)港仙</u> |
| 攤薄 | | <u>(0.37)港仙</u> | <u>(1.33)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本期虧損 | <u>(2,980)</u> | <u>(6,938)</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u>3,029</u> | <u>—</u> |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u>3,029</u> | <u>—</u> |
|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49</u> | <u>(6,938)</u>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109 | (6,789) |
| 非控股權益 | <u>(1,060)</u> | <u>(149)</u> |
| | <u>49</u> | <u>(6,93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212,002 | 226,74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26,973 | 27,017 |
| 商標 | | 124,278 | 124,2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89 | 98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364,242 | 379,02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51,571 | 158,028 |
| 應收賬項 | 10 | 83,643 | 109,92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 31,352 | 21,561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1 | 10,706 | — |
| 可收回稅項 | | 1,400 | 1,51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9,576 | 43,47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99,571 | 80,60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27,819 | 415,11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項 | 12 | 37,971 | 60,613 |
| 應付票據 | | 38,253 | 17,92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54,320 | 42,857 |
| 計息銀行貸款 | 13 | 166,831 | 176,191 |
| 應付稅項 | | 1,598 | 73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98,973 | 298,316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28,846 | 116,79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493,088 | 495,82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890 | 1,890 |
| 淨資產 | | 491,198 | 493,930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4 | 51,155 | 51,154 |
| 儲備 | | 435,113 | 433,875 |
| 非控股權益 | | 486,268 | 485,029 |
| | | 4,930 | 8,901 |
| 總權益 | | 491,198 | 493,93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 總權益 港幣千元 |
|-------------------------|---------------|----------------|---------------|--------------------|--------------------|---------------------|------------------|----------------|---------------|----------------|
| |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 資本 及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1,154 | 11,143 | 6,306 | 23,198 | 2,080 | 434,025 | (42,877) | 485,029 | 8,901 | 493,930 |
| 本期虧損 | — | — | — | — | — | — | (1,892) | (1,892) | (1,088) | (2,980) |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01 | — | — | — | 3,001 | 28 | 3,029 |
|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3,001 | — | — | (1,892) | 1,109 | (1,060) | 49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14) | 1 | 1 | — | — | — | — | — | 2 | — | 2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42) | — | — | — | — | — | (42) | — | (42)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70 | — | — | — | — | 170 | — | 170 |
|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 — | — | — | — | — | — | (2,911) | (2,911)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u>51,155</u> | <u>11,102*</u> | <u>6,476*</u> | <u>26,199*</u> | <u>2,080*</u> | <u>434,025*</u> | <u>(44,769)*</u> | <u>486,268</u> | <u>4,930</u> | <u>491,198</u> |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港幣435,113,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 總權益 港幣千元 |
|-------------------------|---------------|---------------|---------------|--------------------|--------------------|---------------------|-----------------|----------------|---------------|----------------|
| |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 資本 及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1,095 | 11,084 | 4,040 | 18,785 | 2,080 | 434,025 | (50,056) | 471,053 | 9,448 | 480,501 |
|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6,789) | (6,789) | (149) | (6,938)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14) | 38 | 38 | — | — | — | — | — | 76 | — | 76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134 | — | — | — | — | 1,134 | — | 1,134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51,133</u> | <u>11,122</u> | <u>5,174</u> | <u>18,785</u> | <u>2,080</u> | <u>434,025</u> | <u>(56,845)</u> | <u>465,474</u> | <u>9,299</u> | <u>474,77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所得／(所耗)現金淨額，來自： | | |
| 經營業務 | 44,975 | 4,390 |
| 投資活動 | (30,284) | 4,159 |
| 融資活動 | <u>(26,019)</u> | <u>(9,032)</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11,328) | (483) |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8,843 | 71,364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u>756</u> | <u>—</u> |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u>58,271</u></u> | <u><u>70,881</u></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9,571 | 105,881 |
|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u>(41,300)</u> | <u>(35,000)</u>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u>58,271</u></u> | <u><u>70,88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i>關連人士披露</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報</i> — <i>供股之分類</i>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i>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i>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i>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資安排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採納後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該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283,546 | 240,638 |
| 折舊 | 8,828 | 8,78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355 | 3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52) | (501) |

6. 融資成本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5,001 | 3,998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損益表之稅項指： |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1,034 | 987 |
| | 1,034 | 987 |
| 遞延稅項 | — | 61 |
| | 1,034 | 1,048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虧損港幣1,892,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6,789,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548,211股 (二零一零年：511,265,476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此兩段期間之所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871,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4,357,000元) 之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74,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97,000元)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應收賬項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項 | 98,400 | 124,686 |
| 減值 | (14,757) | (14,758) |
| | <u>83,643</u> | <u>109,928</u> |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 62,921 | 76,042 |
| 逾期不超過60日 | 14,545 | 26,108 |
| 逾期超過60日 | <u>6,177</u> | <u>7,778</u> |
| | <u>83,643</u> | <u>109,928</u> |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合共港幣5,57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09,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在以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內，有若干應收賬項已保付代理予銀行以交換現金，而相關銀行貸款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銀行貸款」(附註13)。

1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根據以下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為配合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平湖合興」，其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期內議決向一名屬於第三方之物業發展商出售其土地及樓宇並且結束平湖合興所經營的業務(「平湖出售事項」)。根據與有關第三方買方訂立的協議，平湖合興將予出售的土地及樓宇和設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資產。平湖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 (b) Sino Can Edible Oil Manufacturing & Technology Co. Ltd. (「Sino Can」，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期內議決向兩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買方出售其位於中國之物業。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資產。此項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12.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即期及不足60日 | 36,357 | 58,441 |
| 超過60日 | <u>1,614</u> | <u>2,172</u> |
| | <u><u>37,971</u></u> | <u><u>60,613</u></u> |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予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另一名合營者有關聯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4,84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96,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13. 計息銀行貸款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即期(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53,107 | 64,624 |
|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10) | 14,053 | 6,183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 <u>99,671</u> | <u>105,384</u> |
| | <u><u>166,831</u></u> | <u><u>176,191</u></u> |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7,67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41,000元)及港幣94,28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228,000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港幣38,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抵押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一間銀行提供港幣10,588,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72,22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528,000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 c.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72,22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293,000元)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27,44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679,000元)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14. 股本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9,95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384,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6,000元(未扣除開支)。

15. 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 | 1,150 | 174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u>13</u> | <u>19</u> |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1,765,000元(「該擔保」)。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2,800,000元之儲稅券。於期內，稅務局向該共同控制企業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分別購買為數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合理據對保障性評稅提出抗辯，故於目前資料收集階段毋須就有關此等評稅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 | | |
| 銷售貨品 | (i) | 11,197 | 13,768 |
|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 (ii) | 32,123 | 24,920 |
| 專利權費收入 | (iii) | 6,166 | 5,688 |
| 物業租金收入 | (iv) | 181 | 181 |
| 管理費收入 | (v) | 2,383 | 2,320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 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 | | |
| 銷售貨品 | (i) | 2,814 | 1,889 |
| 租金開支 | (vi) | 1,958 | 1,958 |
| 利息支出 | (vii) | — | 301 |

*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將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

附註：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按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釐定，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所收取之費用。
- (iii)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該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以雙方不時協定之百分比計算。
- (i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 管理費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vi) 租金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約之條款所規限。
- (vii) 利息支出指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所需支付之利息。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Grand Sy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 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 (「彌償保證」)，以就本公司可能因該擔保 (附註16) 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約相等於港幣11,765,000元)。有關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印發。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該集團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該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該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隨函之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集團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報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組織」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該公司成為現組成該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不受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核數規定規限，該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現組成該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該集團的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創立所在的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之

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該集團的公司及彼等的核數師的資料，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

財務資料乃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合適)現組成該集團之公司的管理賬目，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及2.2所載的基準編製。

董事責任

該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比較財務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及有關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及就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及基於以上工作，除另有披露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其提供之保障較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及2.2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該集團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該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1.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收入 | 5 | 778,041 | 955,925 | 1,234,212 | 562,374 | 743,117 |
|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 | <u>(312,030)</u> | <u>(384,428)</u> | <u>(470,611)</u> | <u>(215,000)</u> | <u>(297,495)</u> |
| 毛利 | | 466,011 | 571,497 | 763,601 | 347,374 | 445,62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1,838 | 1,885 | 3,328 | 975 | 2,412 |
| 銷售開支 | | <u>(307,220)</u> | <u>(388,412)</u> | <u>(502,178)</u> | <u>(234,639)</u> | <u>(296,147)</u> |
| 行政費用 | | <u>(66,247)</u> | <u>(67,571)</u> | <u>(88,819)</u> | <u>(38,606)</u> | <u>(56,037)</u> |
| 融資成本 | 6 | <u>(141)</u> | <u>(217)</u> | <u>(1,577)</u> | <u>(253)</u> | <u>(904)</u> |
| 除稅前溢利 | 7 | 94,241 | 117,182 | 174,355 | 74,851 | 94,946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32,632)</u> | <u>(36,038)</u> | <u>(53,917)</u> | <u>(23,930)</u> | <u>(30,326)</u> |
| 本年／本期間溢利 | 12 | <u>61,609</u> | <u>81,144</u> | <u>120,438</u> | <u>50,921</u> | <u>64,620</u> |
| 應佔： | | | | | | |
|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 | | 48,475 | 68,439 | 98,613 | 41,605 | 52,236 |
| 非控股權益 | | <u>13,134</u> | <u>12,705</u> | <u>21,825</u> | <u>9,316</u> | <u>12,384</u> |
| | | <u>61,609</u> | <u>81,144</u> | <u>120,438</u> | <u>50,921</u> | <u>64,620</u> |

有關期間之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本年／本期間溢利 | 61,609 | 81,144 | 120,438 | 50,921 | 64,620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u>7,622</u> | <u>(553)</u> | <u>7,966</u> | <u>1,548</u> | <u>5,689</u> |
| 本年／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u>69,231</u></u> | <u><u>80,591</u></u> | <u><u>128,404</u></u> | <u><u>52,469</u></u> | <u><u>70,309</u></u> |
| 應佔： | | | | | |
|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 | 54,487 | 67,837 | 104,729 | 42,680 | 56,488 |
| 非控股權益 | <u>14,744</u> | <u>12,754</u> | <u>23,675</u> | <u>9,789</u> | <u>13,821</u> |
| | <u><u>69,231</u></u> | <u><u>80,591</u></u> | <u><u>128,404</u></u> | <u><u>52,469</u></u> | <u><u>70,309</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11,822 | 141,902 | 170,941 | 176,619 |
| 租賃按金 | 15 | <u>17,915</u> | <u>19,937</u> | <u>25,860</u> | <u>27,034</u>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129,737</u> | <u>161,839</u> | <u>196,801</u> | <u>203,653</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7 | 34,257 | 53,019 | 53,894 | 104,192 |
| 應收賬項 | 18 | 2,827 | 3,042 | 3,329 | 4,358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 19 | — | 1,233 | 1,512 | 1,54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15 | 19,299 | 26,371 | 49,563 | 36,08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0 | 1,036 | 1,683 | — | — |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 | — | — | 7,800 | 7,800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20 | 17,542 | 60,709 | 32,908 | 37,11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 | <u>109,954</u> | <u>109,639</u> | <u>193,696</u> | <u>234,884</u>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184,915</u> | <u>255,696</u> | <u>342,702</u> | <u>425,98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項 | 22 | 55,091 | 65,387 | 83,139 | 90,267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23 | 77,380 | 88,784 | 112,214 | 125,870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20 | 58,285 | 34,375 | 81,069 | 72,371 |
| 計息銀行貸款 | 24 | — | 23,852 | 24,722 | 25,284 |
| 應付稅項 | | <u>7,056</u> | <u>7,430</u> | <u>3,563</u> | <u>6,429</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97,812</u> | <u>219,828</u> | <u>304,707</u> | <u>320,221</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12,897)</u> | <u>35,868</u> | <u>37,995</u> | <u>105,764</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16,840 | 197,707 | 234,796 | 309,41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u>4,988</u> | <u>9,017</u> | <u>18,373</u> | <u>25,269</u> |
| 淨資產 | | <u>111,852</u> | <u>188,690</u> | <u>216,423</u> | <u>284,148</u> |
| 權益 | | | | | |
|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26 | — | — | — | — |
| 儲備 | 27 | <u>81,394</u> | <u>149,231</u> | <u>164,280</u> | <u>220,768</u> |
| | | 81,394 | 149,231 | 164,280 | 220,768 |
| 非控股權益 | | <u>30,458</u> | <u>39,459</u> | <u>52,143</u> | <u>63,380</u> |
| 總權益 | | <u>111,852</u> | <u>188,690</u> | <u>216,423</u> | <u>284,148</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總計 港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 總權益 港幣千元 |
|-----------------------------|------------|------------------------|------------------------|---------------|---------------|------------|---------------|-------------|
| | 已發行 | | 匯兌 | | | |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11,397 | 8,494 | 7,016 | 26,907 | 17,197 | 44,104 |
| 本年溢利 | — | — | — | — | 48,475 | 48,475 | 13,134 | 61,609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012 | — | 6,012 | 1,610 | 7,622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012 | 48,475 | 54,487 | 14,744 | 69,231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1,233) | (1,233) |
|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 — | — | — | — | — | — | (250) | (25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78 | — | (1,478)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12,875 | 14,506 | 54,013 | 81,394 | 30,458 | 111,852 |
| 本年溢利 | — | — | — | — | 68,439 | 68,439 | 12,705 | 81,144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02) | — | (602) | 49 | (553)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02) | 68,439 | 67,837 | 12,754 | 80,591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3,753) | (3,75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336 | — | (5,336)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8,211 | 13,904 | 117,116 | 149,231 | 39,459 | 188,690 |

| |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已發行 | | 匯兌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附註a) | (附註b)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18,211 | 13,904 | 117,116 | 149,231 | 39,459 | 188,690 |
| 本年溢利 | — | — | — | — | 98,613 | 98,613 | 21,825 | 120,438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116 | — | 6,116 | 1,850 | 7,966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116 | 98,613 | 104,729 | 23,675 | 128,404 |
| 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 — | — | — | — | — | — | 2,583 | 2,58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10,617 | — | 457 | — | 11,074 | 56 | 11,130 |
|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 | — | — | (285) | (269) | — | (554) | 289 | (26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207 | — | (7,207)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2,519) | (2,519) |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100,200) | (100,200) | (11,400) | (111,6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10,617 | 25,133 | 20,208 | 108,322 | 164,280 | 52,143 | 216,423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52,236 | 52,236 | 12,384 | 64,620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252 | — | 4,252 | 1,437 | 5,689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252 | 52,236 | 56,488 | 13,821 | 70,309 |
|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 — | — | — | — | — | — | (2,584) | (2,584)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10,617 | 25,133 | 24,460 | 160,558 | 220,768 | 63,380 | 284,148 |

| |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已發行 | | | 匯兌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港幣千元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附註a) | (附註b)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18,211 | 13,904 | 117,116 | 149,231 | 39,459 | 188,690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41,605 | 41,605 | 9,316 | 50,921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75 | — | 1,075 | 473 | 1,548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75 | 41,605 | 42,680 | 9,789 | 52,469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10,617 | — | 457 | — | 11,074 | 56 | 11,130 | |
|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 | — | — | (285) | (269) | — | (554) | 289 | (265)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70 | — | (870)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10,617 | 18,796 | 15,167 | 157,851 | 202,431 | 49,593 | 252,024 | |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港幣81,394,000元、港幣149,231,000元、港幣164,280,000元、港幣202,431,000元及港幣220,768,000元。

附註：

- (a) 資本儲備代表向直接控股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對價與各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扣除非控股權益)之差額，以及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集團重組而解除的匯兌波動儲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該公司附屬公司需要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各實體註冊資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基金後，其結餘必須為實體註冊資本之最少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94,241 | 117,182 | 174,355 | 74,851 | 94,946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 利息收入 | 5 | (1,695) | (1,897) | (2,055) | (543) | (1,107) |
| 融資成本 | 6 | 141 | 217 | 1,577 | 253 | 904 |
| 折舊 | 7 | 41,089 | 50,305 | 62,601 | 33,067 | 40,756 |
| 出售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7 | 3,840 | 2,329 | 1,175 | 427 | 270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的收益 | 7 | — | — | (423) | — | — |
| | | 137,616 | 168,136 | 237,230 | 108,055 | 135,769 |
| 存貨減少／(增加) | | (15,933) | (18,762) | (1,892) | 1,383 | (50,298) |
|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 | 261 | (215) | (296) | (568) | (1,02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 | (10,879) | (9,094) | (29,307) | (4,076) | 12,30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 1,012 | (647) | 1,683 | (592) | —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3,107) | (43,167) | 2,819 | (37,545) | (4,207) |
| 應付賬項增加 | | 14,057 | 10,296 | 18,055 | 5,920 | 7,128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20,332 | 11,404 | 23,799 | 7,563 | 13,656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20,051) | (23,910) | 74,833 | 42,239 | (8,698)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 | 123,308 | 94,041 | 326,924 | 122,379 | 104,621 |
| 已收利息 | | 1,695 | 1,897 | 2,055 | 543 | 1,107 |
| 已繳香港利得稅 | | (2,158) | (3,279) | (108) | — | (864) |
| 已繳海外稅項 | | (28,179) | (28,360) | (47,837) | (20,089) | (20,184)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 94,666 | 64,299 | 281,034 | 102,833 | 84,680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69,986) | (82,696) | (89,186) | (45,446) | (42,797) | |
|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 (11,364) | — | 11,364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29 | — | (9,540) | (9,540) | — | |
| 附屬公司終止註冊 | — | — | (265) | (265) | — |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減少／(增加) | — | (1,233) | 144 | (1,063) | (35) | |
|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30,438) | 9,621 | (10,224) | (16,243) | (51,372) | |
|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 (111,788) | (74,308) | (97,707) | (72,557) | (94,204)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自非控股權益貸款／(還款) | (250) | — | 2,583 | — | (2,584)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1,233) | (3,753) | (13,919) | — | — | |
| 已付利息 | (141) | (217) | (1,577) | (253) | (904) | |
| 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 — | 23,852 | 870 | 261 | 562 | |
| 已付股息 | — | — | (100,200)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 (1,624) | 19,882 | (112,243) | 8 | (2,92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8,746) | 9,873 | 71,084 | 30,284 | (12,450) |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259 | (567) | 2,749 | 45 | 2,266 | |
|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5,240 | 84,546 | 158,379 | 114,875 | 148,19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 | 109,954 | 109,639 | 193,696 | 156,211 | 234,884 |
|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21 | (34,714) | (25,093) | (35,317) | (41,336) | (86,689)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75,240 | 84,546 | 158,379 | 114,875 | 148,195 |

財務狀況表

該公司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 | 8,800 | 8,800 | 1,000 | 1,000 |
| 流動資產 | | | | | |
| 其他應收賬項 | 15 | 117 | — | —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 | — | — | 7,800 | 7,8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 | 14,748 | 14,900 | 15,285 | 15,302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20 | 2 | 33,029 | 163 | 21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4,867 | 47,929 | 23,248 | 23,317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 | 2,625 | 2,625 | 2,625 | 2,625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20 | 21,086 | 21,192 | 21,596 | 21,67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3,711 | 23,817 | 24,221 | 24,295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8,844) | 24,112 | (973) | (978) |
| 資產／(負債)淨額 | | (44) | 32,912 | 27 | 22 |
| 權益／(資產虧絀)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26 | — | — | — | —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27(b) | (44) | 32,912 | 27 | 22 |
| 總權益／(資產虧絀) | | (44) | 32,912 | 27 | 22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連鎖快餐店及冰淇淋店。董事認為，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Web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Konview (BVI) Limited，兩間公司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組成該集團的公司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現行集團架構，詳情見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組織」一節。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之初完成，此乃由於夏域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時收購該等公司(不包括Hung's China (Beijing) Ltd.及美灝有限公司(統稱為「洪氏中國集團」))，被視為受The H H Hung (2000) Discretionary Trust(該公司於重組前後的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董事認為The H H Hung (2000) Discretionar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Hop Hing (Ginger) Limited(「Ginger」)間接持有該公司50%股本權益，而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則於該集團擁有控制權，此乃由於非控股股東(「少數股東權益」)間接持有該公司其餘50%股本權益，而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確認，其已按照Ginger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

Miscellaneous (2008) Limited亦受The H H Hung (2000) Discretionary Trust最終控制，因此，除洪氏中國集團外，現組成該集團的該等公司受The H H Hung (2000) Discretionary Trust(該公司於重組前後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就本報告而言，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該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之較早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其採用控股股東提供的現時賬面值呈列該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或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業務的股本權益，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香港（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則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與日期 |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面值 | 該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Hop Hing (Anegada) Limited ¹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 ¹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 | 1美元 | 50 | 投資控股 |
| Asset Paradise Limited ¹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 公司 ¹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七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
| Best Realm Profits Limited ¹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合興特許有限公司 ^{2,3,4} |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港幣1元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2,3,4} | 香港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九日 | 港幣7,000,000元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星活有限公司 ^{2,3,4} |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 港幣1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智領集團有限公司 ^{4,5} |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元 | 50 | 投資控股 |
| 佳得控股有限公司 ^{4,5} |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港幣1元 | 50 | 投資控股 |
| 夏域有限公司 ^{4,6} | 香港 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 | 港幣1,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迅機投資有限公司 ⁷ |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 港幣1元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8,9} |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 | 人民幣 18,770,000元 | 90 | 經營快餐店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與日期 |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面值 | 該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遼寧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¹⁰ | 中國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 | 港幣9,100,000元 | 50 | 經營快餐店 |
| 大連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¹¹ |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月五日 | 800,000美元 | 50 | 經營快餐店 |
| 呼和浩特合興隆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12,13,14} |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經營快餐店 |
| 內蒙古興蒙快餐開發 有限公司# ^{15,16} |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三日 | 人民幣3,800,000元 | 84.21 | 經營快餐店 |

哈爾濱合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除夏域有限公司由該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該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¹ 由於不受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核數規定規限，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³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⁵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⁶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7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 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遼寧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連天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2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內蒙古華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呼和浩特市建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內蒙古海容蘭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呼和浩特市建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於經營期屆滿後開始終止註冊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終止註冊程序仍在進行中。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該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了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於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決定沿用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呈列貨幣。因此，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該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i>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金融工具</i>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i>綜合財務報表</i>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i>合營安排</i>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i>公平值計量</i>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i>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i>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i>僱員福利</i>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i>獨立財務報表</i>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i>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i>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i>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含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解釋，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已按照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將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合併，猶如該等項目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合併列賬。並無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權益與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投資成本的差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之較短期間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時。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在綜合過程中抵銷。

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該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該集團；(ii)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
 - (i) 該實體與該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該集團或一家與該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ii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iv)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該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租約物業裝修 | 租約年期之較短者及33.33% |
| 傢俬及裝置 | 20%至33.33% |
| 設備 | 20%至33.33% |
| 汽車 | 10%至25%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於報告期終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該集團為出租人，由該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該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合適)。該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該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存款以及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相關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資產之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類別包括該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淨公平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該集團通過評估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以確定近期銷售彼等之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意見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該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根據資產之性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該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該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該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該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而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該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該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該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該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對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該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產生客觀減值跡象，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該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該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倘若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現行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合適)。該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該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充分撥備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該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每個報告期終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每個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該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每個報告期終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終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每個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於快餐店及冰淇淋店向顧客出售食品及飲品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合)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該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全體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該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該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該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外幣

該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該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該集團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

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於每個報告期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每個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該集團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每個報告期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3.2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期終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該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該集團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值之事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每個報告期終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該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該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每個報告期終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4. 經營分部資料

該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連鎖快餐店及冰淇淋店銷售食品和飲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該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該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該集團的資源為整合，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另外，該集團之所有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快餐店及冰淇淋店分部有關，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該集團之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由於並無個別客戶佔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總收益10%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該集團營業額，即於扣除有關營業稅、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售出食品及飲品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 於快餐店及冰淇淋店銷售食品 品 | <u>778,041</u> | <u>955,925</u> | <u>1,234,212</u> | <u>562,374</u> | <u>743,117</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11 | 1,211 | 1,430 | 242 | 1,107 |
| 貸款利息收入 | 584 | 686 | 625 | 301 | — |
| 補償 | 295 | 575 | 996 | 284 | 1,62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96) | (628) | (170) | 126 | (338)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證券的收益 | — | — | 423 | — | — |
| 其他 | <u>544</u> | <u>41</u> | <u>24</u> | <u>22</u> | <u>16</u> |
| | <u>1,838</u> | <u>1,885</u> | <u>3,328</u> | <u>975</u> | <u>2,412</u> |

6.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 貸款之利息 | — | — | 1,188 | 113 | 707 |
| 其他 | 141 | 217 | 389 | 140 | 197 |
| | <u>141</u> | <u>217</u> | <u>1,577</u> | <u>253</u> | <u>904</u> |

7. 除稅前溢利

該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 312,030 | 384,428 | 470,611 | 215,000 | 297,495 |
| 折舊 | 41,089 | 50,305 | 62,601 | 33,067 | 40,756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 | | | |
| — 最低租金 | 86,242 | 114,238 | 146,083 | 68,718 | 85,438 |
| — 或然租金 | 13,215 | 14,884 | 21,583 | 10,140 | 14,507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 | | | | |
| — 工資及薪酬 | 72,896 | 91,828 | 126,707 | 56,065 | 79,67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158 | 34,182 | 43,201 | 21,666 | 23,811 |
| | <u>98,054</u> | <u>126,010</u> | <u>169,908</u> | <u>77,731</u> | <u>103,489</u> |
| 核數師酬金 | 54 | 127 | 1,897 | — | 1,430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 3,840 | 2,329 | 1,175 | 427 | 27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之 收益 | — | — | (423) | —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 696 | 628 | 170 | (126) | 338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11) | (1,211) | (1,430) | (242) | (1,107) |
| 貸款利息收入 | (584) | (686) | (625) | (301) | —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袍金 | 180 | 240 | 240 | 120 | 120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 1,481 | 1,500 | 1,517 | 678 | 70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u>1,661</u> | <u>1,740</u> | <u>1,757</u> | <u>798</u> | <u>828</u> |

執行董事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李栢榮 | — | 989 | — | 989 |
| 陳錫堯 | — | — | — | — |
| 洪明基 | 180 | 492 | — | 672 |
| 洪詩琪 | — | — | — | — |
| | <u>180</u> | <u>1,481</u> | <u>—</u> | <u>1,661</u>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李栢榮 | — | 1,002 | — | 1,002 |
| 陳錫堯 | — | — | — | — |
| 洪明基 | 240 | 498 | — | 738 |
| 洪詩琪 | — | — | — | — |
| | <u>240</u> | <u>1,500</u> | <u>—</u> | <u>1,740</u>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李栢榮 | — | 1,013 | — | 1,013 |
| 陳錫堯 | — | — | — | — |
| 洪明基 | 240 | 504 | — | 744 |
| 洪詩琪 | — | — | — | — |
| | <u>240</u> | <u>1,517</u> | <u>—</u> | <u>1,757</u>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李栢榮 | — | 428 | — | 428 |
| 陳錫堯 | — | — | — | — |
| 洪明基 | 120 | 250 | — | 370 |
| 洪詩琪 | — | — | — | — |
| | <u>120</u> | <u>678</u> | <u>—</u> | <u>798</u>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李栢榮 | — | 447 | — | 447 |
| 陳錫堯 | — | — | — | — |
| 洪明基 | 120 | 261 | — | 381 |
| 洪詩琪 | — | — | — | — |
| | <u>120</u> | <u>708</u> | <u>—</u> | <u>828</u> |

本相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中兩名最高薪僱員為該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中一名最高薪僱員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的酬金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 1,791 | 2,881 | 4,389 | 1,322 | 2,3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6 | 134 | 171 | 106 | 99 |
| | <u>1,877</u> | <u>3,015</u> | <u>4,560</u> | <u>1,428</u> | <u>2,459</u> |

薪金介乎下列組別的該等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3 | 2 | 1 | 3 | 4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 1 | 3 | — | — |
| | <u>3</u> | <u>3</u> | <u>4</u> | <u>3</u> | <u>4</u> |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該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集團各營運所在地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於有關期間，該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即期 — 香港 | | | | | |
| 年/期內開支 | 2,733 | 964 | 955 | 382 | 548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932) | — | — |
| 即期 — 其他地區 | | | | | |
| 年/期內開支 | 24,978 | 29,867 | 43,554 | 19,175 | 23,366 |
| 遞延稅項 (附註25) | <u>4,921</u> | <u>5,207</u> | <u>10,340</u> | <u>4,373</u> | <u>6,412</u> |
|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u>32,632</u> | <u>36,038</u> | <u>53,917</u> | <u>23,930</u> | <u>30,326</u> |

按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u>94,241</u> | <u>117,182</u> | <u>174,355</u> | <u>74,851</u> | <u>94,946</u>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22,223 | 27,495 | 41,622 | 17,587 | 22,928 |
| 有關過往年度／期間流動稅項調整 | — | — | (932) | —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520) | (302) | (32) | — | (314) |
|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 4,007 | 2,822 | 2,706 | 1,757 | 1,300 |
| 預扣稅對該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 分配溢利之影響 | 4,921 | 5,207 | 10,340 | 4,373 | 6,412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u>2,001</u> | <u>816</u> | <u>213</u> | <u>213</u> | <u>—</u> |
| 按該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u>32,632</u> | <u>36,038</u> | <u>53,917</u> | <u>23,930</u> | <u>30,326</u>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及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中期股息 | <u>—</u> | <u>—</u> | <u>111,600</u> | <u>—</u> | <u>—</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及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向其股東分別支付中期股息為港幣88,800,000元及港幣22,800,000元。中期股息總額中的港幣11,400,000元，已支付予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的非控股股東。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上述資料的股息率並無意義，故無列出。

12.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虧損分別為港幣5,000元、港幣4,000元、港幣5,000元及港幣5,000元，均已於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7(b))

13. 該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因重組關係，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而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於上文附註2.1披露)。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家具、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該集團 | | |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9,447 | 87,130 | 1,176 | 147,753 |
| 添置 | 37,118 | 31,345 | 1,523 | 69,986 |
| 出售／撤銷 | (5,154) | (6,210) | (238) | (11,602) |
| 匯兌調整 | 4,155 | 5,773 | 91 | 10,01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5,566</u> | <u>118,038</u> | <u>2,552</u> | <u>216,156</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4,231 | 41,605 | 582 | 66,418 |
| 本年度撥備 | 25,751 | 15,081 | 257 | 41,089 |
| 出售／撤銷 | (2,451) | (5,097) | (214) | (7,762) |
| 匯兌調整 | 1,834 | 2,718 | 37 | 4,58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9,365</u> | <u>54,307</u> | <u>662</u> | <u>104,334</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6,201</u> | <u>63,731</u> | <u>1,890</u> | <u>111,822</u>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u>35,216</u> | <u>45,525</u> | <u>594</u> | <u>81,335</u> |

| | 家具、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該集團 |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95,566 | 118,038 | 2,552 | 216,156 |
| 添置 | 37,994 | 44,349 | 353 | 82,696 |
| 出售／撤銷 | (709) | (6,233) | (180) | (7,122) |
| 匯兌調整 | 26 | 25 | — | 5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2,877</u> | <u>156,179</u> | <u>2,725</u> | <u>291,781</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9,365 | 54,307 | 662 | 104,334 |
| 本年度撥備 | 30,292 | 19,580 | 433 | 50,305 |
| 出售／撤銷 | (499) | (4,262) | (32) | (4,793) |
| 匯兌調整 | 24 | 9 | — | 3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9,182</u> | <u>69,634</u> | <u>1,063</u> | <u>149,879</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3,695</u> | <u>86,545</u> | <u>1,662</u> | <u>141,902</u> |
| 該集團 |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32,877 | 156,179 | 2,725 | 291,781 |
| 添置 | 52,392 | 36,508 | 286 | 89,186 |
| 出售／撤銷 | (4,208) | (7,395) | (7) | (11,61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2,511) | (2,950) | — | (5,461) |
| 匯兌調整 | 6,020 | 6,356 | 107 | 12,48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4,570</u> | <u>188,698</u> | <u>3,111</u> | <u>376,379</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9,182 | 69,634 | 1,063 | 149,879 |
| 本年度撥備 | 36,916 | 25,214 | 471 | 62,601 |
| 出售／撤銷 | (3,734) | (6,700) | (1) | (10,435)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2,113) | (1,205) | — | (3,318) |
| 匯兌調整 | 3,687 | 2,973 | 51 | 6,71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3,938</u> | <u>89,916</u> | <u>1,584</u> | <u>205,438</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0,632</u> | <u>98,782</u> | <u>1,527</u> | <u>170,941</u> |

| | 家具、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該集團 |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84,570 | 188,698 | 3,111 | 376,379 |
| 添置 | 18,132 | 24,063 | 602 | 42,797 |
| 出售／撤銷 | — | (1,432) | (2) | (1,434) |
| 匯兌調整 | 4,387 | 4,520 | 77 | 8,984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u>207,089</u> | <u>215,849</u> | <u>3,788</u> | <u>426,726</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3,938 | 89,916 | 1,584 | 205,438 |
| 期內撥備 | 24,768 | 15,708 | 280 | 40,756 |
| 出售／撤銷 | — | (1,164) | — | (1,164) |
| 匯兌調整 | 2,849 | 2,189 | 39 | 5,077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u>141,555</u> | <u>106,649</u> | <u>1,903</u> | <u>250,107</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u>65,534</u> | <u>109,200</u> | <u>1,885</u> | <u>176,619</u>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集團**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15,188 | 20,154 | 43,213 | 28,990 |
| 按金 | 19,740 | 24,350 | 29,013 | 31,635 |
| 其他應收款項 | <u>2,286</u> | <u>1,804</u> | <u>3,197</u> | <u>2,498</u> |
| | 37,214 | 46,308 | 75,423 | 63,123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 <u>(19,299)</u> | <u>(26,371)</u> | <u>(49,563)</u> | <u>(36,089)</u> |
| 非即期部份：租金按金 | <u>17,915</u> | <u>19,937</u> | <u>25,860</u> | <u>27,034</u> |

該公司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117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均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該公司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 |
|--|-------|-------|-------|-------|
| | 8,800 | 8,800 | 1,000 | 1,000 |
|--|-------|-------|-------|-------|

與附屬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存貨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食品及飲品

| | | | |
|--------|--------|--------|--------|
| 29,002 | 47,287 | 43,450 | 86,813 |
|--------|--------|--------|--------|

消費品

| | | | |
|-------|-------|--------|--------|
| 5,255 | 5,732 | 10,444 | 17,379 |
|-------|-------|--------|--------|

| | | | |
|--------|--------|--------|---------|
| 34,257 | 53,019 | 53,894 | 104,192 |
|--------|--------|--------|---------|

18. 應收賬項

該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付款。該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屬無息款項。

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並主要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商場應收賬項有關。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

該集團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

| | | | | |
|--|---|-------|-------|-------|
| | — | 1,233 | 1,512 | 1,547 |
|--|---|-------|-------|-------|

上述的股本投資，已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20. 直屬控股公司、董事及有關連公司的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董事及有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集團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
| 董事 | | | |
| 洪明基先生 | <u>1,036</u> | <u>2,048</u> | <u>2,048</u> |
| 有關連公司 | | | |
| Ginger | 103 | 103 | 93 |
| Hop Hing Properties Limited | 298 | 298 | 298 |
| Pinta Profits Limited | 94 | 94 | 94 |
| Whole Strength Group Limited | 137 | 137 | — |
| 大連合興比薩有限公司 | 5,239 | 5,239 | 2,471 |
|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 11,364 | 11,364 | — |
| 北京合興潮百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209 | 209 | — |
| 其他 | <u>98</u> | <u>115</u> | <u>115</u> |
| | <u>17,542</u> | | <u>3,071</u> |

該公司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
| 有關連公司 | | | |
| Hung's China Liaoning Limited | <u>2</u> | <u>2</u> | <u>2</u>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
| 董事 | | | |
| 洪明基先生 | <u>1,683</u> | <u>1,683</u> | <u>1,036</u> |
| 有關連公司 | | | |
| Fit Run Limited | 5 | 5 | — |
| Ginger | 114 | 114 | 103 |
| Hop Hing Food Group Limited | 3 | 3 | — |
| Hop Hing Properties Limited | 298 | 298 | 298 |
| Konview Building (2008) Limited | 43,190 | 89,550 | — |
| Pinta Profits Limited | 149 | 149 | 94 |
| Service Store Company Limited | 163 | 163 | — |
| Whole Strength Group Limited | 138 | 138 | 137 |
| 大連合興比薩有限公司 | 5,238 | 5,239 | 5,239 |
|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 11,364 | 11,364 | 11,364 |
| 北京合興潮百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 209 | 209 |
| 其他 | <u>47</u> | <u>98</u> | <u>98</u> |
| | <u>60,709</u> | | <u>17,542</u> |

該公司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
| 有關連公司 | | | |
| Hung's China Liaoning Limited | 2 | 2 | 2 |
| Konview Building (2008) Limited | 32,960 | 32,960 | — |
| Pinta Profits Limited | 55 | 55 | — |
| 其他 | <u>12</u> | <u>12</u> | <u>—</u> |
| | <u>33,029</u> | | <u>2</u>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集團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
| 董事 | | | |
| 洪明基先生 | — | 1,683 | 1,683 |
| 有關連公司 | | | |
| Best Theme Limited | 1,124 | 1,124 | — |
| Fit Run Limited | 1,347 | 1,347 | 5 |
| Ginger | 156 | 156 | 114 |
| Hop Hing Food Group Limited | 319 | 319 | 3 |
| Hop Hing Properties Limited | 298 | 298 | 298 |
| Konview Building (2008) Limited | 80 | 43,190 | 43,190 |
| Pinta Profits Limited | 151 | 151 | 149 |
| Service Store Company Limited | 163 | 163 | 163 |
| Whole Strength Group Limited | 143 | 143 | 138 |
| 大連合興比薩有限公司 | 5,523 | 5,523 | 5,238 |
| 北京合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20,818 | 20,818 | — |
| 北京合興隆餐飲有限公司 | 2,355 | 2,355 | — |
|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 — | 11,364 | 11,364 |
| 北京合興潮百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232 | 232 | — |
| 其他 | 199 | 279 | 47 |
| | <u>32,908</u> | | <u>60,709</u> |

該公司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
| 有關連公司 | | | |
| Hung's China Liaoning Limited | 2 | 2 | 2 |
| Konview Building (2008) Limited | 80 | 32,960 | 32,960 |
| Pinta Profits Limited | 55 | 55 | 55 |
| 其他 | 26 | 26 | 12 |
| | <u>163</u> | | <u>33,029</u>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該集團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
| Best Theme Limited | 1,124 | 1,124 | 1,124 |
| Fit Run Limited | 1,347 | 1,347 | 1,347 |
| Ginger | 156 | 156 | 156 |
| Hop Hing Food Group Limited | 269 | 319 | 319 |
| Hop Hing Properties Limited | 298 | 298 | 298 |
| Konview Building (2008) Limited | 80 | 80 | 80 |
| Pinta Profits Limited | 203 | 203 | 151 |
| Service Store Company Limited | 164 | 164 | 163 |
| Whole Strength Group Limited | 146 | 146 | 143 |
| 大連合興比薩有限公司 | 5,947 | 5,947 | 5,523 |
| 北京合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25,197 | 25,197 | 20,818 |
| 北京合興隆餐飲有限公司 | — | 2,355 | 2,355 |
| 北京吉合地餐飲有限公司 | 1,698 | 1,698 | — |
| 北京合興潮百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270 | 270 | 232 |
| 其他 | 216 | 216 | 199 |
| | <u>37,115</u> | | <u>32,908</u> |

該公司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
| 有關連公司 | | | |
| Hung's China Liaoning Limited | 2 | 2 | 2 |
| Konview Building (2008) Limited | 80 | 80 | 80 |
| Pinta Profits Limited | 107 | 107 | 55 |
| 其他 | 26 | 26 | 26 |
| | <u>215</u> | | <u>163</u> |

若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直屬控股公司、董事及有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分別以年利率7.2厘及5.3厘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除外。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該集團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240 | 84,546 | 158,379 | 148,195 |
|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u>34,714</u> | <u>25,093</u> | <u>35,317</u> | <u>86,689</u> |
| | <u>109,954</u> | <u>109,639</u> | <u>193,696</u> | <u>234,884</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 港元 | 1,596 | 2,239 | 4,613 | 1,084 |
| 人民幣 | 103,647 | 95,178 | 184,224 | 233,113 |
| 美元(「美元」) | <u>4,711</u> | <u>12,222</u> | <u>4,859</u> | <u>687</u> |
| | <u>109,954</u> | <u>109,639</u> | <u>193,696</u> | <u>234,884</u> |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期間，視乎該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及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賺取的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應付賬項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三個月以內 | 52,716 | 61,616 | 81,205 | 86,919 |
| 三至六個月 | 1,814 | 1,903 | 1,237 | 2,598 |
| 六至十二個月 | 367 | 1,525 | 294 | 496 |
| 超過十二個月 | <u>194</u> | <u>343</u> | <u>403</u> | <u>254</u> |
| | <u>55,091</u> | <u>65,387</u> | <u>83,139</u> | <u>90,267</u> |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其他應付賬項 | 30,612 | 32,189 | 40,265 | 43,219 |
| 應計費用 | <u>46,768</u> | <u>56,595</u> | <u>71,949</u> | <u>82,651</u> |
| | <u>77,380</u> | <u>88,784</u> | <u>112,214</u> | <u>125,870</u> |

其他應付賬項為免息且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貸款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u>—</u> | <u>23,852</u> | <u>24,722</u> | <u>25,284</u>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86厘、4.86厘及5.81厘，均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貸款而言，應償還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 | 預扣稅 |
|-------------------------|---------------|
|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4,921 |
| 匯兌調整 | <u>67</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988 |
| 年內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5,207 |
| 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之盈利而支付之預扣稅 | (1,182) |
| 匯兌調整 | <u>4</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9,017 |
| 年內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10,340 |
| 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之盈利而支付之預扣稅 | (1,539) |
| 匯兌調整 | <u>555</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373</u> |

| | 預扣稅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8,373 |
| 期內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6,412 |
| 匯兌調整 | <u>484</u>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u><u>25,269</u></u> |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稅率。該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及10%。該集團因而須就收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26. 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法，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發行股本代表該公司每股已發行及繳足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7. 儲備

(a) 該集團

該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b) 該公司

| |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39) | (39) |
|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 | (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44) | (44) |
| 本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2,956 | 32,95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32,912 | 32,912 |
| 本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5,915 | 55,915 |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88,800) | (88,8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27 | 27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 | (5)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22 | 22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32,912 | 32,912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31,995 | 31,995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64,907 | 64,907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為港幣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為港幣32,956,000元及港幣55,91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為港幣5,000元，其中包括接獲自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32,960,000元、港幣55,920,000元及港幣零元。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闡述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給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 (a) | 3,021 | 3,059 | 3,094 | 1,537 | 1,606 |
|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20 | 584 | 686 | 625 | 301 | — |
|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的開支 | (b) | — | — | 5,022 | — | 6,483 |
| 採購自一間有關連公司 | (c) | <u>575</u> | <u>149</u> | <u>137</u> | <u>57</u> | <u>69</u> |

附註：

- (a) 給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而該有關連公司之若干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 (b) 有關開支由一間有關連公司按實報實銷基準收取，而該有關連公司之若干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 (c) 採購材料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該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該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ii) 該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之董事薪酬，列載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3,452 | 4,621 | 6,146 | 2,120 | 3,188 |
| 退職後福利 | <u>86</u> | <u>134</u> | <u>171</u> | <u>106</u> | <u>99</u> |
| | <u>3,538</u> | <u>4,755</u> | <u>6,317</u> | <u>2,226</u> | <u>3,287</u> |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該集團出售於Advance M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nary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Onknigh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op Hing Fast Food Franchise Holdings Limited以及Yoshinoya Franchis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予直接控股公司，總對價為港幣7,800,000元。該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與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無關，因此該出售事項為向直接控股公司分配附屬公司。因此，對價與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及解除匯兌波動儲備)之差額已入賬作為資本儲備下之股東注資。

港幣千元

| | |
|----------------|----------------|
|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143 |
| 存貨 | 1,017 |
| 應收賬項 | 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192 |
| 有關連公司欠款 | 13,61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540 |
| 應付賬項 | (303)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8,139)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69) |
| 應付稅項 | (1,038) |
| 非控股權益 | 56 |
| | <u>(3,274)</u> |
| 出售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 457 |
| 股本儲備下之股東注資 | <u>10,617</u> |
| | <u>7,800</u> |
| 藉以下項目支付：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u>7,800</u> |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 | |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出淨額 | <u>(9,540)</u> |
|----------------------------|----------------|

30. 經營租賃承擔

該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90,842 | 123,459 | 152,009 | 161,31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4,062 | 401,287 | 471,018 | 497,850 |
| 超過五年 | <u>216,436</u> | <u>404,252</u> | <u>435,655</u> | <u>455,903</u> |
| | <u>581,340</u> | <u>928,998</u> | <u>1,058,682</u> | <u>1,115,064</u> |

此外，若干零售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各有關租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零售商舖銷售額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準確估計此等零售商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僅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1. 按組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組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該集團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 <u>—</u> | <u>1,233</u> | <u>1,512</u> | <u>1,547</u> |
| | <u>—</u> | <u>1,233</u> | <u>1,512</u> | <u>1,547</u>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 | | | |
| 應收賬項 | 2,827 | 3,042 | 3,329 | 4,35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 | | | | |
| 金融資產 | 22,026 | 26,154 | 32,210 | 34,133 |
| 直屬控股公司欠款 | — | — | 7,800 | 7,800 |
| 董事欠款 | 1,036 | 1,683 | — | — |
| 有關連公司欠款 | 17,542 | 60,709 | 32,908 | 37,11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109,954</u> | <u>109,639</u> | <u>193,696</u> | <u>234,884</u> |
| | <u>153,385</u> | <u>201,227</u> | <u>269,943</u> | <u>318,290</u> |
| | <u>153,385</u> | <u>202,460</u> | <u>271,455</u> | <u>319,837</u> |

該公司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i>貸款及應收賬項</i> | | | | |
| 直屬控股公司欠款 | — | — | 7,800 | 7,800 |
| 附屬公司欠款 | 14,748 | 14,900 | 15,285 | 15,302 |
| 有關連公司欠款 | 2 | 33,029 | 163 | 215 |
| | <u>14,750</u> | <u>47,929</u> | <u>23,248</u> | <u>23,317</u> |

金融負債

該集團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 | | | |
| 應付賬項 | 55,091 | 65,387 | 83,139 | 90,267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77,380 | 88,784 | 112,214 | 125,870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58,285 | 34,375 | 81,069 | 72,371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23,852 | 24,722 | 25,284 |
| | <u>190,756</u> | <u>212,398</u> | <u>301,144</u> | <u>313,792</u> |

該公司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25 | 2,625 | 2,625 | 2,625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21,086 | 21,192 | 21,596 | 21,670 |
| | <u>23,711</u> | <u>23,817</u> | <u>24,221</u> | <u>24,295</u> |

32. 公平值等級

該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未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當中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當中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該集團證券乃屬於第一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往或轉撥自第三級。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貸款。該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有關連方的結餘。

該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該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幣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因此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該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該集團之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由於該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其無作出抵押品規定。

該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危機，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按金、有關連人士欠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對方拖欠而導致，其最大風險程度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借貸，藉此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該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來源狀況，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額釐定之該集團及該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是少於一年。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乃由於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面臨源自個別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該集團之投資主要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市場報價釐定其價值。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於中國上市之證券之公平值每出現10%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有關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

| | 敏感度之變動 % | 證券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投資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 10 | 1,233 | 123 |
| | (10) | 1,233 | (123)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投資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 10 | 1,512 | 151 |
| | (10) | 1,512 | (151)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投資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 10 | 1,547 | 155 |
| | (10) | 1,547 | (155) |

資本管理

該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該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例，為業務提供支持，並為股東創造最高價值。

該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該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貸款除以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截至各有關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概述如下：

該集團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23,852 | 24,722 | 25,284 |
|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81,394 | 149,231 | 164,280 | 220,768 |
| 資本負債比率 | — | 16.0% | 15.0% | 11.5% |

34. 報告期後事項

- (i) 誠如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組織」一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目前組成該集團之該等公司完成重組，以供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籌備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港幣144,500,000元及港幣72,100,000元。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a |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 備考調整 | | |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 | | (港幣千元) 附註3 |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 (港幣千元) 附註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2,002 | 176,619 | | | | 388,62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6,973 | — | | | | 26,973 |
| 商標 | 124,278 | — | | | | 124,27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3,430,611 | | (3,430,611) | — |
| 租賃按金 | — | 27,034 | | | | 27,0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989 | — | | | | 98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64,242 | 203,653 | | | | 567,895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151,571 | 104,192 | | | | 255,763 |
| 應收賬款 | 83,643 | 4,358 | | | | 88,00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 — | 1,547 | | | | 1,54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352 | 36,089 | | | | 67,441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0,706 | — | | | | 10,706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7,800 | | | (7,800) | —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37,115 | 44,389 | | (48,642) | 32,862 |
| 可收回稅項 | 1,400 | — | | | | 1,4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9,576 | — | | | | 49,5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9,571 | 234,884 | | | | 334,455 |
| 流動資產總額 | 427,819 | 425,985 | | | | 841,751 |
| 流動負債 | | | | | | |
| 應付賬款 | 37,971 | 90,267 | | | | 128,238 |
| 應付票據 | 38,253 | — | | | | 38,2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4,320 | 125,870 | | 15,000 | | 195,190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72,371 | | | (56,442) | 15,929 |
| 計息銀行貸款 | 166,831 | 25,284 | | | | 192,115 |
| 應付稅項 | 1,598 | 6,429 | | | | 8,027 |
| 流動負債總額 | 298,973 | 320,221 | | | | 577,752 |
| 流動資產淨額 | 128,846 | 105,764 | | | | 263,999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493,088 | 309,417 | | | | 831,89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90 | 25,269 | | | | 27,159 |
| 淨資產 | 491,198 | 284,148 | | | | 804,735 |
| 權益 |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51,155 | — | | | | 51,155 |
| 儲備 | 435,113 | 220,768 | 3,475,000 | (15,000) | (3,367,231) | 748,650 |
| | 486,268 | 220,768 | | | | 799,805 |
| 非控股權益 | 4,930 | 63,380 | | | (63,380) | 4,930 |
| 總權益 | 491,198 | 284,148 | | | | 804,735 |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b |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2 | 備考調整 | |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 | |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 (港幣千元) 附註6 | |
| 營業額 | 769,147 | 1,234,212 | | | 2,003,359 |
|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558,277) | (470,611) | | | (1,028,88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707 | 3,328 | | (625) | 4,410 |
|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53,961) | — | | | (53,96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8,927) | (502,178) | | | (601,10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1,120) | (88,819) | | | (129,939) |
| 其他開支 | — | — | (12,150) | | (12,150) |
| 經營溢利 | 18,569 | 175,932 | | | 181,726 |
| 融資成本 | (8,535) | (1,577) | | 625 | (9,487) |
| 除稅前溢利 | 10,034 | 174,355 | | | 172,239 |
| 所得稅開支 | (3,500) | (53,917) | | | (57,417) |
| 年內溢利 | <u>6,534</u> | <u>120,438</u> | | | <u>114,822</u>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7,179 | 98,613 | (12,150) | | 93,642 |
| 非控股權益 | (645) | 21,825 | | | 21,180 |
| | <u>6,534</u> | <u>120,438</u> | | | <u>114,822</u> |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b |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2 | 備考調整 | |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 | |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 (港幣千元) 附註6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0,034 | 174,355 | (12,150) | | 172,239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 | (629) | (2,055) | | 625 | (2,059) |
| 利息支出 | 8,535 | 1,577 | | (625) | 9,487 |
| 折舊 | 17,694 | 62,601 | | | 80,29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687 | — | | | 687 |
| 應收賬款減值 | 31 | — | | | 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 (655) | 1,175 | | | 52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證券收益 | — | (423) | | | (423)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2,266 | — | | | 2,266 |
| 發行可換股證券直接涉及之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 (2,850) | | (2,850) |
| | 37,963 | 237,230 | | | 260,193 |
| 存貨增加 | (25,087) | (1,892) | | | (26,979) |
| 應收賬款增加 | (2,706) | (296) | | | (3,00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 (1,528) | (29,307) | | | (30,83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381) | — | | | (1,381)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1,683 | | | 1,683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2,819 | | | 2,819 |
| 應付賬款增加 | 20,832 | 18,055 | | | 38,887 |
| 應付票據減少 | (19,536) | — | | | (19,5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 加／(減少) | (630) | 23,799 | | | 23,169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 74,833 | | | 74,833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 7,927 | 326,924 | | | 319,851 |
| 已收利息 | 629 | 2,055 | | (625) | 2,059 |
| 已繳香港所得稅 | (3,367) | (108) | | | (3,475) |
| 已繳海外稅項 | (209) | (47,837) | | | (48,046)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4,980 | 281,034 | | | 270,389 |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b |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2 | 備考調整 | | 備考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 | |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 (港幣千元) 附註6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6,479) | (89,186) | | | (95,665)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11,364 | | (11,364)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9,540) | | | (9,540)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265) | | | (2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款項 | 753 | — | | | 75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增加 | — | 144 | | | 144 |
| 商標增加 | (112) | — | | | (112) |
|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31,235 | (10,224) | | | 21,01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 淨額 | 25,397 | (97,707) | | | (83,674)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已付利息 | (8,535) | (1,577) | 625 | | (9,487) |
| 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 | 7,128 | 870 | 11,364 | | 19,36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2,516) | — | | | (32,516) |
|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淨額 | 118 | — | | | 118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13,919) | | | (13,919) |
| 向非控股權益借入貸款 | — | 2,583 | | | 2,583 |
| 已付股息 | — | (100,200) | | | (100,200) |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 (33,805) | (112,243) | | | (134,059) |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b |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2 | 備考調整 | | 備考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
|-------------------------------|--|--|-------------------------|---------------|-------------------|
| | | |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 (港幣千元) 附註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 | | | | |
| 淨額 | (3,428) | 71,084 | | | 52,656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1,364 | 84,546 | | | 155,910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07 | 2,749 | | | 3,65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 | <u>68,843</u> | <u>158,379</u> | | | <u>212,222</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 80,608 | 193,696 | | | 259,304 |
|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 期之 定期存款 | <u>(11,765)</u> | <u>(35,317)</u> | | | <u>(47,082)</u>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 <u>68,843</u> | <u>158,379</u> | | | <u>212,222</u>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1a.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 1b.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2. 有關金額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3. 有關調整代表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對價港幣3,475,000,000元，以及目標集團結欠Queen Board Limited及其聯繫人之貸款約港幣44,389,000元，該等款項將以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支付。可換股證券的分派比率為3.5%，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7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可換股證券並不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而全部金額將於發行時於權益項下撥作儲備。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約港幣3,430,611,000元，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自可換股證券之價值約港幣3,475,000,000元扣除貸款約港幣44,389,000元計算。

由於可換股證券將入賬為權益，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之會計處理，將與本公司自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發股息之會計處理相同。由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緩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作出分派，因此，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有關可換股證券之分派之調整。

預期該項調整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4. 有關調整代表本公司應付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約港幣15,000,000元，當中約港幣2,850,000元乃直接源自發行可換股證券，並分配為可換股證券(將確認為權益)之一部分；餘額約港幣12,150,000元乃直接源自建議收購事項，並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支銷。

預期該項調整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5. 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之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調整代表下列綜合條目：
- (i) 於完成交易時對銷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貸款約港幣44,389,000元。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前結欠Queen Board Limited及其聯繫人之貸款約港幣44,38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乃分類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7,800,000元、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4,253,000元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56,442,000元。因此對銷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以便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
 - (ii) 對銷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約港幣3,430,611,000元及其股本港幣8元，餘額約港幣3,430,611,000元計入合併儲備；及
 - (iii) 將非控股權益約港幣63,380,000元轉撥儲備。
- 可換股證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將以估值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釐定。
- 由於在完成交易日期發行之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可與用作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價值港幣**3,475,000,000**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完成日期，對價金額、目標公司投資成本及合併儲備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附註3及5呈列之金額，而差額可能屬龐大。
6. 調整代表對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目標集團償還之貸款與貸款利息。
7.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收購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PL集團」)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以載入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件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載於通函附件三。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屬董事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15,661,188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已歸屬股權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總數為27,450,960股。

假設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發行之新普通股總數為97,402,895股。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將獲發行可換股證券。

3.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的權益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

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直接及實益擁有 |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總計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
|------|-----------|----------------|------------------------|--------------------|---------------|------------------------|
| | |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信託受益人 | | |
| 洪克協 | — | 1,675,974 | 9,723,917,311 (附註1) | 2,808,903 (附註2) | 9,728,402,188 | 1,887% |
| 黃宜弘 | 2,045,565 | — | — | — | 2,045,565 | 0.4% |
| 史習陶 | 2,045,565 | — | — | — | 2,045,565 | 0.4% |
| 張永銳 | 2,523,165 | — | — | — | 2,523,165 | 0.5% |
| 司徒振中 | 417,373 | — | — | — | 417,373 | 0.1% |
| 石禮謙 | — | — | — | — | — | — |
| 洪昭儀 | 2,614,772 | — | — | — | 2,614,772 | 0.5% |
| 李栢榮 | 2,376,052 | — | — | — | 2,376,052 | 0.5% |
| 黃國英 | — | — | — | — | — | — |
| 林鳳明 | — | — | — | — | — | — |

附註：

1. 洪克協先生為Hungs Family (2009)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Hungs Family (2009)實益擁有327,034,536股股份。洪先生亦被視為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4,990,883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9,391,891,892股股份（「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收購協議，向賣家Queen Board Limited（由洪克協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或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洪克協先生乃Queen Board Limited之唯一股東（透過Ever Intellect Limited），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2,808,90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
3.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中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直接及 實益擁有 |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總計 |
|------|-------------|------------------|-------------|-------------|------------|
| | |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 透過 受控制法團 | 透過 信託受益人 | |
| 洪克協 | — | 335,194 | 66,405,082* | 561,780** | 67,302,056 |
| 黃宜弘 | 409,113 | — | — | — | 409,113 |
| 史習陶 | 409,113 | — | — | — | 409,113 |
| 張永銳 | 504,633 | — | — | — | 504,633 |
| 司徒振中 | 83,474 | — | — | — | 83,474 |
| 石禮謙 | — | — | — | — | — |
| 洪昭儀 | 522,954 | — | — | — | 522,954 |
| 李栢榮 | 475,210 | — | — | — | 475,210 |
| 黃國英 | — | — | — | — | — |
| 林鳳明 | — | — | — | — | — |

附註：

* 洪克協先生為Hungs Family (2009)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Hungs Family (2009)實益擁有合共65,406,906份認股權證。彼亦被視為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998,176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 561,780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本通函「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購股權計劃

下列購股權乃根據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詳情如下：

|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 授出日期 (附註2) | 行使期 | 所授出的 認股權 | 行使價 (附註3) 港幣每股 | 於 授出日期 之股價 (附註4) 港幣每股 |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已行使 購股權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洪克協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4,928,000 | 0.35 | 0.35 | 4,928,000 | 0 | 4,928,000 |
| 黃宜弘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2,464,000 | 0.35 | 0.35 | 2,464,000 | 0 | 2,464,000 |
| 史習陶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2,464,000 | 0.35 | 0.35 | 2,464,000 | 0 | 2,464,000 |
| 張永銳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2,464,000 | 0.35 | 0.35 | 2,464,000 | 0 | 2,464,000 |
| 司徒振中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2,464,000 | 0.35 | 0.35 | 2,464,000 | 0 | 2,464,000 |
| 石禮謙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2,464,000 | 0.35 | 0.35 | 2,464,000 | 0 | 2,464,000 |
| 洪昭儀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2,464,000 | 0.35 | 0.35 | 2,464,000 | 0 | 2,464,000 |
| 李栢榮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2,464,000 | 0.35 | 0.35 | 2,464,000 | 0 | 2,464,000 |
| 黃國英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 4,928,000 | 0.35 | 0.35 | 4,928,000 | 0 | 4,928,000 |
| 林鳳明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 2,464,000 | 0.35 | 0.35 | 2,464,000 | 0 | 2,464,000 |
| 小計 | | | 29,568,000 | | | 29,568,000 | 0 | 29,568,000 |
| 僱員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 4,500,000 | 0.35 | 0.35 | 4,000,000 | 0 | 4,000,000 |
| 總計 | | | 34,068,000 | | | 33,568,000 | 0 | 33,568,000 |

附註：

- (1) 待參與者履行若干表現目標後，董事會可自行指定任何時間通知（「通知日期」）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此後，參與者由相關通知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期內，有權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 (2) 待達成上文附註(1)後，購股權須受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歸屬期規限。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所披露之股份之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持有人名稱 | 附註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 | (i) | 140,563,299 | 27.3% |
|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 | (ii) | 186,471,237 | 36.2% |
| Hungs Family (2009) | (iii) | 327,034,536 | 63.4% |
| 洪克協 | (iv) | 9,728,402,188 | 1,886.6% |
| Queen Board Limited | (v) | 9,391,891,892 | 1,821.3% |
| Ever Intellect Limited | (vi) | 9,784,333,334 | 1,897.4% |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ungs Family (2009) (作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 Hung's 及 HHO 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ngs Family (2009) 被視為擁有分別於附註(i)及(ii)所述 Hung's 及 HHO 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如「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附註(iii)所述 Hungs Family (2009) 之 327,034,536 股股份之已披露權益，因洪克協先生為 Hungs Family (2009) 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 (b) 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4,990,883 股股份；
- (c)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之 1,675,974 股股份；及
- (d) 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 2,808,903 股股份，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9,391,891,892 股股份 (「相關股份」) 代表根據收購協議，向賣家 Queen Board Limited (由洪克協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洪克協先生乃 Queen Board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透過 Ever Intellect Limited)，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9,391,891,892 股股份代表根據收購協議，向 Queen Board Limited 發行之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
- (vi) Ever Intellect Limited 持有 Queen Boar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洪克協先生乃 Ever Intellect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 持有人名稱 | 附註 |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
|---------------------|-------|------------|
| Hung's | (i) | 28,112,659 |
| HHO | (ii) | 37,294,247 |
| Hungs Family (2009) | (iii) | 65,406,906 |
| 洪克協 | (iv) | 67,302,056 |

附註：

- (i) Hung's 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 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ungs Family (2009) (作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 Hung's 及 HHO 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ngs Family (2009) 被視為擁有分別於附註(i)及(ii)所述 Hung's 及 HHO 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如「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附註(iii)所述 Hungs Family (2009) 之 65,406,906 份認股權證之已披露權益，因洪克協先生為 Hungs Family (2009) 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 (b) 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998,176 份認股權證；
 - (c)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之 335,194 份認股權證；及
 - (d) 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 561,780 份認股權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6.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於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合興油廠」，作為承租人）與域德有限公司（「域德」，作為業主）訂立兩項租約（「租約」），據此合興油廠向域德租用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租約所付之租金總額約為港幣4,100,000元。

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番禺合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製造之多種食用油產品。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番禺合興向深圳市有榮銷售產品之每年最高總額，估計不會超過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8,675,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為Hungs Family 2009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Hungs Family 2009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洪克協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1,887%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9,391,891,892股股份（「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收購協議，向賣家Queen Board Limited（由洪克協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或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洪克協先生乃Queen Board Limited之唯一股東（透過Ever Intellect Limited），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由於域德及深圳市有榮均為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相關理由載列如下：

- (i) 域德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控制。該受託人則由洪克協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及
- (ii) 深圳市有榮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控制。該受託人之唯一股東為洪克協先生之兄弟。

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

- (i)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作為轉許可授權人)與Beijing Hop Hing Long Fast Food Development Co., Ltd.(北京吉野家快餐之前身)(作為轉許可承授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吉野家」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內容有關於北京、天津及河北之特許經營店舖使用「吉野家」商標之轉許可；
- (ii) 合興特許有限公司(作為轉許可授權人)與北京吉野家快餐(作為轉許可承授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Dairy Queen」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內容有關於北京、天津及河北之特許經營店舖使用「Dairy Queen」商標之轉許可；
- (iii)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作為轉許可授權人)與遼寧合興(作為轉許可承授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吉野家」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內容有關於瀋陽之特許經營店舖使用「吉野家」商標之轉許可；
- (iv) 合興特許有限公司(作為轉許可授權人)與遼寧合興(作為轉許可承授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Dairy Queen」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內容有關於瀋陽之特許經營店舖使用「Dairy Queen」商標之轉許可；
- (v)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作為轉許可授權人)與大連合興快餐(作為轉許可承授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吉野家」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內容有關於大連之特許經營店舖使用「吉野家」商標之轉許可；

- (vi) 合興特許有限公司(作為轉許可授權人)與大連合興快餐(作為轉許可承授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Dairy Queen」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內容有關於大連之特許經營店舖使用「Dairy Queen」商標之轉許可；
- (vii) 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許可授權人)與呼和浩特合興(作為轉許可承授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吉野家」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內容有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之特許經營店舖使用「吉野家」商標之轉許可；
- (viii) 合興特許有限公司(作為轉許可授權人)與呼和浩特合興(作為轉許可承授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Dairy Queen」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內容有關於內蒙古自治區之特許經營店舖使用「Dairy Queen」商標之轉許可；
- (ix) 迅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許可授權人)及哈爾濱合興(作為轉許可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吉野家」科技轉讓及商標許可合約，內容有關於黑龍江及吉林之特許經營店舖使用「吉野家」商標之轉許可；
- (x) 洪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授權人)與合興特許有限公司、合興快餐有限公司、迅機投資有限公司、合興快餐(中國北方)投資有限公司、夏域有限公司、智領集團有限公司及佳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授出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之技術知識、機密資料、版權材料、商標、專利、發明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非獨家使用權及轉許可權，而各許可承授人應付之年度專利權費為港幣1,000元；及
- (xi) 北京吉野家快餐與Fitacc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合約，內容有關於北京的特許經營店的管理，當中北京吉野家快餐同意向Fitacc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支付一次性管理費人民幣2,696,000元。該管理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件「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

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因收購或已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或將訂立(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

- (i) 番禺合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有榮(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番禺合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製造之多種食用油產品。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番禺合興向深圳市有榮銷售產品之每年最高總額，估計不會超過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75,000元)；及
- (ii) 收購協議，總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目前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 名稱 | 資歷 |
|---------|-------------|
| 安永 | 執業會計師 |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之持牌法律顧問 |

| | |
|-------------|---|
| 粵海證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Euromonitor | 行業分析師 |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因收購或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以及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目前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借貸，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由本通函刊發日後計至少12個月)之需要。

1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國英，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當日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租約；
- (c) 銷售協議；
- (d) 本通函附件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6頁；
- (f) 粵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第182頁；
- (g) 本通函附件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粵海證券同意書；
- (h)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 (i) 安永發出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 (j) 安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三；及
- (k) 本通函及本公司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刊發以來根據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所刊發之各份通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Queen Board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 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約港幣44,000,000元，總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對價」、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對價(標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支付對價，以及待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7元轉換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9,391,891,892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亦各稱為一股「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c)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可換股證券(根據及按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而言，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決定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 *SBS* 太平紳士。